

南 華 大 學
應用社會學系教育社會學碩士班
碩士論文

校園中的剩女？勝女？……非婚國中女教師的性別處境

The situation of gender difference for non-married female teachers in
junior high school.



研 究 生：劉書毓

指 導 教 授：林昱瑄博士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10 日

南 華 大 學

教育社會學研究所

碩士學位論文

校園中的剩女？勝女……非婚國中女教師的性別處境

研究生：劉書琦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胡仰宏
陳伯偉
林昆瑋

指導教授：林昆瑋

系主任(所長)：蘇峰山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4 日

校園中的剩女？勝女？-----非婚國中女教師的性別處境

摘要

為深入了解非婚國中女教師在職場中所面臨到的各種性別處境，研究者採取質性研究，以深度訪談和輔以田野觀察的資料蒐集方式，邀請六位非婚國中女教師述說自身的故事娓娓道出其潛藏於內心的聲音，揭露長期以來在校園職場中後知後覺、不知不覺或隱而未現的單身非婚的歧視現象。並根據研究發現歸結出以下研究結論：

壹、非婚國中女教師仍受制於異性戀婚姻霸權：這些非婚女教師在原生家庭裡、教師養成機構、職場勞動生涯裡都是一再的被灌輸、規訓這些傳統的正向異性戀婚姻功能與價值；認定婚姻是人生的必經過程，肯定透過婚姻而組成一夫一妻制的幸福家庭是普遍且大家都想追求的唯一形式，窄化了「幸福家庭」的定義與排除了其他多元家庭的可能性，並且藉由教育與被教育的過程中一再地傳遞與被強化這種異性戀婚姻的霸權宰制，而大多數人卻是不自知自己正被宰制中。

貳、「教師/女性/非婚」三元交織，更突顯了非婚女教師性別處境的艱難：本研究中種種校園中的以性別/婚姻狀況來施行分工制度或同事間的課務分派、生活相處……都揭露出：當女性非婚者又附加上國中教師身分，「教師/女性/非婚」三元交織複雜突顯了這些非婚（尤其是已超過世俗所認定的適婚年齡）的女教師們性別處境的困窘與艱難。

參、家長意識形態的曲解——「非婚女教師無母職經驗＝欠缺專業能力」：教職經常被視為是母職的化身，因此多數人認為具有母職經驗的女老師較能勝任班級經營的工作，也能比較具有同理家長立場的心態，使得非婚國中女教師在管教、輔導學生以及親師協調方面產生了壓力與受到質疑的挑戰，然而家長們卻很少質疑同樣是單身非婚的國中男教師缺乏父職經驗。

肆、「非婚＝嫁不出去」——學生以開非婚女教師的玩笑為樂：非婚女教師所面對的是思想不成熟的國中學生，亦師亦友亦母的角色讓女老師們在處於教導的公領域同時，又很難避免學生對其私領域的關心與好奇，甚至是以非婚作為人身攻擊。

伍、不同類型的非婚國中女教師採取不同方式回應非婚狀態與社會期待的衝突：研究發現中所歸納出的四種不同回應策略類型：「以校為家型」、「順水推舟型」、「群聚行動型」和「逆來順受型」。

關鍵詞：非婚女教師、異性戀霸權、母職經驗

The situation of gender difference for non-married female teachers in junior high school.

Abstract

To better understand the non-married female teachers faced in the workplace to a variety of situations, the researcher dealt with in-depth interviews and field observation to collect relative data, and invited six non-married female teachers tell their own story. The story pours out its lurking inner voice, exposing a long time in the campus workplace hindsight, unconsciously or implicitly without existing single non-married discrimination. Based on the findings and concluded with the following conclusions:

1. Non-married female teachers in the workplace is still subject to the hegemonic heterosexual marriage: marriage of female teachers in these non-native families, teacher training institutions, the workplace is again working career was instilled discipline forward these traditional heterosexual marriage Function and Value; finds that marriage is a necessary process of life, certainly through marriage and happy family consisting of monogamy is the only form of common and everyone wants to pursue, narrowing the definition of "happy family" with the exclusion of the other multi- the possibility of the family, and repeatedly passed through a process of education and education has been strengthened with this hegemonic domination heterosexual marriage, but most people do not know who it is in their own being domination.

2. "Teacher / female / non-marital" triple intertwined, but also underscores the non-married female teachers difficult situation: In this study, various campus sex / marital status for purposes of Curriculum division between the distribution system or colleagues, Life along are revealed: When women and non-married persons on the junior high school teachers additional identity, "teacher / female / non-marital" three yuan highlights the complexity of these non-interlaced marriage (especially over secular identified marriageable age) female teachers sex with difficult situations embarrass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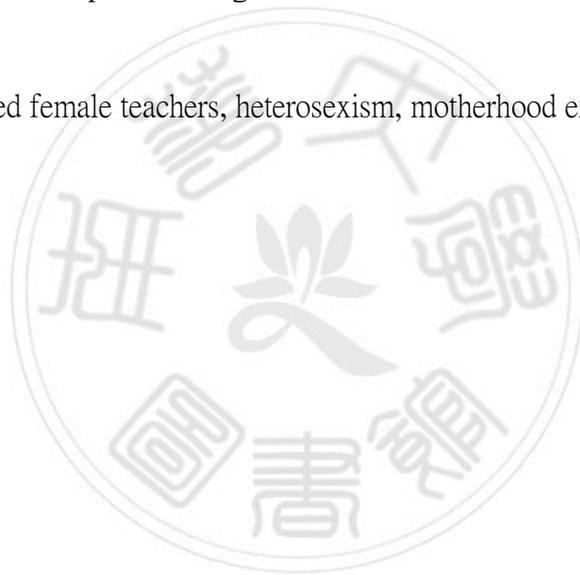
3. Ideological distortions from parents, the "non-married female teachers without children = lack of professional capacity": teaching is often seen as the incarnation of motherhood, so most people think that having the experience of motherhood than the competent female teacher class operations work the same way parents can stand comparison with the mentality of making

non-marital junior female teachers had been questioned pressures and challenges in parenting, counseling students, and parent-teacher coordination, however, parents are rarely questioned also singles non-marital junior male teachers lack experience fatherhood.

4.Stanford, "non-married = unwanted",the students are alaway jokey when they face the non-married female teachers ,the unmarried is immature thinking ju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the role of mentor is also the mother of the female teachers to teach in the public domain at the same time, it is difficult to avoid the private areas of concern for its students and curiosity, even in a non-marriage as a personal attack.

5.The married female teachers in the junior high school of different types respond in different ways to take non-marital status and social expectations of the conflict: findings summarized in the four different types of response strategies.

Keywords: non-married female teachers, heterosexism, motherhood experience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問題.....	5
第三節 研究重要性.....	7
第四節 名詞釋義	7
第二章 文獻探討	9
第一節 現代人親密關係與婚姻狀態的轉變	9
第二節 國中教師的性別隔離與性別角色分工現象	11
第三節 社會對於國中女性教師道德的想像與身體、性別規訓	16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步驟	19
第一節 研究方法.....	19
第二節 研究參與者的選擇.....	20
第三節 資料整理與分析.....	21
第四節 研究倫理與研究歷程的反思	22
第四章 研究發現	23
第一節 六位非婚國中女教師的「這些年 那些事」.....	23
第二節 六位非婚國中女教師在校園中的性別處境	40
第三節 非婚國中女教師如何回應非婚狀態與社會期待的衝突	79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87
第一節 結論	87
第二節 研究限制與建議	95
參考文獻	101

附錄	105
----------	-----

附錄目次

附件（一）訪談大綱.....	105
附件（二）高雄市政府 102 年度公教人員單身聯誼活動實施計畫.....	106
附件（三）嘉義縣公教員工未婚聯誼活動實施計畫.....	109
附件（四）嘉義市政府 102 年「相約幸福・甜蜜嘉分」單身聯誼活動實施計畫.....	112
附件（五）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度未婚聯誼~幸福宅急便~活動簡章.....	115
附件（六）臺中市政府珍愛 102 年度未婚員工聯誼活動實施計畫.....	117

圖表目次

圖 2-1 性別化學校的形塑過程與技術.....	14
表 3-1 六位研究參與者基本資料與訪談時間記錄一覽表.....	20
表 3-2 逐字稿謄寫範例.....	21
圖 4-1 各校看校長該不該禁菸.....	43
圖 4-2 聯誼簡章中的王子與公主.....	67
圖 4-3 聯誼簡章中的新郎與新娘.....	68
圖 4-4 小渝老師的學生於慶生時所畫於黑板的圖作.....	78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妳什麼時候才要嫁？

有男朋友嗎？

是不是眼光太高？

都過了 30 歲，還找不到人嫁，妳這就叫「剩女」、「敗犬」……」

「剩女還分等級，

25~27 稱作『剩鬥士』--還有勇氣繼續為尋找伴侶而奮鬥

28~30 稱作『必剩客』--擇偶機會不多，又忙於事業沒空尋覓

31~35 稱作『剩箱珍』--出門開始要靠珠寶箱及化粧箱來裝飾自己。

36~40 則是『齊天大剩』--幾乎得用毒品才能控制心儀的男人。

40 以上則是『剩母瑪利亞』--已歸類於「中藥」，因為大姐已有療癒功能。」

「20 歲的女人像足球，周圍有 20 個人追著跑；

30 歲的女人像籃球，還有 10 個人圍著轉；

40 歲的女人像乒乓球，兩個人之間打來打去；

50 歲的女人像高爾夫球，打的越遠越好！」¹

以上這些對女人的評價言論，經常充斥於已屆適婚年齡卻仍未婚的輕/熟女耳邊！華人社會裡，不管熟識程度，見面打招呼問候的開場白常常是問人家結婚了嗎？有男朋友嗎？為什麼還不嫁？甚至有的還以此大開玩笑……可見許多人的觀念還是停留在女人是附屬於男人、家庭與婚姻底下，似乎不結婚就代表著沒有圓滿的人生。

然而這樣的價值觀近年來明顯反映在蔚為風潮的一些偶像劇與暢銷書上，例如：《敗犬女王》、《剩女保鏢》、《敗犬的遠吠》，大家開始稱這些已經過了社會一般所認為的適婚年齡，但是仍然未結婚的女性為「剩女」、「敗犬」或「大齡未婚女」。

¹ (引自 <http://tw.myblog.yahoo.com/linda-6857/article?mid=1077&prev=-1&next=1076>)

「美麗能幹的女人，只要過了適婚年齡還是單身，就是一隻敗犬；

平庸無能的女人，只要結婚生子，就是一隻勝犬。」——酒井順子《敗犬的遠吠》

不論是「敗犬」或「剩女」，仔細探究這些詞彙，其實都充滿著歧視與貶抑的意識形態在其中。「敗犬」一詞含意為：「鬥爭中失敗，夾著尾巴逃跑的狗。引申為在競爭中失敗退場的輸家。」而「剩女」則是把已過適婚年齡，卻仍未有對象或未婚女性當作廚餘的貶嘲說法，因為仍可食用，又稱為「二手食物」或「殘飯」。

雖然近期以來也有另一種聲音，表示「剩女不是剩下來的的女人，而是把最好的剩下來給你。」²乍看下好像重新定義了剩女新的價值，但其實還是跳脫不出「女人終究要以走向婚姻為終點」的窠臼。

另外，還可從最近的新聞時事中發現「剩女」議題的延燒。前不久立委張曉風一席批評「台灣雄性動物，找異地雌性動物婚配」的「剩女說」引發一連串的爭議。如果連受過高等教育的知名作家的言論都缺乏性別意識，就更能突顯出普羅大眾的既定傳統性別刻板印象，而且也顯示了我們忽視台灣婚姻結構的改變。

最近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收錄「新好女人」一詞，釋義中陳述女性形象為「以家庭為生活重心、愛慕先生、照顧子女，盡力維持婚姻生活的美滿和諧。」再度掀起軒然大波，雖然歷經多方撻伐後，教育部緊急更正「新好女人」辭條，在原本定義前多加一句「民國八十年代末期對女性的稱呼」。但其顯現出，身為性別平等教育政策的龍頭推動者，卻仍存有著迂舊保守的既有價值觀念，甚至根深蒂固，倘若帶有這樣的性別刻板偏見，又如何能真正落實相關施政方針呢？

因為上述這些沸沸揚揚的社會剩女、敗犬議題，引發我進而去思考並觀察自己長久所處的教育職場——國中校園中的女教師非婚現象。分別在新竹、台中和嘉義的多所國中任教過的我憶起從事教職十年當中，發現在國中校園裡 30 歲以上非婚的女性教師為數不少，有的是愛情長跑多年，有的是沒有交往中的對象，有的則已表明抱持不婚的單身主義。然而如果我們從異性戀婚姻市場機制的角度來看，國中女性教師的「條件」在婚配市場是具備有優勢的族群，例如：媒體曾報導，根據眾家婚友社的調查，都顯示出相同的結果：「國中小女教師，是未婚男子心目中的超完美嬌妻。女教師每天都可以準時下班，時間固定，婚後可以有較多時間照顧家庭、相夫教子。此外，她們每年大約有兩到三個

² <http://www.wretch.cc/blog/ilovebukuly/13163818>

月的寒、暑假，方便安排休閒活動。還有，女教師具備相當條件的學識基礎，無論美醜，至少氣質差不到哪裡去。」³既然，國中女教師在婚配競賽中具有相對優勢條件，那為何女教師非婚的比例卻越來越高？

我也觀察到，這些已過適婚年齡卻沒結婚的女教師，常常要面臨同事、家長和學生的「關心」，「老師妳怎麼還不結婚？沒有男朋友齁？」「今年一導辦公室有三位女老師要結婚了ㄟ！某某老師妳換辦公室，桃花就會趕快來了啦！」「老師妳再不結婚就要變老姑婆了喔！」「老師，聽我家小朋友說你單身？有沒有男朋友啊？如果沒有，我幫你介紹！」「老師妳沒結婚，所以你不知道當媽媽帶小孩、教養小孩的眉眉角角啦！」

以上這些都是我曾經在辦公室或教室走廊上所聽到的同事、親師與師生間的對話。不論是閒話家常、關心寒暄或是玩笑揶揄，都容易令當事人感到尷尬或不舒服，同時也在質疑著這些非婚且未有子女的教師因為無生子育兒經驗，所以影響其教育、照護學生的專業能力。

另外，在校務、課務的安排上也會因為教師的性別、是否單身、有無生育小孩而有差異。「因為某某老師妳單身未婚，所以學校派妳帶語資班，考量妳沒有家累，能花較多的時間與心力在班級經營上！」校長也曾說過：「某某老師妳還未婚，所以很適合接下輔導團的工作，有家庭、小孩的話就比較不適合常常出遠門到外縣市參加研習啊！」之類乍聽下似乎頗有道理的體貼安排。

然而，這些其實就已透露出，在看似應該重視性別平等教育並且應該具有性別平等意識的校園中，還是存在著許多的保守觀念。學校是人在家庭生活之外最早投入的社會體制，在形塑我們的性別學習與認同的歷程當中，扮演著關鍵角色，而往往性別的刻板印象會以一種隱微的方式出現在校園場域，我們卻未察覺。台灣的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從 1997 年教育部成立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後來更名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正式將性別平等議題納入全國教育政策之中，至今已超過十幾年，2004 年性別平等教育法的實施，更是將性別平等教育推至法治化的階段，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 條明文規定：「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制定本法。」第 12 條：「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學校應尊重學生與教職員

³ <http://tw.myblog.yahoo.com/workfamily98/article?mid=13&prev=16&next=12>

工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第 15 條：「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其中師資培育之大學之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那麼性別平等教育「理應」已經進入各級學校教育工作之正軌，而且教師又身處教育現場第一線人員，接受過性別平等教育培訓，又兼負教育學子的重責大任，更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然而這些非婚女教師又真的置身於性別友善的校園環境了嗎？

除此之外，教師法中第 14 條中亦明訂：「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以及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但何謂「行為不檢」？又何謂「教學不力」？「行為不檢有損師道」過於空泛，而「教學不力」又該如何判定？

「教師未婚生子究竟道不道德？」這是網路上的一則討論話題，一名國小女教師：

「我是一個國小老師，今年 30 歲，有個交往快一年的男朋友，我很希望能生下自己的孩子！可是，我還不想結婚，想先生小孩，因為不想當高齡產婦。只是，這個社會究竟能不能容許一個未婚的女老師，還沒結婚就大腹便便？畢竟大家都以蠻高的道德標準來看待教師這個行業？那這樣到底算不算違反善良風俗、有辱師道？」⁴

另一則網路發問：「老師可以未婚生子不結婚嗎？」

網友回應：「老師在台灣有一定的道德地位，所以身為老師，要遵守教師法，老師一旦觸犯道德規範，將依照教師法內解聘、不續聘的第十四條的規定……此條例目前雖被討論是否太嚴苛，但討論到老師的道德標準，故依然保留，裡面包含很廣，當然包含了未婚生子（現今社會不容許皆屬之），如果老師要未婚生子，除非不再當老師，否則答案是~絕對不可以！而且一旦懷孕，要盡快結婚，隱藏未婚生子的事實。」⁵

⁴ (引自 <http://tw.knowledge.yahoo.com/question/question?qid=1609041204607>)

⁵ (引自 <http://tw.knowledge.yahoo.com/question/question?qid=1508111600703>)

「如果因為學校及家長們都很在乎這件事，而抹煞過去表現良好及用心教學的老師，開始懷疑老師的品德、道德、身教……影響校譽、價值觀……？」

「如果我是家長，我可能幫我兒子轉學，不想造成孩子的價值觀混淆！」⁶

「別的行业未婚生子我們管不著，『老師』就不行，我們的孩子年紀尚小，不想讓孩子小小年紀就價值觀混淆，認為未婚生子是可行、被允許的。未婚生子是個人的自由，但背後隱藏了許多問題，是條艱辛的道路，我可不想讓自己的女兒走上這條路。」

雖然網友的回應內容不見得正確無誤或代表所有民眾，但卻可從中發現社會大眾對於教師仍存有較嚴苛的道德框架。因此我想深入探究，這些非婚的女教師身處校園場域所面臨的性別處境以及社會（或女教師內化）對她們的期待與規訓，當事人自己是否有覺察的敏感度，以及如何回應、調適。

第二節 研究問題

根據上述研究動機與目的，本研究問題有以下幾點：

一、試圖了解非婚國中女教師對愛情與婚姻的看法為何？

「王子與公主攜手步上紅毯另一端，從此過著幸福美滿的生活」，似乎是我們從小被灌輸的不變真理、愛情的唯一理想終點。但，現代人親密關係的轉變，婚姻是否為人生必經的過程？愛情與婚姻觀的建構，因不同元素的加入，形塑成個人不同的愛情與婚姻觀，因此我想了解這群非婚的國中女教師她們對愛情與婚姻的看法，是否影響了其因應校園中的性別處境的心態和方法？

二、非婚國中女教師在校園中的性別處境為何？

社會文化對於教職人員仍賦予較一般其他職業更高的道德標準，尤其是國中的孩子和老師在校共處的生活作息時間相當冗長，學生潛移默化中也易把老師當成學習的楷模範本，有的家長對於教師非婚的身分有些顧慮，甚至是不友善的質疑，認為是不

⁶（引自 <http://www.babyhome.com.tw/mboard.php?op=d&sID=1982846&bid=6>）

是心理不正常才不婚之類的偏頗想法。另外，社會對於國中女教師的穿著、舉止也都易流於窄化的刻板印象——「端莊嫻淑有氣質」，甚至還曾經有某國中校長明示校內女教師最好不要穿著膝上裙子，不能打扮太新潮，否則容易引起國中男學生的想入非非或者看起來「沒有老師的樣子」！然而，穿著打扮是人的基本人權，我們都知道但卻還是會招來「關心的提醒」，那麼對於目前處於非婚狀態的女老師而言，她們所受到的「關愛」眼神與耳語就更不堪其擾了！她們所遭遇到社會加諸於其身上的道德想像和性別規訓又有哪些？

而在職場中她們又是否因性別、非婚/已婚身分而影響其升遷或擔任主管機會的差別待遇？非婚狀態是否影響了其工作時間的投入？有哪些福利與權益因非婚身分而被犧牲？因此我想知道非婚的國中女教師在校園中的性別處境以及她們的感受。

三、非婚國中女教師如何回應非婚狀態與社會期待的衝突？

性別刻板印象或歧視常常會以一種隱晦的方式出現在各個角落，甚至認為理所當然而不易被覺察。國中女教師大多須肩負導師的職務，長時間與學生共處，而青春期的孩子對情感的探索充滿好奇心，他們的情感學習多來自於媒體或社會網絡的建構，存有很多似是而非的價值觀，也容易把這樣的價值觀投射於教師身上，好奇教師的戀愛與婚姻狀態。所以，當校園中有一些「看起來應該要」結婚生子的女老師卻並沒有符合社會的常態，而維持單身非婚，很容易淪為學生揶揄、開玩笑的對象，例如：「老師妳是恰查某才嫁不出去啦！」甚至有的打扮比較中性的女老師就更容易被質疑「老師妳是不是同性戀，所以不結婚？」

除了學生之外，家長也會因為導師單身身分而有所「差異期待」的心理，以我自身經驗，就曾經有家長跟我說：「老師妳放學後盡量留他下來寫功課沒關係啦！妳不是還沒結婚，隔壁班那個賴老師也沒結婚都嘛留學生下來輔導到很晚！」不僅是家長有這種想法，學校在行政、課務安排上也將性別、結婚與否列入重要考量要項。她們如何在教學工作與家庭生活中取得平衡？

當這些非婚國中女教師因為非婚的狀態，而在日常生活中遭受了許多困窘的性別處境時，會因此各自構築什麼樣的心態？又會在非婚狀態與社會期待的衝突下，發展出哪些因應策略？這也是我想藉由本研究去了解的問題之一。

第三節 研究重要性

目前在國內對於未婚單身女性的研究日趨豐富，聚焦於未婚女教師的相關論述研究亦有日漸增加的趨勢，但研究對象多數還是以國小女教師為主，例如蔡明珍（2012）《國小未婚女教師原生家庭經驗、知覺父母婚姻關係及其婚姻態度之相關研究》、張瑞真（2001）《國小未婚教師性別角色、成就動機與婚姻態度之研究》、楊惠珍（2005）《原生家庭經驗對國小未婚女教師婚姻觀影響之研究》、吳玲佳（2004）《國小未婚女性教師感情態度與感情抉擇之研究》、金逸雯（2004）《未婚國小女教師休閒經驗之研究》……

相形之下，以國中女教師為研究對象之研究則較少，且仍偏向量的研究趨向，研究中亦鮮少呈現研究對象之生命故事，目前雖然有羅欣怡（2007）《三位未婚單身女性教師生涯發展之敘說研究》，與本研究較為相似處是：皆企圖理解未婚單身女教師之生命故事。而相異處則是：其研究並無區分女性教師的教學年段，且只採樣三位研究對象，樣本數少，加上其研究方向乃以探討未婚單身女教師的生涯發展為歸依，而本研究則是聚焦於藉由國中非婚女教師生命歷程的揭露，進而探究其如何因應非婚狀態與社會期待的衝突。

第四節 名詞釋義

「非婚」這個名詞即非婚姻狀態（not married），包括未婚、離婚以及喪偶者，也就是婚姻狀態的單身（楊茹憶，1996；蔡素紋，2001；馮傳蓉，2006；劉雅芳，2007）。由於以非婚為題的相關文章或研究闕如，因此對於非婚的定義與解釋甚少，大多數的研究者仍偏向僅描述未婚者，而「未婚」原指在法律上，從未辦理過結婚登記儀式，可以自由選擇締結婚約的成年人。本研究不稱「未婚」而改採「非婚」來代稱，是認為「未」字隱含著仍以結婚為最終目的的意涵，而「非婚」則代表的是其目前所處的一種客觀狀態，故在本研究中不稱其「未婚」，而稱「非婚」。

「非婚」狀態有許多種可能：

- (1) 無交往對象，但渴望婚姻；
- (2) 無交往對象，也不渴望婚姻；
- (3) 有固定伴侶，但暫不打算結婚；
- (4) 因為同志身份無法結婚；
- (5) 曾有婚姻經驗，但現在單身狀態……等。

本研究所稱的「非婚者」即是指：包括以上(1)~(4)種類型，且至目前為止未曾有過合法的結婚登記儀式與婚配行為的單身女性。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的探討將分為三節來陳述現代人親密關係與婚姻狀態的轉變、國中校園裡教師的性別隔離與性別角色分工現象以及社會對於國中女性教師道德的想像與身體、性別規訓。

第一節 現代人親密關係與婚姻狀態的轉變

根據內政部統計處公布民國 100 年結婚狀況的最新統計發現，我國女性的初婚年齡為 29.4 歲，新郎初婚年齡與民國 99 年相當，新娘初婚年齡則較民國 99 年增加 0.2 歲，再創新高，顯示女性的初婚年齡有延後趨勢。而在再婚部分，民國 100 年再婚者平均年齡新郎為 44.2 歲、新娘為 38.2 歲，分別與 99 年減少 0.4 歲及 0.2 歲。另外，近年來女性再婚率約為男性的 4 成，未滿 30 歲女性再婚率雖高於男性，但 35 歲以上年齡組的離婚或喪偶女性再婚率則遠不及男性，且隨年歲增加落差愈大。

在傳統主流的婚姻觀念裡，男女步上紅毯走入婚姻與家庭，似乎是理所當然的一條單行道，然而隨著社會變遷——工業化、都市化、教育普及、性平意識覺察、個人主義思潮高漲、家庭結構改變等等轉變下，婚姻的形態與本質日漸模糊，合法婚配行為所組成的傳統家庭型態遭到質疑與挑戰，人們開始希望自由選擇適合自己的感情與生活樣態，晚婚、未婚、離婚等現象愈來愈多，葉肅科（2000）便認為，在二十一世紀，傳統的男主外女主內婚姻模式不再是唯一的感情抉擇，單身貴族〈有伴侶或無伴侶〉單親家庭、雙薪家庭、雙事業家庭、同居、同性戀家庭、繼婚家庭、隔代家庭、分居家庭、無子女夫妻等多元的感情婚姻模式，都是適應新紀元的模式。

依據社會學辭典的定義，婚姻是指一種制度或社會規範，此制度承認一對男女的關係，並且將它們約束於相互的義務與權力體系之中，使家庭得以運作，也代表著社會所贊成的婚配安排（彭懷真譯，1991），葉肅科（2000）綜合國內外學者將婚姻定義為：滿足感情需求、分享經驗、身體親密、不同任務與經濟資源，在情緒與法律的正式許諾，經由社會或法律認可的公開儀式，期望維持涉及彼此與子女特定權利與責任之相對長久關係而經營的共同生活方式。

然而，隨著社會變遷，上述這些傳統的婚姻功能已明顯不彰，許多女性不再以進

入婚姻為人生唯一標的。社會學家 Anthony Giddens 在其《親密關係的轉變》一書中指出：相較於公領域的民主化，個人生活的民主化是一個比較不明顯的過程，但是它所隱含的意義和所帶來的利益卻影響深遠。「權利與義務定義了親密關係的實質意義」，親密關係不應當只被理解為對彼此互動的描述而已，它應當是一連串特定的權利和責任，明確訂出實際活動的進程。爭取應有的權利是達到親密關係的手段，這一點從女性努力爭取婚姻中的平等地位就可看得出來。舉例來說，女性有權利提出離婚，在表面上看來似乎只不過是個負面的權利，但實際上卻有很重要的平衡作用，它的影響絕對不只是讓女性能夠擺脫一段壓迫的關係。女性有離婚的權利，就限制了男性強行宰制的能力，因此有助於將威迫轉變成平等的溝通（黃淑玲、游美惠 2007）。

女性主義社會學家 Jamieson 在《親密關係》一書中針對親密關係的主題有更深入、細緻的探討，她提出「揭露式親密關係」一詞，強調在親近結合（close association）的兩人彼此了解，會互相揭露與分享彼此的感受，並且相互信任、彼此依偎，但是除了分享（sharing）之外，親密關係還包括了愛的感覺（loving）與照顧的行動（caring）等面向，她指出：「對任何一對伴侶而言，什麼才構成優質關係，如何衡量平衡或不平衡，是藉由傾訴、深知與了解來製造親密感，抑或透過更實際的關愛、照顧與分享，是一個錯縱複雜、難以釐清的問題」（蔡明璋譯，2002：197）。另外，Paul Johnson 在《愛、異性戀與社會》一書中，也指出需留意社會的常規如何影響我們的愛情經驗。張娟芬（1999，頁 50-51）針對親密關係的性別議題，曾經以「『人盯人』式的父權」一文生動深入剖析了異性戀關係：

在父權框架下，男人的情慾驅力強化了他的成就動機。女人的情慾驅力卻摧毀了她的成就動機，強化她的依賴意識、次等意識、被保護意識。在這個框架下，女人「變成異性戀」不只意味著在愛情關係「裡面」受制於男人，更意味著：即使她還在「外面」，也得低著頭，否則她就沒有辦法進到任何一個愛情關係裡面。也就是說，父權的異性戀愛情不只影響到女人在感情關係裡的位置，更影響到女人的整個社會位置。從性別權力關係著眼來分析親密關係，跟從「男女有別」的兩性觀念或性別角色來看待親密關係之建立與維持，就會引申出非常不同的論述。

從上述學者對於現代人親密關係的論述，可知，隨著社會的變遷，不同的愛情型態林立，婚姻不再是必須的目標終點，有的人選擇擁有固定伴侶但不結婚，有的人遊

走各種愛戀關係，有的人仍然嚮往婚姻。

儘管婚姻不再是現今社會裡的唯一路徑，但不可否認的是，大部分的女性仍舊遵循主流文化，選擇走入婚姻，主流社會仍然以刻板的性別角色期待框架住了非婚女性，給予其阻力、壓力甚至污名化的標籤，研究者身為國中教職員的一份子，就觀察到了長期在校園職場中，有一些福利制度是只針對已婚者而設計的，例如不成文的職場規矩——紅白包禮俗文化。國小教師劉宜在《解放校園行動筆記》的〈打破學校互助會辦法中的異性戀霸權〉一文中，分享改革學校互助會強制收取「同事子女婚宴紅包」、「會員翁姑、岳父母死亡白包」的規定。她提及：所謂的婚喪喜慶，是以異性戀的婚姻作為中心所延伸出來的禮數，它排除了單身、同志，獨獨優厚選擇婚姻的人作為祝福或致意的範圍。進入異性戀婚姻且有生育子女的教職員成了最大的受益者，學校「鼓勵結婚」之外，更「鼓勵生育」，福利還擴及下一代及配偶父母，而在校多年的單身非婚教師，長年的紅包賀禮只出不進，祝福了別人，卻瘦了自己。即使是隨著社會快速變遷，家庭的組成已是多元型態的今日，傳統以異性戀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為主軸的婚姻家庭概念仍然根深蒂固。即使社會的家庭型態已日趨多元，但校園仍舊被以甚於其他行業更保守、規訓的桎梏著，非婚的女性教師被期待的壓力更甚於其他職場女性。此部分將延續於第二、三節討論。

第二節 國中教師的性別隔離⁷與性別角色⁸分工現象

過去學校被認為是個不涉價值的場所，傳遞的是價值中立的知識，但是透過女性主義與性別研究的視框，我們可以發現學校是一個制度化的社會實體，有其性別政權（gender regime），許多研究皆已為文揭露學校是一個生產父權意識型態與異性戀主義之地，推動的是符合國家、社會文化的性/別論述與規範，對於女性教師、女學生、非主流性別特質與非異性戀學生而言，學校有時並非是個友善園地（卯靜儒，2004；

⁷勞動市場是由不同的職業所組成，但是不同職業的就業者，卻有性別分布失衡的現象，這種現象，稱為「職業的性別隔離」（occupational segregation by gender）。

⁸性別角色則指一社會文化下對於性別所設定應有的態度及行為表現等，並以此為基礎延伸出不同的任務及活動。例如：女性應從事照顧人的活動，而男性則可參與較為粗重的工作。假若個人依循社會期待而表現符合之實際行為於活動之中，此即是性別角色表現。

蕭昭君, 2004; Acker&Armenti, 2004; Bloustien, 2001; Mac an Ghail, 1994; Renold, 2000)。

首先, 觀察國中小教師的人事結構, 根據教育部統計 101 學年度國中女性教師之比率, 結果得出國中女性教師比例為 68.25%, 超過 60% 的基層教師是女性, 有明顯的性別隔離現象, 為什麼會產生這樣的現象呢? 可能的主因有: 過去師資主要由公費的師範院校提供, 經濟不好的年代, 一般家庭通常不願在女兒身上做太多教育投資, 因此師範院校成為欲繼續求學的女孩唯一出路; 二來教師行業生活穩定、作息固定, 享有寒暑假, 薪水福利不錯, 既符合一般人對女性「單純」的刻板期待, 又能兼顧家庭相夫教子(蘇芊玲, 2003), 而且女人常被視為「天生」就適合於從事照顧的工作, 例如護士、幼稚園老師、中小學老師以及社會工作者。

那麼, 照理說女性教師佔大多數, 女性校長或主任也應有較高的比例才對, 但是女性校長卻不到 10%, 陳怡錚(2000)在研究中指出, 女教師投入教職之後, 她們的工作場域——中小學校園是一個充斥父權色彩的機構: 男尊女卑的人事結構, 校長及主任大多由男性擔綱, 女性行政人員與教師則佔據人事結構的底層。根據一些研究調查也指出: 除大專院校外, 各教育階段的女性教師人數均多於男性教師人數, 國中小教育階段女性教師則占該階段總教師人數將近 7 成。女教師雖然是高中職以下各級教育之校園工作主力, 但在人事結構上, 學校的領導者卻以男性占多數, 國中小女校長的比例低於 3 成, 呈現出校園性別權力關係明顯失衡的現象。

究其原因: 社會對於兩性的期待大不相同, 就女性教師來說, 中小學教師就是一份穩定、適合女性、包含照顧功能的工作, 因為除了可空出時間兼顧家庭外, 照顧、教養校園裡的學生, 也是近似母職的功能, 在 Pamela Abbott & Claire Wallace & Melissa Tyler 所著的《女性主義社會學》一書中關於「女性主義的職場研究」裡提及, 不管是公領域或私領域的照顧工作, 負責的人向來主要是女性, 不只大多是女性在做這些工作, 她們還常被認為天生就適合(鄭玉菁譯, 2008: 263)。Beverley Skeggs (1997) 利用 Bourdieu 提出的某些行業需要某種特定形式的「文化資本」概念而指出, 對於那些想要從事含有照顧性質的工作的女性而言, 女性氣質是她們在勞動市場中的資產, 這類工作常被認為只有女性能勝任, 大部分原因是因為它包含了情緒勞動(Emotional Labor)⁹。Robin Leidner (1993: 194) 指出性別建構的完成會創造出一個印象, 讓人以為在「個性、興趣、特質、外貌、舉止能力」上的性別差異是天生的, 因

⁹ 情緒勞動(Emotional Labor) 一詞, 最早出現於 1983 年 Hochschild (霍奇斯柴德) 所著《The managed heart: commercialization of human feeling》一書中, 係指個體管理自我的情緒以符合大眾要求而表達出適當的面部表情與肢體語言。而教師情緒勞動係指教師於教學環境中, 因工作需求而調節自我情緒所付出的心力。

此「工作區隔的性別化強化了這種天然的表象」。

然而社會大多數人普遍認為教職較適合善用女性的溫柔與愛心，而兼任行政工作就不同了，必須肩負較多的行政職責，有時假日或晚上必須加班、沒有寒暑假等等，對一個必須負擔較多家務的女性來說，勢必面臨家人反對的困境。

然而社會期待的男性教師，則是男性必須有鴻鵠之志，要作大事業，因此在教師這個職業上，必須力爭上游去考取主任、校長，爭取這些掌有權力、發號施令的位置，才能贏得家人乃至他人的尊敬與崇拜，因此男性教師在國中小所佔的比例雖低，但卻是大部分學校行政的核心，擁有較多的權力與資源（蘇芊玲，2007）。

校園場域中，親師生多已習於男性校長或主任發號司令與施行決策權；女性教職員遵從配合的一貫現象。再加上與學生紀律息息相關、常扮黑臉的學務主任大多為男性；溫柔善解人意的輔導老師則大部分是女性，校園中教職員的男強/女弱的差異性特質鮮明，嚴厲、理性、堅強等特質被標誌為「強」，被歸類為「男性特質」，且連結到「學校行政領導」；而溫柔、耐心、感性等特質被標誌為「弱」，被歸類為「女性特質」，連結到「基層教師工作」，如圖 2-1 所示，學校職務重要性的分派本身就是性別化的結果，然後塑造成性別化的父權教育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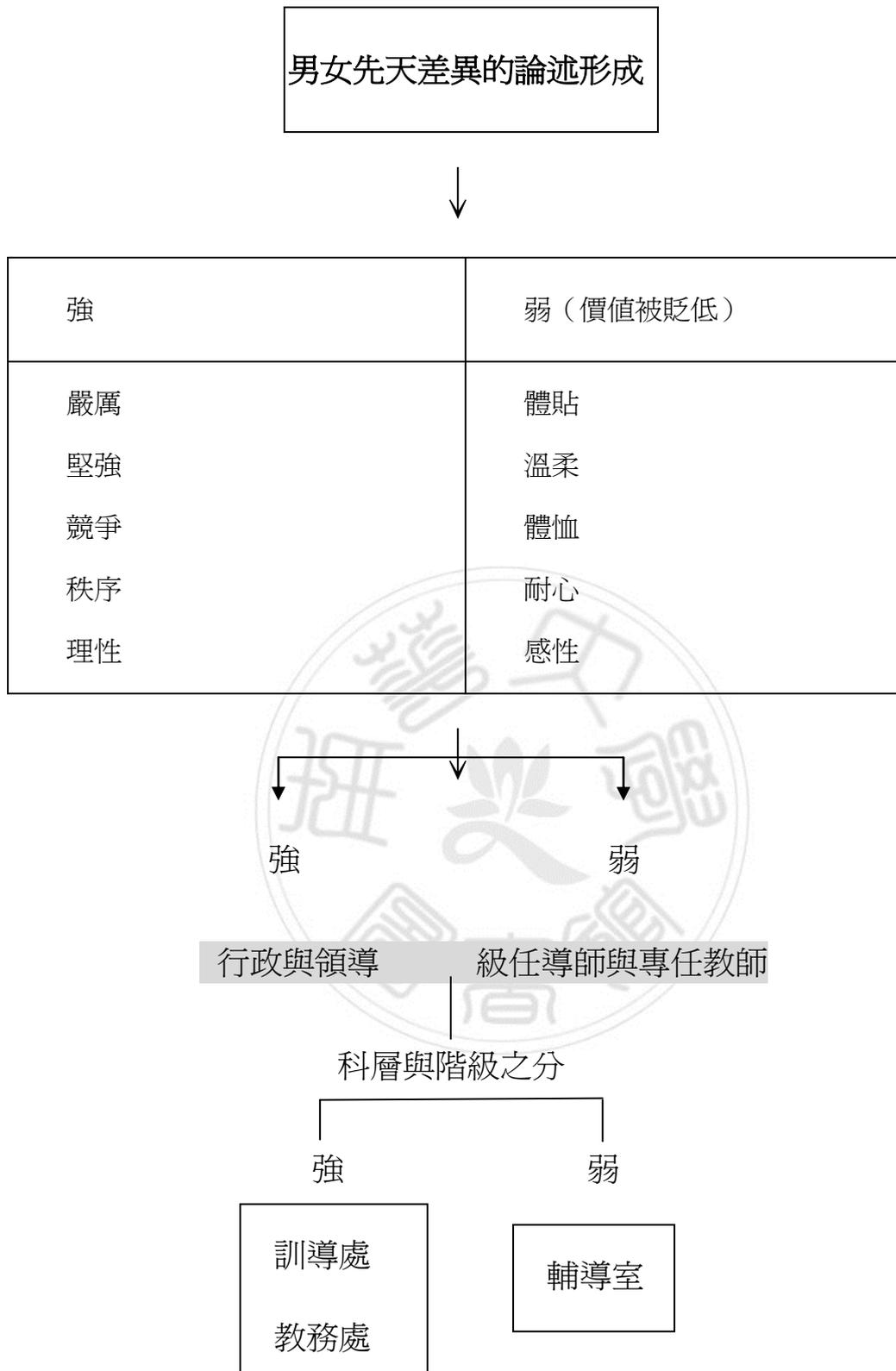


圖2-1 性別化學校的形塑過程與技術¹⁰

如此性別化的教育環容易讓學生們把社會間男女地位的不平等視為理所當然。基

¹⁰資料來源：李淑菁（2007）性別化學校的形塑過程：一個案例研究。教育與社會研究，13，頁 144

於上述種種因素，我們可以得知：即使是在神聖的學習殿堂，師者也還是無法單純的「傳道、授業、解惑」，在校園內無論是教師或學生，往往還是擺脫不了傳統性別刻板印象的桎梏，這樣的校園文化又呈現了男支配、女聽從、男主導、女順從的校園結構。（朱雅琪，2000：23）引出「位置性通常是經由性別、族群、階級及其他具有暗示性的社會支配範圍的動力關係所定義的。個人的位置相對於她的「認同」或是「位置」是有關係的，而且是逐漸發展形成的。人們的位置對知識的生產是極具關鍵性的，並會隨著她所處的網絡關係改變」。Schmuck（1986, p.177）摘述生涯路徑的研究結果指出：「擔任行政人員的女性，通常年紀較大，擁有更多的教學經驗，而未婚、未生育小孩的比例很高，或是小孩比其他職級相當的男性行政人員之小孩更大」（Coleman, 1996, p.327-328）。

由以上學者研究發現更可得知，女教師擔任高階的行政主管其單身非婚的比例高於男性，且平均孩子數，也低於男性。難怪 Coleman（1996, p.328）指出，關於統合生涯與家庭的困難是有充分文獻證明的；A. Ruijs也說過：「對大部分的女性而言，選擇了管理職位，意味著選擇了放棄家庭」。女性教師的管理職位，與她想扮演好妻子、好母親的角色，經常是會產生衝突的。這也符應了前面所述的，國中女教師擔任行政工作的意願並不高的原因。另外，我們也可發現：女性為了被視為女性，常被期望能展現出符合性別角色刻板印象的舉止行徑，然而這些舉止行徑，卻經常被視為和有效領導行為是相反的（Banks, 2001），Addi-Raccah and Ayalon（2002, p.160）所述：人們認為女性要扮演與其「女性」特質相稱的角色，諸如關懷他人、奉獻、照顧、支持與強調人際互動，而男性則集中在與權力、競爭、控制、理性判斷和決策等有關的角色。而在學校中，女性大多擔任負責照顧、管理學生的基層老師、輔導室人員等職位，女性比男性較少位居組織領導方面的職位，諸如校長、副校長或握有權力運作核心的處室主任。

另外，校園中除了行政與基層教師有性別隔離現象之外，同樣身為基層教職員的角色當中，也存有著性別角色分工的情況，涂懿美、何春蕤（1998）在發表《同事不同「事」—教師職務分工與性別不平等》一文中提及：在一般校園事務的分工上，不管個別教師的性向、興趣和選擇，通常男老師都會被分派到較為粗重的工作或是危險性較高的工作也會「優先」指派給男老師；女老師則大多負責屬於文藝性質的活動，例如訓練合唱團、輔導等工作，在分派這些工作時，學校可能認為這是一種「分工」方式，男老師做比較適合男性做的事，女老師做女性擅長的事，也算是一種有「效率」的做法，並不會去意識到這有什麼歧視或問題。這種依循著刻板的性別角色分派來進

行的「分工」，不但抹煞了教師間可能存在的個別差異，也會繼續鞏固現有的性別不平等，為學生做出不好的榜樣。更有意思的是，這樣的性別分工制並不一定只是對強勢的性別有利，有時，弱勢的性別也會策略式的使用傳統概念來為自己爭取福利，以堂而皇之的性別理由來逃避分擔責任和工作。

進一步探究，在行政職務的分工上，男女教師之間的差異可能比一般事務分工還明顯，最明顯的就是，較具決策性的、掌管全校重大事務的職務，多半由男教師擔任，而在決策權力圈外，記帳、公關、照顧、輔導等雜務，或是藝文方面的職務，則多半交給了女教師。這方面的分工決策很清楚的牽涉到性別歧視。例如，已婚的女老師被視為有家事之累，若是仍然單身則被視為人生經驗不足。換做是男老師，就沒有這種分野：已婚的被視為沒有後顧之憂，未婚的被視為可以全力投入工作，都是可造可靠之才。這種差別的期望和評價，深刻的影響了教師的行政分工，即使男女教師擔任相同的行政職務，他（她）們實際掌管的權責仍然常常會不同，男老師比較傾向於權威的形象，女老師則多擺出女性撒嬌或可憐形象來因應。

男女教師在行政職務及一般事務上形成固定的分工模式，其中的性別刻板不良的示範，最直接影響到的就是正在學習的學生。不管老師怎樣告訴學生性別如何平等，但是事實上，性別歧視的例子卻真實地天天在校園中上演。校園做為一個複製性別的場域，實在應該重新思考男女教師的職務分配，不再單純的以他（她）們的性別而定奪分派的職務，而應在個人意願下，讓教師有更多機會參與更多不同的職務，學校教育對學生良好的身教，才能真正落實性別友善校園環境，習得民主多元的尊重。

再者，從上述的校園中的教師性別結構與分工傾斜失衡現象，我們可從中發現，社會價值觀仍多停留在「家務是女人的責任」，當家庭與工作有所抵觸時，女人被期待要選擇「回歸家庭，捨棄工作」，而校園中卻有這麼多的女教師已屆「適婚」年齡卻是非婚的狀態，這和我們社會所認為的女性角色有所落差。那麼，當非婚的女教師長時間待在這樣失衡的性別結構與以父權思維為主流的權力場域中時，她們的性別處境值得我們去關懷並省思。

第三節 社會對於國中女性教師道德的想像與身體、性別規訓

隨著師培法公佈，師資培育管道多元化，進入中小學的教師來源更多、背景更廣，理論上，應該為校園帶來不同的生氣和激盪，可惜的是，許多校園仍維持過去長久以來

的封閉心態，對教師仍有重重限制和束縛，例如單身非婚的女老師，時時會受到「關切」，想要繼續深造的女老師會被好意勸阻：「先趕快找到老公比較重要吧！」穿著較有創意的女老師，會被批評為「不像老師」等等（蘇芊玲，2003）。處在學校這樣一個高度性別化環境及如此父權文化與教育規範下，有些女性主義教師會將女性的外表與穿著當作一種「話題」，用於社交場合或人際互動中，以降低「女性主義」在仍以男性中心為主流思想的校園中的威脅感（楊幸真，2010）。女性教師也會受到「做個好女孩」的性別化論述與規範影響，認為傳統女性應「照顧關懷」、「與人為善」和「從關係中建立自我」，所以對於機構內性別歧視或不平等的現況保持沉默、不迴嘴（楊幸真，2010）。

女教師的身體（例如：外在的穿著、年齡、身高……）關係著她們在教室內、外的權威與認同，深受父權文化下性別與權力關係的影響。蕭昭君（2004）指出，師資培育機構是父權文化的具體化身，其具體的展現在於對女性身體的規訓。在師培的場域裡，標準身體和標準行為的議題，是用來檢視一個人適不適合為人師表，好女孩因此內心馴服為好老師，隨時自我監控也監控別人，並不自覺的用這樣的標準規範學生（楊幸真，2010）。

研究者想起，甄選教職的那天，放眼望去，清一色的及膝窄裙搭配熨整無皺的淺色系襯衫，再加上一雙低跟包鞋＝女性教師標準穿著。準女教師們試前被耳提面命，球鞋、褲裝、特立獨行或過於暴露的打扮都是不被青睞的！

當上正式老師後，每學期初的親師座談會，女教師們就必須得展演一回「專業教師的形象」戲碼，老氣的套裝、低跟包鞋、中規中矩的髮型，藉由端莊賢淑的裝扮來掩飾菜鳥老師的身分，藉由老成保守的裝扮來贏取家長的信任；平時在學校裡，女教師的身體也時時受到來自同事們和學生的關注掃描，無形中形成一種監控，以不同的形式提醒著女老師們：「一個好老師的穿著打扮與言行舉止」，許多老師們都感嘆「教師」的框框道德包袱比起一般人沉重許多。

我們的社會文化對於教師（特別是女教師）的身體意象存有許多的想像期待與規範，常被以「為人師表」四字框架在教師的角色與教師該有的樣貌當中。長期以來，女性教師的身體就被浸養在一連串的正正式教育或潛在文化當中，有意無意的被規訓、提醒與塑造，從師培機構到教師甄試教戰手冊，接著進入校園職場中，長官、同事、學生和家長乃至周遭親朋好友一再的檢視、教導或提醒女教師的身體如何展現出符合一位好老師的形象。郭丁熒（2001）為教師下了一個明確定義：「教師角色」係指在所處與角色夥伴互動的社會情境中，教師基於其特殊身分、地位，而被期望及實際表

現的行爲或特質，教師被認爲必須扮演學生楷模或模範的角色，教師還負有傳遞社會文化的任務（葉淑花，1998）。楊幸真（2010）指出，女性教師的身體經驗不只在個人所處的生活世界被構築起來，更重要的是受到教育機構及更大的社會結構透過意識型態、文本中介與權力機制的力量來編組、支配和統治。

當社會日趨多元，但校園卻還鎖在象牙塔中，試圖維持一個「單純聖地」，如果教育人員自己本身都被性別刻板印象框架住，盡力符合所謂性別規訓，並內化爲意識型態，而有意無意的展現於教學中，並傳遞給學生，我們的教育就無法真正因應社會變遷的現實。教師是一個行動主體，除了意識作爲行動基礎可以發揮功效之外，個人如何發揮能動性，讓行動者從中增強力量，並從而發揮自主性顯得非常重要，我想這也才是教育的真諦。

前文的研究動機中，我提及，研究之最初源起是因社會興起的一股「剩女」、「敗犬」風潮，當非婚的國中女教師也正是這股風潮中的角色時，她們是不是也能夠對此產生質疑，教師是知識的生產者與傳授者，應該具備相當程度的性別意識，尤其是在現今教育部大力推動多元性別、性別平等教育的當下，師生的觀念是否與時並進且真正落實於日常生活與行動面向，藉此我們才能進而展現國中校園中性別友善的真正面貌。

而本研究中的六位非婚國中女教師，她們同時具備「女性」、「教師」且「非婚」的多重身分，除了受到女性道德、身體的規訓之外，還必須使自己的身體展演符合教師的形象，且更要因「非婚」的狀態被放大凝視。本節想藉由她們的角度去探討：非婚的女性教師是如何看待身爲「教師」的自我，她們是否覺察被社會大眾所框架的道德約束或身體規訓？又是如何調適社會期待下的衝突及壓力？

這些尚未結婚或現階段選擇非婚的女教師置身於保守的國中校園場域中，將如何對非婚的自我做出定位？在社會、工作職場、家庭乃至於自我心中，如何調適或尋覓自我的歸屬感？希望能透過她們了解，當性別關係中的差異變成體制權力的不對等並作用於個別教師身上時，非婚的女教師如何思考與因應，以作爲女教師在教職場域中面對或突破性別困境的參照，並如何覺知並轉化它於教學活動中，當然也希望我們能藉此在面對他人與自己時，有更多的理解與包容。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步驟

第一節 研究方法

國內研究非婚女教師的相關議題，大多採問卷調查的方式呈現其婚姻態度及生活適應情形，從而探討其未婚的可能原因或是多將研究對象鎖定於幼教或國小女教師，較少研究是著重於非婚的國中女性教師。另外，我認為採問卷方式的研究結果較無法觸及這些非婚國中女教師的內心世界以及她們在職場中所面臨的真實處境。

簡春安、鄒平儀（2004）曾整理出適合運用質性研究方法之情境，當所要探討的研究議題鮮為人知，或是議題曾被討論，但討論內涵卻籠統無法觸碰研究參與者的內心世界時，可藉由質性研究過程，透過深度訪談來蒐集完整且豐富的資料，進一步深入了解研究參與者的心路歷程。因此，本研究採以質性研究方法，針對「國中校園中的非婚女教師」進行研究，透過深度訪談、與文獻對話、資料分析等，進一步了解非婚的國中女教師的性別處境、經驗歷程以及隱含的社會意義。

壹、資料蒐集方法

本研究主要資料來源是與研究參與者的訪談資料，佐以田野觀察筆記。蒐集資料之方法是以自編的訪談大綱做深度訪談，另外研究者本身也是國中教師，能利用在校園中的時間實地觀察，記錄所觀察與感受到的職場情形，以輔助研究之用。

一、訪談

本研究是以透過非婚國中女性教師敘說故事的方式，聆聽她們的聲音，藉由這些女教師性別處境的經驗，反思觀照自己與受訪女性教師的校園生活與教學經驗，以期能相互增能本研究。採取半結構式問卷的訪談方式，研究者事先擬定訪談大綱，以此為依據進行深度訪談。訪談過程以研究目的為核心主軸，藉由訪談大綱重點是提醒及引導研究者與研究參與者，視訪談過程與不同的情境脈絡，彈性調整訪談問題，以延伸研究參與者的觀點與思維。

每位女教師大約訪談 2~3 次，其年齡介於 30~45 歲之間，亦是社會所普遍認為已屆或已逾婚配的年齡，其性別處境經驗與教學歷程最符合本研究目的。研究者會在每次的約訪結束後，趁記憶最鮮明的時候，立刻紀錄與整理訪談過程中的重點、研究者的心得與反思，掌握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的脈絡，檢視是否緊扣本研究核心。

二、田野觀察筆記

研究者本身也是國中教師，受訪者中有 2 位是以前服務學校的同事，2 位是現在一起共事的同仁，彼此經常有許多的互動或聚會，因此研究者也將平日在校園職場中或私下聚餐聊天時與同事的一些非正式談話，做成田野觀察筆記，以蒐集更多元的珍貴資料。

第二節 研究參與者的選擇

本研究參與者的選取是採「立意取樣」的方式，訪談六位目前任職於國中的非婚女性教師，設定的參與者盡量涵蓋 30~45 歲之間，顧及年齡層和年資的多樣性，並且希望能囊括非婚狀態中的「渴望婚姻但尚未有對象」、「不渴望婚姻也無對象」以及「有固定伴侶但暫不結婚」等不同情況，豐富本研究的多元性。表 3-1 為六位接受訪談者的基本資料：

表 3-1 六位研究參與者基本資料與訪談時間紀錄一覽表

編號	化名代稱	現職	大約年齡	教學年資	訪談時間
1	小渝	導師	35	8	2013.01.06 2013.02.17
2	小琪	學務主任	43	17	2012.12.23 2013.02.10
3	吉普車	教學組長	43	15	2012.11.10 2013.01.19
4	小芬	導師	35	13	2013.02.03 2013.03.23
5	小陳	導師	40	18	2013.02.03 2013.02.28
6	小惠	導師	33	11	2014.01.27 2014.02.11

第三節 資料整理與分析

壹、資料整理

質性研究之目的在於分析、詮釋以及呈現發現結果（引自吳芝儀、李奉儒譯，1995，p.305）。因此每次訪談結束後，研究者會盡速將訪談資料進行逐字稿轉錄整理，將原始資料抽取出與研究問題相關的部份，逐步歸納、整理編碼，對應研究問題與目的、撰寫成故事以及引出結論等。例如（小渝老師 2013/1/6），編碼中的名字以中文代碼取代，2013/1/6 代表資料蒐集時間，另外爲了更生動描繪與受訪者的對話情境，研究者以【 】來表示受訪者的臉部表情、語調高低與其情緒反應；而（我：）表示研究者在受訪者敘說的過程中的插話，或根據受訪者的描述內容而衍伸出的新問題，如下表 3-2 所示：

表 3-2 逐字稿謄寫範例

學生常常拿我沒談過戀愛來開玩笑，有時候甚至每節課都會扯到這個話題！漸漸的覺得很煩！當初只是單純有學生問我結婚了沒，我直接回應老師從沒有戀愛經驗，也還未結婚，結果卻變成他們開玩笑的話柄。【皺眉、露出厭惡表情】

我：妳覺得學生是不友善的？

渝：嗯，不友善。（小渝老師 2013/1/6）

貳、資料分析

研究者將所蒐集到的資料進行交叉檢視，包括與本研究的六位非婚國中女教師的正式訪談資料和田野觀察筆記等等，讓資料之間能夠彼此對話，將相同的主軸揀選出作交叉檢視，以增加質性資料的效度。另外研究者根據研究目的進行資料編碼，接著將相同的符碼歸納形成初步的分類架構，經過多次刪減、更修，最後完成較妥備的資料分析結構。

第四節 研究倫理與研究歷程的反思

壹、研究倫理

本研究是一個以「人為主體的研究」，Weppner 認為這樣的「告知後同意」是最基本，也是首要的倫理原則（引自潘淑滿，2003），因此在邀請研究參與者時，已經先充分告知參與研究的意義和目的等相關訊息，並且在訪談過程中，受訪者如欲終止研究關係，基於尊重與研究倫理，皆隨時能終止。在研究過程中，也須已做好匿名工作，以保障其隱私權，也可以提高其暢所欲言的意願，所訪談收集到的資料能較具有深、廣度。有感於質性研究是一種更能深入研究者內心世界的方法，因此在訪談過程中都隨時注意到避免將研究參與者當成「吐洩資料的機器」，並在研究歷程中，與其保有良好互動，分享彼此平時生活點滴，使研究者與受訪者更能享受給予彼此回饋的過程。

貳、研究歷程的反思

研究者一開始對本研究議題的立場是什麼？又如何能在研究歷程中藉由訪談、與研究參與者的互動以及田野經驗去進行反思，又是如何透過田野經驗產生改變？進而促發自身的能動性，亦是本研究的價值所在。

研究者本身同樣是身為 30 出頭歲的國中女教師，長期在國中教育職場中亦鮮少知覺到校園文化對於非婚女教師的不友善待遇或歧視眼光，對於行之多年的紅包文化或課務分派，雖然也曾親身經驗過，但當時總覺得本該如此，也不疑有他，直到因為學校業務而接觸了性別平等教育輔導團的運作之後，觸發了某些因子，對於性別議題甫興起了研究動機，再加上新聞、媒體時常對大齡單身女子的負面評論效應，而決定以此為本研究核心。

而在研究歷程中，研究者覺知到性別無所不在的感觸，在我們原以為已性別平等且大力推動友善校園運動的國中校園裡，身為教育工作的一線老師卻本身即是性別不平等的加害與受害者，更大的危機是身為當事人的我們卻不自覺被壓迫！我們對太多的制度或文化風氣都少有質疑，也甚少提出異議或不平之聲，因此不論是研究者或這六位研究參與者，皆透過本研究而產生了反思與批判性。

第四章 研究發現

第一節 六位非婚國中女教師的「這些年，那些事」

六位非婚國中女教師都各自有著不同的生活背景與成長經驗，這些經驗都有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其愛情觀以及她們對婚姻所抱持的態度，在訪談的過程中，研究者傾向藉由受訪者本身敘說故事的方式，進而去呈現其細微的意識型態或者揭露出原本她們自己也不自知的深藏於潛意識裡的想法。

壹、不想長大，有夢最美 ——小渝老師

35 歲的小渝老師留著一頭直長髮，言談中透露出對愛情的想像與憧憬。出身公務人員家庭的她，雙親都在台電工作，家庭經濟穩定，一家和樂，一切看似令人稱羨的模範家庭，直到國二那年，父親和女同事發生外遇離家，這原本在別人眼中一切美滿的家庭瀕臨破碎。而這件事所帶來的傷痛和影響深植於小渝老師內心深處。

向來渴望戀愛，卻從未談過戀愛，父母親不幸的婚姻，曾經讓她對愛情和婚姻產生了許多質疑、不安全感和卻步。

我一路數著媽媽的眼淚長大的……在這樣的家庭環境下，對於愛情與婚姻，我很懷疑它的意義，卻又渴望有人能彌補我內心的那塊缺角。（小渝老師 2013/1/6）

雖然懷疑愛情與婚姻的本質純度，但對於婚姻制度，還是認為那是一種保障，小渝老師談及婚姻對她而言，意味著雙方可以互相扶持，彼此是對方的心靈伴侶，她期待找到一個對的人，然後結婚並有所承諾，那個人是屬於自己的，彼此對對方負責。因此，雖然國中時期她因為父母的事情而對愛情心生徬徨甚至恐懼，但隨著年齡增長，思想逐漸成熟，後來的她並不認為父母的婚姻問題一定也會發生在自己身上，仍然對追愛充滿熱情並且嚮往婚姻，但卻又似乎總是只停留在想像階段而已，她思考著自己的裹足不前，也許是因為想像比現實美好！她期待戀愛與婚姻但又害怕受傷，於是潛意識裡選擇倒不如就停在目前這種非婚，享受偶爾有人追求的狀態。

當我們就「愛情 VS 婚姻」這個話題分享想法時，小渝老師臉上神情與內心情緒都隨著語氣而顯得時而激動，時而故作輕鬆的起伏變化。當提及父親在婚姻中的不忠

實的咬牙切齒，聊到母親的吞忍、委屈求全與懦弱時的悲憤、心疼，可隱約體察到如此複雜的情緒是如何一路交織而織就她的成長路程，同時也可從中發現小渝老師的性別意識如何反映在她所遭遇的經驗當中，例如：她認為婚姻就該忠貞不二，男人就該負責賺錢養家，因此她以父親的外遇出軌，對婚姻不忠誠為恥，她不認為情感是流動、變動性高的，即使情感流動，也該為了當初的承諾而堅守！她不諒解父親背叛婚姻，但因父親還是負起他身為男人該負的責任，持續支付生活費照顧這個家庭直到現在，因此在某些方面她又是肯定父親有擔當的作為。

至少他每個月的薪水都有拿回家，供我們讀書、生活，就某個層面而言，他還算是個有責任的父親。（小渝老師 2013/1/6）

從談話中可發現，小渝老師認為男人就是要扛起照養家庭的經濟重任，即使另一半也有工作，但男人是一家之主，就該承擔絕大部份的經濟重擔，這樣的想法也反映在她自身的擇偶標準當中，很在意對方是不是一個能在金錢方面對她大方不吝嗇的男人。然而，渴望戀愛結婚的她，也確實因為父母的婚姻觸礁還是造成了小渝老師心裏難以抹滅的創傷，她自我剖析，其感情觀深受此事的影響至極。

雖然嚮往結婚，卻始終沒有戀愛經驗的小渝老師，表示自己雖然已 30 多歲，但內心似乎仍住著一位少女，保有一顆不願長大的少女心，喜歡象徵很女生的粉紅色、蝴蝶結圖案，喜歡購買名牌包，喜歡血拼，好像這麼做可以宣洩壓力，而且好像意味著可以耍賴不要長大，不用去面對現實生活。

也許我的內心缺了一角。有時一個人時覺得很寂寞，渴望像小孩子一樣被呵護，被疼愛，但我從小的時候在媽媽面前就得故做大人模樣，要很堅強、勇敢，因為我得安慰傷心的媽媽，還要照顧弟弟。（小渝老師 2013/1/6）

這幾年陸續好多人會介紹，隨著年齡突破 35 大關，周遭的人也急於替她拉警報，不只媽媽、親戚關心，學校同事也會湊一腳，尤其年長的同事觀念還是很保守，覺得女孩子終究要覓得安穩依靠，不過她已逐漸習慣這些關愛，所以並沒有感受到不友善的單身歧視。渴望婚姻，但認為一定要先談戀愛，無法接受沒有戀愛為基礎的婚姻，30 歲以前的小渝老師會排斥相親，現在則願意接受經由他人介紹對象。

我們的工作環境，男老師本來就少，非婚的男老師就更少了，雖然我擇偶的對象並不局限於老師身分，但是工作忙碌，現在又在碩士班進修，要去認識其他領域的對象的機會真的很少。（小渝老師 2013/1/6）

從小渝老師的言談中反映出，長期以來在國中校園裡，教職人員陰盛陽衰的不平衡現象。這也是此次好幾位受訪者都有聊到的相同感觸，此現象的形成與整個師資培育的過程以社會觀念息息相關，大多數人易將教職與母職畫上等號，認為女性適合擔任教養工作有關。

除了生活圈狹隘以至於要認識教育圈以外的對象比較困難之外，擇偶的標準設限過高，也是小渝老師一直沒有談戀愛的重要因素之一。

可能因為我從來沒有過戀愛對象，所以反而更抱持著寧缺勿濫的想法。
（小渝老師 2013/1/6）

她坦承自己預設的擇偶標準頗高，例如，希望對方身高至少 175 公分，相貌堂堂，要有經濟能力，一定水平的社經地位，她坦言自己無法接受小氣的男人，而且也認為婚後應該由男人負擔家庭開銷，即使她也有穩定的收入，但那只是輔助家庭開銷而已，她並不打算婚後還要拿出自己的薪水跟先生共同負擔家庭經濟，小渝老師笑說自己那微薄的薪水花在自己身上都不夠了，一直以來她都沒有規劃薪資理財之類的，是名副其實的月光族，她認為將來的另一半要能忍受她愛逛街血拼的習性，現在已經 35 歲的她覺得自己其實還很孩子氣，不夠成熟、獨立穩重，現在擁有的車子都還是爸爸買給她的，有時薪水透支了，她也還會跟爸媽拿零用錢，她覺得自己個性還像小孩子一樣，也許也是她想談戀愛卻始終沒真的付諸行動的原因之一。除了上述的外貌、經濟條件之外，她也提到要能遇到有「心動」感覺的人很重要，她笑著自我揶揄，自己很有可能因為對於擇偶多如牛毛的要求而一直處於非婚狀態，有時也很掙扎矛盾，是不是該降低標準，畢竟年紀已經不小了，時常感到非常不安，充滿危機感。

貳、別人眼中的「男」老師 ——小琪老師

「老師，你明明是男生，怎麼用女生的名字啊？」

一個國一的小男生歪著頭上下打量老師後不禁狐疑的問。

(小琪老師 2012/12/23)

小琪老師具有一副男性化的外表——強健的體魄、壯碩的身材、孔武有力——說話語氣、行爲舉止都像極了社會世俗所認定的男性特徵，她總是騎著一台帥氣的野狼 125 上下班，剛到現在這所學校任教的頭一兩年，同事們私下會有所議論其性向，學生們也會竊竊私語猜測老師是男是女？不過隨著時間一久，大家也就見怪不怪，較少耳語了，但每年適逢國中一年級新生入學，有些新來乍到的學生剛與老師接觸時，仍然不免會心生懷疑，甚至有的國一孩子比較天真直白，就會發生脫口而出：「老師明明是男生，怎麼名字像女生？」這種令人尷尬的問題。

小琪老師表示，在進入職場之前，她從小到大的生命經驗中早已經充斥著許許多多的性別刻板影響著她的成長和她所面臨的種種挑戰。

我的外表太男性化，從小到大遭受的異樣眼光太多了！(小琪老師 2012/12/23)

小琪老師的雙親皆是樸實憨直的莊稼人，家族世代代居住於南投縣水里務農，家中有兩個兄長、三個姊姊，她排行老么，因為兄弟姐妹眾多，因此她和兄姐們歲數相差頗大，家裡經濟狀況不佳，哥哥姊姊在她年紀尚幼時，多已離家出外唸書或工作賺錢，她高中以後的學業也是仰賴自己半工半讀艱辛的完成，讀書兼職打工的期間還須挪支部分薪水來負擔家計，由於家人各自在外打拼，天倫共聚的時間少之又少，通常只有逢年過節時才有機會全家團聚，一年大約闔家聚會三至五次，家人間彼此的關係還算融洽，但略顯疏離，尤其自從幾年前，父母親相繼過世，南投水里的老家就再也無人居住與打理，兄弟姐妹們逢節返家的次數更少了，家人間的情感維繫漸漸的更日趨薄弱。

她回憶起印象中父母過去的相處模式，大多以父親爲中心，父親的思維、行事風格是傳統社會中的大男人主義者，「一家之主」、「男主外女主內」的想法根深蒂固，而母親則是凡事吞忍、退讓的溫和性情，「妻以夫爲天」，家裡大事丈夫作主，小事則有賴妻子張羅打理，夫妻彼此間雖偶爾因為柴米油鹽醬醋茶的小事互相拌嘴或是有些小口角，但兩人彼此依賴依存的情感看在小琪老師眼裡，是那麼的厚實、綿密。或許在那個年代時的愛情與婚姻很多都是這樣的，如涓涓細流也如文火般慢燉的火候，沒有大悲大愛，不激情也不浪漫，既不愛得死去活來，卻也不似時下速食般的船過水

無痕。小琪老師說，她覺得這樣已然昇華為親情的情感是她所欣羨與嚮往的，然而她卻沒有機會嘗試過這樣的愛情，更遑論走進這樣攜手扶行的婚姻裡。

求學時期的她，從國中到大學念的都是體育班，娓娓憶述起這段艱辛的訓練之路。由於家中務農，人丁興旺即是代表人力資源充足，孩子生的多能幫忙家中勞動生產，那時也沒什麼衛教觀念，也不管什麼教育栽培，莊稼人天生天養的樂觀性格在他們家展露無遺。小琪老師在家中排行老么，與兄弟姐妹們年紀差距甚大，當他們都各自到外地唸書或工作後，就剩她在家幫忙農事，也因此自小體能過人，國小時就是體育健將，國中則進入體育班就讀，後來朝往專攻舉重項目邁進，在那個環境中，和她一樣像男生，俗稱「男人婆」的女生不少，因此反而那段在體育班的時間，相較於後來在平日生活或職場中所遭受的異樣眼光與歧視最少。高中後，她藉由體保生的身分進入了體育學院就讀，在那裡，除了身體上因訓練、鍛練的勞累負荷之外，同儕生活還算優遊自在，在同質性高的小圈圈裡有一種保護色，就不易顯得自己的格格不入甚至是異類。

在訪談過程中，當我們聊到有關「戀愛經驗」的話題時，小琪老師吞吞吐吐的表示自己從未談過戀愛，後來經過多次聚首聊天後，她逐漸卸下心防，透露在就讀高中體育班時，曾暗戀過學妹，但在民風保守的年代又是純樸的鄉下，她覺得自己喜歡女生是件很奇怪的事，更認為這種「異常」的行徑不會被認同與接受。

我們那個年代又是在鄉下，女生喜歡女生成何體統！會被當妖魔鬼怪或是中邪吧！根本不敢跟任何人透露。（小琪老師 2012/12/23）

小琪老師所認為的愛情，是兩人彼此的契合，心靈的交流，而婚姻則須建構於愛情的基石上，兩者相比，婚姻更重視責任與承擔，不是一時激盪迸裂的火花，而是細水長流的點滴生活，她提及對於「異性戀」的情侶而言，戀愛的盡頭自然而然的邁入婚姻彷彿是件稀鬆平常再「正常」不過的事，但有些人的愛情不一定「能」，或者是非得踏上紅毯才是圓滿或 Happy ending。也許異性戀的婚姻可以獲得法律的保障，卻不一定等於幸福美滿。然而小琪老師也坦言，主流社會中仍以「異性戀」的一男一女共同組織家庭為標準範本，不按照此範本而行之的，常常即被視為異類，更甚者是被妖魔化。我們的社會一直以來總是形塑男孩/女孩的樣子，打扮、行為舉止、顏色、符號……等等，大家陷入此性別圍籬之中卻不自覺或以為理應如此，因此當有人不符合這套模樣，就會被質疑、議論，甚至加以導正。

對於小琪老師而言，逾四十仍單身非婚又經常因為過於男性化的行為舉止而遭受周圍人等性別性向的臆度與耳語，她所要面對的異樣眼光及性別處境比起其他熟齡未婚的女教師而言，似乎更加嚴峻。

參、自在隨性的吉普車老師

為什麼暱稱她為「吉普車老師」呢？因為她總是開著一部吉普車，「車如其人」就像她給人的感覺一樣～有一副堅毅的外殼卻又有自在隨性的靈魂。

43 歲的她生長於一個傳統保守的家庭，父親是退休的公務員，母親是家庭主婦，有一個哥哥，一個姐姐和一個弟弟。哥哥生性不定，較沒有責任感，已離婚多年，吉普車老師提到父母曾經為了她大哥離婚的事非常生氣、不諒解，主要是因為覺得離婚很丟人、不光采。她的父母自有一套挑媳婦的標準，要能出得廳堂，入得廚房，雖然吉普車老師不苟同這樣的想法，但她也不否認的確老一輩的公婆對媳婦的期待仍然非常傳統。

我爸媽不是很滿意我前大嫂，她能力好、能幹，我爸媽覺得女人太強勢不好，但我哥現在這個同居人，他們更不滿意，覺得她沒有能力，不能幫助另一半的事業，又不能照顧好家庭、侍奉好公婆。我覺得他們要求還真多！（吉普車老師 2012/11/10）

從小吉普車老師就感受到父母「重男輕女」的心態，他們全力栽培哥哥和弟弟，送他們到美國念書，對女孩子則是抱持著「重養不重育」的觀念，她曾在私立高職任教 8 年，後來想再進修自我充實，花了兩年時間到美國攻讀碩士，回國後，考上公立國中，任教至今，但她表示，父母從來不會因為她會讀書或能力好而讚許她。

我爸媽認為女孩子能讀就讀，不然也無所謂，不冀望女孩子有什麼成就，平平的就好。（吉普車老師 2012/11/10）

家中長輩的觀念認為男孩子才需要大力栽培，將來才能有一番成就，光宗耀祖，而且「養兒防老」，以後他們年邁了，有什麼病痛都是要依靠兒子，女兒以後是別人家的，是「外人」，這樣的想法根深蒂固。

吉普車老師長期意識到自己單身終老的機率非常高，因此這幾年也開始為非婚單

身做安排規畫，現在獨居的房子是自己貸款購置的，距離父母和大哥同住的地方不遠，這也是她選擇購屋區域的考量之一，不過，她表示，即使相距不遠，父母卻很少到她居住的地方走動，可能覺得女兒是外人，總有一種過度客氣的疏離感。

我爸媽大事小事都是 call 我哥，就算明明我有空，他們也不會打給我，認為這是兒子該做的事，即使我單身非婚，他們仍然覺得兒子才是要依靠終老的人。我有時候很氣他們這樣！可是老人家觀念就是這樣。

（吉普車老師 2012/11/10）

雖然，父母傳統守舊的觀念看在吉普車老師眼裡，她是不認同的，但她也承認確實也間接影響了自己對婚姻的想法，她覺得兩人原本單純的喜歡，然後戀愛到步入婚姻，很多事都將變得複雜，與其要去適應對方的家庭，甚至會有很多束縛或磨合，倒不如一個人單身自在一點，不必扮演賢妻巧媳的角色，也不用承擔很多責任。曾經談過兩次戀愛，但都是以她主動分手收場，當兩人關係漸趨穩定而她卻發現，自己並無法甘願為對方改變什麼或是去配合對方生活習性時，她就會提出分手，從未想過一定得結婚，所以也就不會覺得必須容忍或縮小自我，然後繼續走下去直到步入婚姻。

我從來不覺得我一定要結婚生子！（吉普車老師 2012/11/10）

家人對於她年過四十仍單身的非婚狀態不太表示意見，她覺得有可能是自己本身與家人情感本來就疏離的原因，她出國唸書、從事教職或購屋置產，父母都很少參與、提供援助或建議，間接也養成其獨立自主的性格。因此關於非婚的選擇，來自家人的壓力並不大，她也是本次訪談中堅定表達非婚立場者之一。

肆、樂天派的小芬老師

一頭短髮的小芬老師，一貫的基本衣著——T 恤、短褲和一雙運動涼鞋，臉上總是掛著笑容，未見其人先聞其聲，爽朗的笑聲是她的招牌。也許是因天性樂觀豁達，所以當問起關於「結婚」這件事時，她搔搔頭說：「從來沒有認真想過ㄟ！」

小芬老師認為可能從小我們生長的文化環境，灌輸予我們的觀念大多還是很傳統的想法，所以她認為結婚的前提還是應以戀愛、穩定的情感作為基礎，但她從沒有談過戀愛，所以也就不可能為了結婚而結婚，她表示可能是自己的長相、穿著打扮、舉

止都很中性，甚至在很多人眼中是邋邋不修邊幅的模樣，不受男生青睞。

小芬老師這樣的推測也不全然只屬於個人臆測而已，根據民調指出：台灣的男性偏愛長髮飄逸、身型修長、凹凸有致、皮膚白皙的女性，例如：夢幻女神第一名——「林志玲」，探究其原因，有可能是因為林志玲在媒體鏡頭前的行為舉止、應對、儀態等，比較符合台灣傳統社會規範當中，對女性行為舉止、應對、儀態、氣質、聰慧的性別角色期待，也可能比較符合台灣社會大眾普遍對於女性的審美規範。新聞媒體既是是台灣傳統社會規範的再現者，一方面又是當下流行文化審美規範的建構與詮釋者，可想而知偏愛報導符合規範的林志玲也是必然的，因此舉凡任何宅男女神、鄉民女神、性幻想對象、最想共度情人節的女星、性感尤物……的票選活動，志玲姊姊都榜上有名。

大眾傳播媒體一方面反映出社會對美的審視現況，一方面也再次強化既有的刻板印象，因此，這樣窄化女性外表的條件成了我們大多數人的既定的標準，而小芬老師認為自己完全不符合任何一項台灣男性所偏愛的女性特徵。再加上青春期時直到念大學也從來沒有喜歡的對象，而且自己並不是會主動表白的個性，所以大大降低了談戀愛的機會。

她有兩個妹妹，分別小她三歲和七歲，都是音樂老師，小芬老師認為她們在婚配市場中，不論職業、外貌都比自己更具優勢，例如：以前親朋好友還會積極的幫她介紹對象，這一兩年，大家都自動跳過她，轉而幫兩個妹妹作媒，她自己分析原因，認為可能是當別人說要幫她介紹時，她總是笑笑的推辭，或是以開玩笑的語氣敷衍來化解難為情，久而久之，人家就索性作罷，另一原因則是：兩個妹妹不論外貌、職業和年齡都是婚配機制中的搶手貨，人家比較熱絡介紹對象給她們。國中小女教師一直以來在婚配市場中的加分作用，明顯的展現在兩個妹妹身上，尤其是學音樂的女孩，給人們一種既定的刻板印象——溫柔婉約、氣質出眾。再加上一一般人認為國中小女教師的生活單純、作息固定、經濟穩定、學識涵養具有一定水平，有閒暇及能力教養下一代。

小芬老師認為，國中小女教師是許多人心目中理想的婚配對象，認為她們能更勝任母職角色。

我覺得蠻多表現優異的學生，他們的媽媽都嘛是老師居多！（小芬老師 2013/2/3）

小芬老師本身也是國中女老師，然而即使擁有著比一般人在婚姻市場中的優勢條

件，「年齡」卻也是讓這些非婚女教師越來越難走入婚姻的最現實因素。

幾年前還有人會積極的說要介紹誰給我，現在幾乎沒有了，都是介紹給我妹，我 35 啊，我大妹 32，我小妹 28，比起來，她們現在正是最會被叫去相親的年紀啦！（大笑~~~~）（小芬老師 2013/2/3）

小芬老師自認為並不會渴望結婚，但家人會施加壓力，尤其是媽媽會擔心她將來老了變孤獨老人，或是爸爸會爲了面子而唸她，因爲親戚朋友都會時常關心女兒有對象了嗎？現在她都會教育媽媽，社會觀念已經改變，養兒也不一定能防老，而且自己是屬於即時享樂派的，從她的角度看婚姻，她覺得是弊多於利，尤其是擔負教養下一代的責任、壓力太大，是讓她對結婚望之卻步的重要因素之一，另外，社會上對女性角色的期待越來越高，女性一旦結了婚，須同時兼顧家庭與工作，蠟燭多頭燒，極爲辛苦。以往早期的社會，女性多是家庭主婦，以料理家務、相夫教子、侍奉公婆爲其生活重心，然而隨著工商業社會來臨、經濟型態改變、雙薪家庭躍爲主流趨勢，女性勞動人口增多，女性同時也成爲了家庭經濟的重要支柱之一，但卻沒有因此而能減輕負擔家務的時間，大多數人依然認爲家務是屬於妻子、媽媽和媳婦的份內工作，女性不應該因爲忙於外面的工作，而荒怠了家務或教養子女的責任。

J. Martin 與 C. Roberts (1984) 指出，絕大多數的已婚婦女，在她們可工作年齡的大部份時期，都會進入勞動市場工作。女人所從事的工作，通常都安排成可配合其家庭責任，使她們能繼續擔任大部分的家務——扮演雙重角色。Martin 與 Roberts 詢問被抽樣調查的夫妻，他們是否平均分擔家事，結果只有 26% 的妻子和 27% 的丈夫，認爲他們的確平均分攤，但有 73% 的妻子和 72% 的丈夫卻說妻子做了大部分的家事 (Abbott & Wallace, 1990/1995)。身爲導師的小芬老師就舉出「聯絡簿」和「親師座談會」爲例子，她表示，從每天批閱、核章的聯絡簿中觀察到，大多數學生的聯絡簿還是媽媽負責簽名以及負責和導師連繫，每學期初舉辦的親師座談會上放眼望去，與會的也多是媽媽，「子女的教養」這似乎成了爲人母親理應概括承受的份內職責。

小芬老師表示自己從未憧憬過婚姻，不會去多想：如果一直維持非婚狀態將來會變成怎樣。如果要說是否曾經閃過一輩子非婚可能會有什麼遺憾，那就是沒有經歷懷孕生子的歷程吧。小芬老師猶疑的說，可能還是會覺得女人好像應該要親身經歷懷胎十月生育過程才算人生圓滿吧。這亦顯示出，婚姻對她而言具有一項最大的功能，即是「合法生育」，因此倘若選擇非婚就意味著不能生育下一代，但生養小孩的責任之

大又是造成其選擇非婚的原因之一。

台灣社會雖然已隨著時代巨輪轉動而使得文化意識、價值觀、生活型態……皆有所變遷，產生了許多新興的家庭型態，然而還是有很多人在某些觀念上存有著傳統思維，或是周遭生活中我們所接收到的仍是墨守成規的聲音，例如：「男大當婚、女大當嫁」、「一夫一妻，一子一女的模範家庭」、「黃金單身漢 VS 剩女敗犬」。小芬老師自嘲：親戚朋友雖然大多不再熱心的幫她這個年過三十的剩女介紹對象，她也覺得沒差，反倒樂得少了這些人的打擾，也經常對周遭的人表示單身的好處與自在，但她的爸媽仍然嘮叨著，結婚是人生必經的過程，而非選項，一直碎念身為長姐的她對未來沒有善加規劃，如何做兩個妹妹的榜樣。而小芬老師應對來自家人的壓力，採取裝聾作啞不理睬的方式，久而久之就習慣了！她覺得媽媽對於她已逾適婚年齡卻仍沒有對象甚至將來可能維持非婚狀態一事，已經比較能釋懷，但爸爸有時還是會因為面子問題而埋怨，因此她認為，有時結不結婚不只是自己的個人選擇問題，而是為了符合家人以及社會的期待，她雖不以為然，但又不得不承認這的確是個沉重的壓力。

大學畢業後，小芬老師就進入了國中校園手執教鞭，校園比起其他職場相對保守封閉，且男女師資比例懸殊，單身非婚的男性教職員真可謂是黃金單身漢，不然就是多半已名草有主。

我們學校很少沒有結婚的男老師，感覺男老師比較搶手！（小芬老師 2013/2/3）

她認為教師工作會限制其交友圈，所接觸的對象大都是學生和家長，同事也多半是女性，相較於其他職場，生活圈雖單純卻也狹隘保守，同仁當中，夫妻同為教師的比例頗高，可能是生活背景、作息時間和價值觀較能契合所致。與小芬老師的訪談過程中，她一直很開朗且明確地提到她對於結婚並沒有迫切需要感，個人也不會受到旁人的影響，很滿意也很享受目前非婚的生活與狀態。

伍、「我在揀石頭」的小陳老師

我六十二年次，今年九月就要滿四十了啊！（小陳老師 2013/2/3）

這是第一次和小陳老師見面聊天時，她開口說的第一句話。聊天過程中，小陳老師不時的會提及年齡，似乎「年齡」對她而言是一個很重要的指標或者說是「界線」。

她透露，三十歲以前，非常渴望結婚，想要有一個自己的家庭。平常喜愛觀看電視劇和言情小說的她，對愛情的嚮往也是保持著浪漫的憧憬，自認為自己從二十出頭歲時就在「揀石頭」，總覺得眼前這一顆石頭太小、不夠光滑或是不夠有價值……還期待著「下一顆會更優」的心態在愛情裡挑三揀四，自恃自己還年輕貌美，自視甚高的心態使得小陳老師雖然周遭有不少追求者，但她都看不上眼。

一直以來，就覺得我要挑更好的，挑到後來都三十歲時，發現怎麼一個比一個還不如以前所認識的，越來越覺得以前大學時期的追求者比較優，就越覺得懊悔和可惜。（小陳老師 2013/2/3）

結果這樣的揀石頭心理歷經了一年復一年，直到三十歲來臨，她開始緊張，回頭發現自己從來沒有談過一場戀愛。是不是擇偶標準過高呢？她卻又自認為沒有要求過高，然而在言談中卻能夠明顯感受到，小陳老師總是拿大學時期的經驗來做比較，提到不論是外型、談吐……現在人家所介紹的對象都比不上以前大學時所認識的人，覺得很失望，尤其是對於經由親朋好友介紹的對象都是以結婚為前提，抱持著「預設條件」的認識對方，制式、千篇一律的自我介紹、約會模式讓她深感無趣，於是，就又忍不住想起過往大學時那種純真的曖昧情愫的浪漫。

「我是不是太活在過去了？」小陳老師低下頭小聲的問，卻又像是在自言自語著呢喃。（小陳老師 2013/2/3）

雖然越來越體認到現實的殘酷，但卻不想屈就於年齡而心急的將就湊合，因此她一再強調，如果真的找不到合適的人，沒有結婚也沒關係。話雖如此，但小陳老師還是非常渴望談戀愛這件事，而且是媲美偶像劇情節般的浪漫戀愛，直到現在即使女人的黃金期已過，她也仍然相信戀愛中的一見鍾情或是命定的緣分。

我一直都相信有所謂的一見鍾情，我想像過自己搭公車時，在下站的那一瞬間，就遇見了我生命中的真命天子、Mr.right 了！（小陳老師 2013/2/3）

憧憬浪漫的邂逅與戀愛，也嚮往婚姻，小陳老師認為人到了某個年齡就是應該要結婚，組織家庭啊，而這所謂的「某個年齡」，她具體的強調就是「三十」歲是她認

為適婚年齡的數字，詢問她為什麼有如此強烈的「三十拉警報」的危機感，她表示，從小我們所接受的教育，大家灌輸給我們的觀念，早期的瓊瑤的電視劇、愛情小說和現在流行的韓劇、本土劇之類的，不都是這樣演、這麼形容的嗎？十幾、二十幾的女生如花樣年華，追求者眾多，但一到了三十就拉警報，況且「生育年齡」對女人而言是個非常現實的關卡，因此女人一旦來到三十大關，就會開始緊張，擔心一直還沒有對象，將來可能必須冒著當高齡產婦的風險。小陳老師雖然提到對於「生育年齡」的疑慮，但她卻也提到自己並不想生小孩，所以高齡產婦也並非她所擔憂的問題，她經歷了多次相親聯誼，其中也不乏互有好感的對象，但因為她總是很坦白的在第一二次約會談天中就表明自己並不想生小孩的堅持，於是約會後對方總是就沒再有連絡，每次相親後都沒有後續發展了，後來她仔細思考，覺得應該就是因為自己坦承「不生小孩」這件事嚇跑了對方，鮮少有男方能接受婚後當頂客族的條件。「不生養下一代」成了小陳老師相親屢次失敗最大的肇因，再次反映出現代人依然認為「合法生育」是婚姻重要功能之一。

小陳老師認為，所謂「婚姻」是兩個相愛的人深思熟慮後，決定攜手相伴一生的承諾，而「生育」並不是其附帶的必須條件，她恐懼生養小孩，覺得那是一項艱鉅的任務，是一輩子的責任、沉重的負荷與牽掛，她自我分析有兩點讓她有如此深的感慨與打定主意只婚不生的最主要原因，其中一個因素是來自其原生家庭，其二是因為教職這份工作所帶來的影響。

小陳老師有三個姊妹，姐姐妹妹們都結婚也都生小孩了，只剩自己小姑獨處，和爸媽同住。大姊生了兩個女兒，二姐生了一個兒子，最小的妹妹則生了一男一女，其中造成她最大影響的就是妹妹生的一男一女這兩個小孩，從出生起就一直是娘家負責幫忙托育照顧，直到現在，兩個孩子都上小學了，也是娘家幫忙接送上下學，由於小陳老師的妹妹是個事業心很強的女性，即使結婚生子之後，她仍然花費許多時間在衝刺她的事業，於是就索性將兩個小孩交由娘家的媽媽托育，而小陳老師因為單身一直都是與爸媽同住也尚無交往對象，家人們時常囑咐、交辦她許多家務，覺得反正她「應該」很有空閒，所以妹妹的兩個小朋友打從出娘胎開始就幾乎都是小陳老師在協助照育，上幼稚園、小學也都理所當然由「最閒」的她負責接送，她的教職工作上下班時間固定，又有寒暑假，正好可以配合兩個外甥的上下學及課後補習時間，於是漸漸的由一兩次的請託，久而久之變成了她的例行事務。

當我反映，自己也有事要忙，媽媽和妹妹就會隨口說：你有什麼好忙的！又不

去交男朋友，放假還不都整天在家，幫個忙是會怎樣？（小陳老師 2013/2/3）

而有時候，即使她覺得照顧小孩很煩，但一想到，如果她不幫忙，那媽媽就會更操勞更疲累的情況，基於心疼年事已高的媽媽，所以小陳老師總是抱怨歸抱怨，還是都盡力幫忙，長期下來，造成她更是打從心底覺得「生養小孩」的意義究竟是什麼？妹妹只生不養，把時間都給了工作，把小孩丟給娘家，造成家人的負擔。她打自心底覺得這是件短暫歡愉，長期折煞人的差事，會讓自己失去自由以及良好的生活品質，於是她更堅定自己不生小孩的想法。但她也很清楚，在台灣的社會裡，「生育」是婚姻非常重要的功能之一，它賦予著合法生育的法律保障，也代表著行之於道德的正軌，現代社會中有很多人即使有固定的伴侶卻認為不一定非得要結婚，但如果要生育小孩，就會慎重考慮結婚，或是萬一婚前不小心懷孕了，就選擇趕緊「先上車後補票」，讓小孩有其正當性存在，避免未婚生子，或讓小孩被標誌上身分不明的記號。然而像小陳老師這樣開宗明義的向對方表明「只想要結婚，不想生小孩」的女性則是比較少，也的確較不易被接受，因此也就容易在相親時打了退堂鼓。在訪談過程中，我詢問小陳老師，這樣的堅持，有沒有在年過四十後有所動搖、嘗試妥協？

她笑著回答：都四十了，更難懷孕生小孩了吧！所以反而更堅持，而且對方自己也要有所體認！不然雙方就是不合適的人。（小陳老師 2013/2/3）

始終嚮往婚姻的小陳老師認為，兩個人在一起是因為「愛」並願意給予承諾攜手共度此生，而非是為了某些條件，如果對方因為她沒有意願生小孩就先否定她，不考慮和她交往，那表示這個人根本就不是真的喜歡她，喜歡、愛一個人應該是要懂得顧及、包容對方的感受。但當我反問小陳老師，那如果有一天當她遇到了令她一見傾心，並覺得各方面都與之契合的對象，但對方真的很希望能擁有兩人愛的結晶，請求小陳老師能因為愛他而願意生養兩人的小孩，那小陳老師還是會堅持原本的初衷嗎？

小陳老師苦笑著回答：到時候我也生不出來了！況且生容易，教養才是難事啊！（小陳老師 2013/2/3）

「教養問題」正是小陳老師排斥生小孩的另一項重要因素，而且與她的工作性質息息相關。大學一畢業，小陳老師就進入教育場域中執教鞭，國中孩子的叛逆和教養

問問題時常讓她疲於奔命，她提到每天在工作中處理學生問題，覺得好煩，那麼多失敗的家庭教育例子，自己站在教師的立場教導學生就那麼煩惱了，如果換做是要教育自己的子女，不就更操心至極，而且對學生的責任是有限的，帶完一屆頂多三年就暫時告一段落，再換新的一批學生，可是教育自己的子女是沒有時限的，是一輩子的操煩和牽腸掛肚。

我教書這麼多年，在處理學生、家長方面已經很有經驗，但如果今天換作我是家長的話，可能沒辦法這麼樂觀豁達的看待同樣發生在我小孩身上的問題。

(小陳老師 2013/2/3)

從訪談小陳老師的過程中發現，小陳老師的愛情與婚姻觀深受大眾傳播媒體的影響，也顯示出她對於婚姻存有著王子與公主的浪漫情結，因此她總是抱持著「我要揀一顆最好的石頭」的心態在尋覓另一半，然而何謂她所說的「最好的」？她卻又始終無法說的具體。另外，「沒有意願生育子女」的非主流觀念也更令她難以尋覓到想法契合的另一半，這也是造成小陳老師渴望婚姻卻遲遲無法邁入的一大原因。

陸、一場馬拉松的愛情，無法再跑 ——小惠老師

距離上次戀愛結束，已經是 5 年前的事了…… (小惠老師 2014/1/27)

在幾次的碰面約談、聊天裡，我感受到小惠老師是個很有想法的女性，不同於其他受訪者會有些害羞、難為情或吞吐的情形，她表現的非常大方且從容不迫。從第一次邀請她成為我研究的訪談者時，當時她笑著回應：「當然沒問題啊！」後來在訪談過程中，對於每個問題都認真思考，用心回答，讓我感受到她做事的誠懇及穩重成熟的個性，而這樣的謹慎、真誠性情其實也反射了她在愛情中的態度，唯一一次的戀愛經驗便是場常達 8 年之久的戀愛馬拉松。

20 歲那年，小惠老師和原本是普通朋友的男性同學因為無話不談而日久生情，昇華為男女朋友後，愛情這條路上一走就是 8 年，大學時彼此都是學生身分，生活圈狹小且相似，兩人決定在一起只需純粹的彼此喜歡，不必去在意是否門當戶對，也不需預設立場考慮要走多久、多遠，更不必計畫著有走入婚姻的一天。當愛情隨著時間跑呀跑呀跑出了校門，卻也似乎開始跑出了兩人的歧異陌路。

小惠老師從師範院校畢業後，就順理成章的到了現在服務的中南部國中任教，而她的男友則選擇繼續讀書，一路念完碩士再接著攻讀博士班，25 歲時的小惠老師覺得自己還年輕，不著急也還未曾認真去思考這段長跑的感情將何去何從，但當青春流逝，他們都來到了 28 歲的年紀時，對方卻從不曾提到「未來」或「結婚」的字眼時，小惠老師油然而生的不安，令她開始質疑這段感情要跑向哪裡？兩人是不是應該要討論結婚這件事了呢？她跟大部份的女生一樣，覺得 28 歲是適婚年齡的關卡，更何況交往那麼久了，好像長跑的終點就應該是「婚姻」，

我當時困在一團迷思裡：我們是學生時代就長跑的戀愛，最後的結果不就是應該結婚嗎？好像這就是一般公式才對！怎麼我們卻分手了。

(小惠老師 2014/1/27)

然而她的男朋友卻沒這個打算，他認為自己還在念書，也還未曾出社會工作過，更沒有經濟基礎，不是論及婚嫁的時候，因此兩人從爭執不斷到決定協議分手，但真正能割捨下一段漫長時間且依存這麼久的感情豈是談何容易，這段期間兩人歷經分手、復合、分手又復合，這樣的依戀、拉扯一再循環。除了生涯規劃的差異、經濟基礎的考量之外，生活圈、作息時間的不同也是讓這段感情無法繼續的原因，

我們老師的作息就是很規律，我常常放假時間就在「等」，等他有空！可是他是博士生，可能我空閒時他卻正在忙，我們常因為這樣吵架。

(小惠老師 2014/1/27)

這段戀情的夭折使得原本一直懷抱婚姻憧憬的她，開始對於「愛情的終點就是婚姻」的唯一想像有了改觀，她發現，比起兩個人長期處於摩擦、爭吵的情況下卻勉強向婚姻靠攏，也許身於非婚的狀態而一個人好好經營生活，還比較輕鬆自在。事實上小惠老師的情形，反映了時下很多非婚女性的想法，如果不能找到契合的人，那也無須過度期待婚姻，否則享受不到婚姻所帶來的甜蜜，反而是展開了一場惡夢，何況現在離婚率這麼高的年代，婚姻已不是感情的永遠不變誓言。

就小惠老師的訪談內容分析，可得知其目前非婚的原因主要源於與原本戀愛多年的對象對於結婚規劃無法有共識導致兩人選擇分手收場。對現階段的她而言，結婚已非人生必要選項，而是須由兩個擁有相近的家庭觀、價值觀、個性契合的人所組合，

不能勉強妥協。

真正徹底結束感情不再連絡時，剛好卡在她 29 歲即將邁入 30 的關卡，除了自己很傷心之外，周遭親人給自己的壓力是最沉重的，那段期間只要放假時從南部回到台北，父母就會一直旁敲側擊追問分手的原因，甚至會埋怨她為什麼還不趕快定下來？或是轉而去詢問小惠老師的四姑姑，她是小惠老師的心靈導師，也是影響她最深的人。

我覺得姑姑是影響我家庭跟婚姻觀最深的人。（小惠老師 2014/1/27）

小惠老師表示，情傷的時候經常找姑姑聊天，以前她就很崇拜姑姑，覺得她把家庭經營的很好，尤其是當姑丈前幾年選擇要到越南去發展時，姑姑全力支持的大器與智慧讓她很敬佩。就這段訪談內容，可以發現，小惠老師雖然曾表示自己並沒有「男主外/女主內」的觀念，夫妻倆人都可以同時「主外又主內」，也就是兩人都擁有自己的工作事業，家務也是由兩人共同分擔，但是事實上這是大多數人誤解了所謂「男女主外/主內」的涵義，誤以為「男人也分攤家務，女人也分擔經濟」就是達到性別平等！然而當家庭中必須有人需要因為家務因素而放棄工作事業或升遷機會時，往往都是女性退出工作職場或改採兼職方式來因應，例如當小惠老師在敘述姑姑支持先生遠赴異地發展，妻子則守護著台灣的家這段故事時，透露出自己將來若是已婚身分時並不會把工作擺在第一，會以家庭、先生、小孩當做第一考量，相反的情形，如果是先生必須因為工作升遷打拼時，她則會全力支持，還是預設了男性養家的責任。

小惠老師不否認自己仍然停留在傳統觀念「男人越老越有身價，而女人年過 30 就變燙手山芋」的想法中。但隨著時間沖淡傷心與惶恐，她反而從中成長並學習，進而釐清自己一直以來對於感情的盲點，不再執著於「適婚年齡」這件事上。雖然不認為結婚是必要選項，但小惠老師還是表態傾向要戀愛然後結婚，不過教職生活作息規律、生活圈狹小，她已經好幾年沒有跟外面異性朋友接觸，再加上中南部這個地方的生活本來就趨向比較保守，不像她原本生長的环境——台北的生活圈比較廣大，能夠多些機會與其他行業領域互相交流。

這裡的休閒娛樂活動很少，周遭單身非婚的同事們大家最常做的也只是自己人相約吃飯，然後就各自回家了！普遍大家都晚上 9、10 點就要休息了，不像在台北，下了班之後搭個捷運，很多生活娛樂正要開始，可以參與社團活動、品

品酒啊！其實這都是一個個認識朋友的機會和管道。（小惠老師 2014/1/27）

教職人員的生活與社交圈封閉是普遍現象，根據調查指出，女教師一週的社交時間不到三十分鐘，有一成女教師下了班就回家，毫無社交生活可言，七成女教師則一週只有十到三十分鐘與朋友交際，二成五從未交過男朋友，加上學校環境封閉，書教得愈久愈不容易拓展社交生活認識對象，由於女教師生活圈過於單純，幾乎沒有認識異性的機會。在本次訪談的六位非婚國中女教師當中，有五位都曾表示交友圈非常侷限，下了班也沒有多餘精力再參與職場以外的社團活動，能認識的對象多半只受限於教職人員，倘若無意結交教職人員為伴侶對象，除非經由他人刻意介紹，否則也很少有機會能交往到其他領域的對象。調查¹¹也指出，女教師大部分是透過朋友（五十八%）或家人（十九%）介紹、參加婚友機構（十五%），來覓得良緣。

老師的工作環境從早到晚接觸的都是學生，不然就是家長，自己同事又都女性居多，以前我也試著下班後或六日去參加一些課程活動，例如電腦資訊課程之類的，結果發現對於擴展異性交友圈根本沒幫助，因為學員也大多都女的啊！（小陳老師 2013/2/28）

老師這工作當然有限制了我們的交友圈啊！我們整天都面對學生跟家長，男老師又少，他們很搶手喔！（小芬老師 2013/3/23）

老師的生活就是學生學生學生！而且其實我們沒有所謂真正的上下班時間，也很像責任制啊！下了班的晚上和假日也常有家長來電。尤其是國中階段的孩子問題又特別多，下了班只想賴在家休息，老師的生活真的規律到沒什麼變化。（吉普車老師 2013/1/19）

我們的工作環境，男老師本來就少，單身男老師就更少了，我覺得這圈子的男老師大部分都很早就結婚了。（小渝老師 2013/1/6）

不僅是小惠老師感嘆女老師的生活圈相較於其他行業，更顯得具有狹隘而且封閉的特質，其他研究參與者也多認為如此。

¹¹<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4/new/sep/20/today-life8.htm>

綜合以上六位非婚國中女教師的訪談內容發現，雖然她們的成長背景各不相同，影響其目前未婚狀態的因素也不盡相同，但教職人員的生活圈狹隘、人際交友的侷限致使能認識對象的機會有限，卻是她們共同遭遇到的問題之一。

第二節 六位非婚國中女教師在校園中的性別處境

本研究的六位受訪者，她們非婚的狀態有些是出自於自願，有些是因為尚未遇見契合的對象，仍在尋尋覓覓當中，不論是哪一原因造成目前她們仍然未婚的現況，這些非婚國中女教師都必須面對生活中的人事物對其非婚的關心、看法或質疑，尤其她們長時間處於校園職場中，需要時時與學校行政、同事、學生還有家長密切互動，因此本節要探討的是關於六位非婚國中女教師在校園中的性別處境。

壹、社會加諸於身上的道德想像和性別規訓

一、「好老師的形象」——對於教師道德的要求

古之典籍：「師者，所以傳道、授業、解惑也。」至聖先師孔子也曾闡述：「志於道，據於德，依於仁，游於藝」四教之理，因此自古以來，「教師」被賦予極高的道德期待，具有崇高的社會形象，既是道德教育的施教者，便自然被要求須以身作則做好人師的典範。大多數人都認為，「教師」是僅次於父母親，與孩子相處最久，對其影響最深的人，他們扮演著學生及其重要的言行楷模，那麼一位教師的言行是否合乎道德，自然而然就會受到大家的關切與檢核。

國中教師的工作，除了知識的傳授以外，「照顧」和「訓輔」的功能更是在教學心力的花費上，佔了非常大的比重，尤其「導師」是對於學生最有直接影響力的人，也是整個學校教育中站在最前線的角色。導師長時間處於繁瑣、細如牛毛又具有高度勞動性的工作環境當中，和學生在校相處的時間是相當冗長的，師生之間互動頻繁而密切，彼此關係因此而緊密相連。在學校裡，除了同儕間的學習之外，學生最容易觀察習得他人言行舉止以為楷模，建立觀念、養成人格的對象就是「教師」，因此這也是社會大眾總是拿著放大鏡來檢視教師的一言一行，以高道德標準來期許、要求和檢視教師的原因之一。

社會大眾乃至於教師同儕團體或教師本身都認為教師這份工作有其「形象」須維持，「好老師」有它標準的樣貌，吳薇薇（2003）定義「教師形象」為：一般社會大

眾與教師本身，對於教師角色與教師工作持有的知覺與感受。錢幼蘭（2001）則認為「教師形象」是指：一般對於扮演教師這種角色有所期待的人格特質，這種特質是個人以往的感覺經驗，有個人主觀價值，也有社會集體價值，而社會期待下的教師形象經常是被塑造為刻板、保守、拘謹、權威等描述，尤其有學者的研究指出，過去美國文學中的「女教師」常被描述為外觀、穿著打扮皆保守、毫無吸引力甚至被刻意嘲弄為刻板的老處女形象（吳薇薇，2003）。即使經過時代變遷，但社會大眾或教師團體本身仍然形塑著從外表的衣著、身體展現乃至於心理層面的高道德規範，將女教師刻板化為單一面貌。

然而「道德的標準」是什麼？綜觀教師法等相關條文，皆未曾明確羅列出規範教師道德行為的條例，僅只有在教師法中的第十四條第六款「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第八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不得聘任為教師，或是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但何謂「行為不檢有損師道」？何謂「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卻沒有明確規定，也因為沒有明確法規，且道德觀本來就是一種價值判斷，很難予以尺規量化，模糊的空間地帶往往也容易變成另一種對教師的壓迫和宰制。國中校園封閉又守舊的環境，變動性低，同仁們接受創新思維的意願不高，容易安於現狀，害怕權威受到挑戰，這可以從洋洋灑灑、不勝枚舉的校規、班規等規定學生行為的教條中發現，其實同樣的這些規定無形中也柑制了教職人員，不論是社會氛圍亦或是為人師表者本身，對教職人員高道德、恪守操守的標準都比較嚴苛，教職人員的養成過程中往往亦不斷的被加強灌輸這種觀念，這也容易導致教職人員本身常陷於自以為正確的盲點之中，迂腐僵化卻不自知。而社會大眾對於教師的檢視，尤其若是再加上「性別」與「非婚」的元素交織纏覆，過度的凝視非婚女教師，對她們而言就是一種壓迫。

我覺得在台灣的社會裡，我們常常容易陷於公私不分，公領域與私領域混為一談的狀況中，例如：政治人物的道德操守會被搬到檯面上來供大眾公審，並且會因為其私領域的事而影響其政治生涯或公領域的表現評價，同樣的，「教師」也是被社會大眾賦予高道德標準審視的職業身分之一，教師除了教學專業之外，還要維持其高度的道德操守。（吉普車老師 2013/1/19）

吉普車老師的一番話，真實的反映且明確點出，由於教師的職業特性與社會觀感

的刻板印象，也影響了對教師言談舉止、工作表現上……的自我要求，而且大家經常公私不分，忽略了教師畢竟也只是一介凡人罷了！卻視教師必須為聖賢哲人，要求其私領域也必須透明化的供大家檢核。

小芬老師對於「好老師」、「女老師」的優良形象提出了她的想法，她以自己也是從事教育工作的大妹為例子，言明的確社會對於「老師」的道德標準是高於一般人許多的：

有次，晚飯後我大妹跟朋友在我們家附近的公園聊天，天色已晚我去找她回家時，瞄到她「竟然」在抽菸！我假裝沒看到，事後也沒跟家人提起，我們全家根本沒人知道她「竟然」會抽菸，而且看起來駕輕就熟蠻熟練的，是個老菸槍的感覺！要是被我爸媽知道，鐵定比我更震驚！她是女老師ㄟ！「竟然」會抽菸！（小芬老師 2013/3/23）

小芬老師在敘述大妹抽菸這件事時，她語氣激昂，而且連續以三次「竟然」的詞彙，來強調她的訝異連連，可以強烈感受到她的不敢相信與無法接受。她認為身為「教師」的工作責任之一就是要規範國中學生的言行舉止，我們禁止、規勸學生不要抽菸，總是耳提面命強調抽菸有害身體健康……等等，而我們老師自己卻在偷偷抽菸，這不就是表裡不一的行爲嗎！況且她認為「女」老師抽菸吞雲吐霧的模樣更是有礙觀瞻。也就是說，如果今天是「男」老師抽菸，那她還不至於如此驚訝不已。

經由小芬老師打開了有關「女教師抽菸」的話匣子，讓我聯想到在 2011 年時有則關於「抽菸師不能選校長？教育部管太多?!」的熱門新聞¹²：

衛生署菸害防制策進會建議教育部加強校園菸害防制，考量將「不吸菸」納入校長遴選資格的參考條件。教育部發文各縣市：「建議未來校長甄選時，將抽菸習慣納甄試簡章甄選條件，鼓勵有抽菸習慣的教師，如有參加校長甄選的生規規畫，宜將菸癮戒除，再參加校長甄選。」

從這則新聞以及相關人員的回應說明，我們可以發現幾項弔詭的字句及它所傳達

¹²資料來源：親子天下雜誌 <http://www.parenting.com.tw/article/article.action?id=5027713>

的意涵。首先，教育部認為「老師身為教育人員，如果抽菸確實會帶給年輕學生不良的示範。」言下之義就是身為教育工作者，包含校長、教師，不論身處何處，不分公領域與私領域都應以身作則，作為學生優良楷模，即便是「抽菸」屬於私領域無關乎領導或教學專業，都應以為表率！甚至有網友直言：社會上有各種行業，只有老師這個行業特別強調需要「身教」，如果不能做好身教，就不要投入教育界，可從事其他行業。因此，凡是投入教育界的人就要以身作則，社會大眾期盼學生能在校園裡養成不抽菸的好習慣，更期盼校長、老師作為良好品德典範，因此如果校長、教師是癮君子，這並不符合社會對校長、教師角色的期許，而校長是服務老師、學生的人，他同時要做老師、學生的榜樣。老師要學生不抽菸，校長要老師不抽菸，校長本身就要不抽菸，才是學生、老師的好榜樣。因此為了自己的健康，為了師道尊嚴，凡是投身教育界的人，不管是老師還是校長，都不應該抽菸，不管是在校園或在家裡，也都不要抽菸，做學生、子女的好榜樣。也有另一派發出反彈聲浪，認為私領域抽菸是個人自由與權利，以「抽菸與否」作為校長遴選條件並不適當。如圖 4-1 所示：持贊成或反對的人各有其見解，但我們發現，除了教育工作者本身之外，其餘外界人士贊成者居多，他們的理由不外乎就是「以身作則」，因此校長、教師應該戒煙。



圖 4-1 各界看校長該不該禁菸¹³

我們進一步去思考，社會大眾對於教職人員的期待是什麼？什麼才是「好校長、

¹³資料來源：公共電視節目

《有話好說：抽菸不能當校長？教育部管太多！？老菸槍難為人師表？政府可干預私領域？》

好老師」？上行下效的準則是無限上綱嗎？另外，教育部所謂的「**如果地方政府要將這項建議納入校長甄選中，還要透過座談、公聽會尋求到共識，才能執行。**」「共識」指的是大多數人的想法與意見，也就是說如果絕大多數的人要求教育人員禁菸，即使成年人於私領域時間、空間抽菸這項行爲並不犯法，但因為大多數人的「共識」，使得原本對於社會大眾合法的事發生於教師身上時，卻變成了一頂有違道德的大帽子。

社會加諸於教職人員身上的道德想像往往無形中也成為教師本身的壓力，大眾賦予為人師表者一個既定的標準形象，只要一句「妳是老師ㄟ！怎麼可以……」它就如同緊箍咒似的，牢牢箝制助老師的一言一行。

大眾總是期待女老師要符合所謂「女老師」的樣子，畢竟社會對於教師這項職業還是秉持著比較高道德來檢視的，大多數人仍然希望，教師能教給學生正常的行爲樣貌，要不然就無法在教導學生時令他們心服口服，或者他們會批評老師說一套做一套。（小惠老師 2014/2/11）

我在學校，是老師的身分，我會盡量自我要求自己的言行舉止，以身作則，所以在學校的時間總是很ㄍㄟ，要隨時注意自己有沒有做好本分，但是回到家後，也會想放鬆，例如：下了班都很累了，一回家我可能衣服一脫就丟在一邊，或是洗好晾乾的衣服我沒有馬上摺好收進衣櫃裡，我媽就會念：「啊妳這個做老師的，又是女孩子，房間那麼亂，說出去，人家都不會相信妳是當老師的！妳喔，女老師ㄟ！要愛乾淨一點！」（小陳老師 2013/2/28）

從以上幾位研究參與者的感受可以得知，對於社會大眾而言為人師表者必須連私領域都要能攤在陽光下供大眾評斷與公審，對於一般身分的教師都如此放大檢視了，更遑論再加上「性別歧視」的因子作祟，非婚的女教師之處境就更加艱辛難為，當事人所認爲的與工作事務、教學專業無關的私領域卻也可能遭受到同事、學生和家長的關切甚至是質疑，有時很難以一句「這是我私領域事情」而避之不談，而且也因為長期處於被檢視、公評的目光之下，教師們往往也會將這樣的道德價值內化於心，嚴以律己來自我要求做到符應社會所期許的「好老師的形象」。

二、「女老師的模樣」——對於非婚女教師的服儀凝視與性別規訓

由於社會氛圍的高度要求以及教師本身自我的制約，在保守封閉的國中小校園職

場中，女老師的一言一行、舉手投足，甚至穿著打扮都容易被「以身作則」的框架所制約，以期能符應他人眼光與自我要求。除了言談舉止、道德價值觀……的約束較一般大眾更甚之外，還有就是這些對於「女老師模樣」¹⁴的想像與期待也時時隱身於凝視「教師的衣著打扮」是否合宜，以此來檢視「好老師」、「專業老師」的形象。因而，一般教師在公領域已須無時無刻背負普羅大眾的高標準檢視的沉重包袱，而這些非婚的國中女教師還必須承受更多私領域的被窺探與質疑，在外在的妝扮上盡可能展現「教學專業」的形象，在面對同事、學生與家長對於私領域的好奇或關心，例如：有無男朋友、結婚與否、家庭生活……時，尤其是面對學生時更加明顯的選擇避談或刻意隱瞞自己的非婚狀況。

「什麼是典型女教師的樣子？」我問。

就是樸實無華、端莊保守，要有女性的氣質，至少絕對不會是像我這樣吧！我自己知道我太像男的了！穿短褲、粗壯的身形、騎野狼……這些都不像是一般人所聯想到的「一個氣質優雅的女老師」會有的行為。（小琪老師 2012/12/23）

小琪老師提到一個社會大眾（包含教師本身）塑造女教師典型樣貌很重要的符號，那就是——「服裝」。對女教師的身體規範透過社會媒體、學校教育傳達出讓女教師服膺的理想形象，有學者指出，「服裝」是一種巨大的非語言溝通工具，具有傳達訊息的作用，而且其所傳達的訊息將呈現出我們在他人眼中所覺知到的大致面貌，因此「服裝衣著」可視為他人對我們第一印象的重要元素，服裝能替我們說話，擁有說服價值，往往也代表著性別、年齡、職業、性格、團體資格的標誌，自然也彰顯了不同的社會意義。

在小琪老師的例子，我們看見服裝框記了「男女性別」的表徵，也框住了「教師」的職業典型，有學者甚至認為，重點不是妳是什麼樣的人，而是妳穿什麼衣服！（陳秋萍譯，2005）這些服裝的規範，具有性別權力的差異、控制手段的效用，有些被明白的規定，但有些卻是不成文、檯面下的默契，雖非強制性卻被團體規範著且有默契的遵循，校園中有很多類似這樣不成文的規訓無所不在的運作著，在這表面上看似開放、多元與尊重包容的教育園地，其實有許多加諸在女教師身上的限制與顯而易見或不被覺察的規訓，而這些衣著、言行、儀態、氣質等等的身體規訓更是被用來檢

¹⁴本研究的「女老師的模樣」著重在女教師的外表、服裝儀容、舉止行徑等外顯於一般大眾心中所形成的社會集體價值。

視一個為人師表該有的樣貌，衣著裝扮成爲了個人希望在他人面前呈現何種面貌的重要媒介，社會價值觀規訓了我們的身體，而且社會文化對於身體形象的價值觀有時也如同意識形態般的內化於我們的思考中。

（一）從準老師起即被規訓的女性衣著標準

服裝標誌著文化的展現，同時也是一種非語言的溝通工具，我們選擇身著什麼服裝或被強制穿什麼制服或是期待什麼樣的裝扮風格，都象徵著個人希望或是被要求在他人面前呈現何種面貌的重要媒介。在校園中，教師是制定且規範學生服裝儀容的執行者，限制了學生的身體自主權，但事實上，教師在成爲教師前，也是以身爲學生的角色受規訓著，甚至在後來的師培體制中，更是被以成爲「一名優良教師」爲目標培育而養成，在身爲準老師的時期就已是被萬般提醒：**將來是要當老師的人，要有當老師的樣子！**師培的精神宗旨多年來始終如一，認爲老師不僅是一位經師，更要成爲人師——重視教育熱忱、品德修養、言行儀表，相較於男性，女生明顯受到更多的要求和限制，尤其師培體系裡又以女學生爲主體，因此對於女性有形無形的身體規訓不勝枚舉，藉此馴化形塑出好女孩的模樣，日後「好女孩」又長成了「好老師」的形象：

教甄那天我看其他科考生都要穿得很正式，幾乎都是梳包頭，穿套裝窄裙那種配白色襯衫，穿低跟鞋！我是體育科，不用穿那樣，幸好！我穿套裝會彆扭死吧！我的個性跟外型完全跟套裝、窄裙沾不上任何邊！（小琪老師 2013/2/10）

我平時都穿得非常休閒，高雄又一年四季幾乎都很熱，我都穿短褲加 T 恤，另外我不管到哪都穿運動涼鞋，我現在去學校也都這樣穿，不過教師甄試時印象非常深刻，即使百般彆扭，我還是勉強穿了裙子，我媽和我妹逼我一定要穿她們準備的衣服，說這樣才有女老師的樣子！拜託，最好是去學校上課時會穿套裝啦！（小芬老師 2013/3/23）

教甄那天，我穿了一件淺駝色系的包袖的及膝洋裝，頭髮挽成一個包包頭，只戴了手錶沒有其他任何配件，露出腳趾頭不太雅觀吧，所以我選擇低跟黑色包鞋，我平常會戴假睫毛，不過那天沒戴，髮色也去把它染成黑色，本來是有點黃褐色，我擔心髮色會引來不好的觀感，盡量樸素一點比較得體的感覺。

（小惠老師 2014/2/11）

由以上研究參與者的述說，顯示出「端莊、淑女、優雅、專業」的穿著代表符合教師形象的服裝，而「及膝窄裙、淺素色襯衫、低跟不露趾包鞋、淡妝、馬尾或包頭」象徵著「端莊、淑女、優雅、專業」，因此所有應考生皆竭盡所能將自己裝扮成最符合教師形象的樣子，事實上教甄的報名簡章中並沒有明列應考的服裝規則，然而教師形象的衣著卻是教師甄試場域中非常重要的潛規則，不論個人喜歡或不喜歡這樣的穿著都不大重要了，這個不成文的規定，遵守它是一條阻力最小的道路（成令方、林鶴玲、吳嘉苓譯，2003）

即使百般彆扭，我還是勉強穿了裙子。【露出無奈的表情與語氣】

（小芬老師 2013/3/23）

準老師尤其是女性，中規中矩、端莊淑女的打扮在教師甄試中明顯是個標準服儀範本，帶有衣著的刻板印象，在這個場域裡，這些考生必須揚棄自我的身體自主權，即使應考服儀與平日的穿著打扮大相逕庭有所衝突，甚至覺得彆扭、難堪不自在，還是選擇順應這項默規。這些研究參與者從女學生到準老師，接著通過教師甄選進入了教育職場變成了女老師，對於學生身分而言，校園是透過正式課程與潛在課程去建構性別政權的一個學習場所；而對於教師角色，學校同樣也成了性別政權流動的職場場域，看似她們由被規訓者轉變為規訓者，事實上女老師的身體規訓卻依然潛動著，依然受到凝視與壓迫，在校園職場中，女老師所受到的身體束縛非強制性的，沒有受懲處必須立即糾正的強迫命令，但來自長官、同事的「關切」、「提醒」與「善意勸導」讓女老師自我約束身體界線，服膺學校文化中集體認同的服儀樣貌，這樣的柔性規訓是潛移默化且深層滲透。

（二）特定場合「服儀=教學專業」

除了同事的凝視監督之外，家長也會關注老師的穿著打扮，藉由老師的穿著風格來評斷她是不是一位好老師，若是「不得體」或「奇裝異服」，超乎他們對於女老師衣著的標準印象，就可能會被質疑並貼上教學不專業或人品有問題的標籤，有女老師就提到每學期初的親師座談會，導師的衣著展演就是一大學問：

我第一次當導師時，那時候很年輕，大概 24 歲左右，沒有經驗，不知道參加家長座談會時，導師要注意自己的穿著打扮，我以為就照平常到校上課的穿著

就可以了，當時我認為家長是來跟導師溝通孩子的學習狀況，又不是來看老師衣服的！結果，座談會當天我才發現其他同事們都穿的很正式，小洋裝或及膝裙，就穿得跟平常上課不一樣啊！座談會開始前很多女老師還連忙在辦公室裡補妝、擦口紅。（小惠老師 2014/2/11）

平常時候，大多數的家長很少機會到學校和老師直接溝通或觀摩老師的教學、班級經營能力，而每學期一次的親師座談會就成了親師之間建立信任很重要的場合，也是家長們對導師印象深植的重要時候，因此導師們在這個場合裡會多加留意自己的穿著打扮是否符合老師的形象，藉由成熟端莊的打扮希望給予家長信任、專業、有年資、有教學經驗的形象。時髦、流行的打扮可能遭受家長負面的觀感，覺得老師花枝招展或過於重視打扮是不是會傳達錯誤的物慾價值觀給孩子，也容易因為只注意老師的裝扮而忽略了其教學能力。

有家長曾經笑著跟我說：「老師，妳都穿的那麼漂亮，身材還保持的那麼好，哪像我們生了小孩都沒辦法妝水水了！」當下她可能是真的出自於讚美而已，但我後來就會擔心，是不是她的意思是質疑我：老師每天顧著打扮，有花心思在教學上嗎？（小渝老師 2013/2/17）

她們坦言確實會在某些特定時機，例如：親師座談會、畢業典禮、家長會長交接宴席……捨棄部分時髦的穿著，改為較熟齡、正式的服儀打扮，以避免招致同事或家長對女教師的側目不信任或質疑眼光。女老師在進行她們的服裝身體展演時，多是採用「裝醜、裝老」的方式，這種有異於其他職業的「美學勞動」¹⁵，代表的是職場中的一種特殊性別價值，如何透過服裝展演來符合對員工的期待，而現有的美學勞動是想變美，但有趣且異類的是老師這職業卻是「變醜、裝老」。

除了以衣著打扮風格來界定女老師的教學專業能力以及班級經營資歷經驗之外，另一方面，「服儀」也規範與強化了女性的陰柔氣質，這種社會性別代表著社會裡的大多數人，對於自己本身和其所處的環境在生理上性別的期待，將這些期待在個

¹⁵美學勞動(aesthetic labour -AL)指具有漂亮長相、好聽聲音、標準身材等條件的員工，管理者相信擁有上述條件的員工不僅可替公司吸引更多的顧客，亦可傳遞公司的形象。

源自於 Arlie R. Hochschild (1983) 提出了情緒勞動 (emotional labor) 概念後，學者們更藉此深入探討了不同業別、但性別化如出一轍的女性工作，如餐廳女侍 (Paules 1991)、秘書 (Wichroski 1994)、化妝品銷售員 (藍佩嘉 1998) 等等。

人行爲以及環境中的群體行爲完全體現出來，於是形成了一種群體活動與規範，符合性別氣質的人會受到稱讚、獎勵；違反者則會受到歧視或被糾正。以本研究的參與者之一小琪老師爲例，

老師，妳是男生還女生？妳看起來是男的啊！可是名字很女生！很奇怪ㄟ！

（小琪老師 2012/12/23）

當小琪老師展現於外顯的面貌與行爲是不順應她原本的生理女性特質，而取以代之的是過於陽剛、男性氣質的展現，學生對此感到迷惑不解或好奇，或是當她不符合長官、同事、家長，乃至社會大眾所期待且認可的「性別氣質」與「教師形象」時，她就會遭受到很多異樣的眼光與質疑的聲音，而有時候反而因性別模糊了她在公領域專業能力的表現。

（三）顧慮學生觀感的衣著原則

本研究的六位國中非婚女教師當中，小渝和小惠老師年紀最輕，加上兩人是比較喜歡做流行打扮的風格，平日到校上課，會注意服裝的搭配性，即使在一個保守、樸實的教育場域中，還是會想保有、展現個人的風格，不過她們都異口同聲表示，可以穿的流行但必須謹守不暴露、不性感的原則，因爲校園畢竟是以學生爲主體，老師經常是學生目光聚集的焦點，學生對於女老師的身體凝視讓老師必須自律自己的言行服儀，這也使得女老師喪失了一部份的身體自主權，例如，「不暴露、不性感」的原則主因是來自於國中男學生的關注，這年紀的男學生對於性的好奇與窺是，使得女老師們避免穿著過於暴露的低胸上衣或迷你裙之類的服裝，也要隨時注意走樓梯時的裙底風光外洩、彎腰時的股溝……女老師必須採用保護式、被動式的迴避策略來避免男學生不好的窺視目光，

女老師本來就要注意自己的穿著打扮啊！國中的男學生就是會對性有很多想像，所以如果女老師要穿裙子，應該要加個安全褲或連身絲襪防走光，自己也感覺比較安心。（小惠老師 2014/2/11）

又例如這些女老師在要求學生的服儀時，規定不能戴耳環、手環、項鍊、瞳孔放大變色片、塗指甲油；不能穿拖鞋、著便服到校……女老師爲了「以身作則」避免被

學生質疑，因此她們也只好必須割捨其中某些這一類的裝扮：

我不准班上學生戴現在很流行的彩色瞳孔放大片，一來是因為她們的視力都在變化期，長時間配戴那個不好！另一方面是不喜歡她們標新立異，花過多時間在打扮上，荒廢了課業！我不准她們戴，我自己就不戴。

（小惠老師 2014/2/11）

穿短褲＋運動涼鞋是我去上課一貫的穿著，有學生就曾問我：老師妳都可以穿拖鞋到學校，為什麼我們不行？！（小芬老師 2013/3/23）

好幾年前，學校有位長期代課老師常常穿的很「時髦」，有些資深老師比較傳統，覺得過於暴露看不過去吧！其實我覺得還好，但就因為這樣，她考績被打乙等ㄟ！（小渝老師 2013/2/17）

綜合以上所述，這些非婚的國中女教師在職場中必須承受來自同事、家長與學生分別以不同立場、不同方式來審視她們的身體，以監督者的姿態來「糾正」女老師的「不當」衣著，在講求一致性、保守、規訓無所不在的國中校園裡頭，女老師（特別是非婚的女老師）的服儀明顯受到了限制，限制與壓迫是無形無聲卻強大且已然成為內化價值的！表面上看似擁有身體自主權以及選擇權，然而當女老師的身體展演超越了界線時，就會面臨各方的凝視、提醒與關切，因此女老師習得了在文化中的身體界線，並且身體因而受到了規訓，逐漸轉換為服膺學校文化中所認同的服儀裝扮，亦如 Foucault 所言：「規訓權力的特點在於以身體為對象使身體變得溫馴而服從紀律，同時又能發揮最佳效用，形塑出可支配、利用之『柔順身體』。」（劉北成、楊遠嬰譯，1992）

因此，非婚女老師的衣著服儀比起其他已婚者更易受到來自同事、家長和學生的注目，冠以「女老師」該有的模樣——優雅的「女性氣質」之外，還要有能彰顯「專業」的形象。

貳、來自與同事相處的性別處境面向

一、教師的性別隔離現象與性別角色分工

首先，我們不難發現在國中校園裡，男女教師比例原本就是長期失衡的，這與師

培制度，以及整個社會總是將母職與親職畫上等號有關，「國中小女老師」在許多人眼裡，常常被視為是一項符合女性傳統角色的工作，其工作性質更常被與「母職」聯想在一起，人們普遍對這份職業存有刻板印象，認為她們比一般女性更「會」教育孩子，其子女的各项表現，尤其是學業成績也應該比一般小孩優秀，

我覺得蠻多表現優異的學生，他們的媽媽都嘛是老師居多！（小芬老師2013/2/3）

反觀國中小男老師卻不如此被期待著親職的功能，他們原本就並不屬於社會中高職業成就類群，薪資也屬於一般階級，他們大多會被期許或自我策勵往學校行政方面發展，擔任組長→主任→考取校長。因此我們不難發現，國中校園中，擔任有決策性質、發好施令的行政工作者多以男老師為主，而屬於照顧者、聽令行事配合校務推行角色的導師多以女老師為主。教師的職務分配亦依循傳統的性別分工，男性教師負責訓導與管理學生的工作，並且扮演教師領導者角色，女教師則從事輔導與文書方面的工作。

**我個人覺得男老師比較適合訓導工作，國中時期的學生正值血氣方剛之際，有些場面男老師在場處理會比女老師多幾分威嚴與氣勢。
（小惠老師2014.2.11）**

女性教師比較能以女性的細心與耐心去引導、輔導學生。（小渝老師2013.2.17）

另外，校園內教職員的性別角色分工，亦是學生日常觀察模仿與角色認同的對象。在中小學金字塔型的人事結構，底層的職員與基層教師以女性為主，而上層的主任校長則大多為男性，學生習於男性校長發號司令、女性教職員遵從配合的景象，很容易把社會間男女地位的不平等視為理所當然。女人常被視為「天生」就適合於從事照顧的工作，例如護士、幼稚園老師、中小學老師以及社會工作者，然而在這些工作中，女性也常集中於較低的職位，而且受男性控制。

然而，國中校園中男老師還是屬於相對少數，有些行政職務還是需要安排女老師來擔任，尤其是象徵權威、威嚴的「生教組長」和「學務主任」，這兩個扮演訓育的角色向來都是以男性教師為首選，李惠茹（2002）在其研究曾指出國中女性教師看起來好像不受性別刻板印象所影響，認為國中教師工作是一種專業，與性別無關，「似

乎」說明女性教師已經破除性別刻板印象的迷思，但是深入探討時卻又會發現性別刻板印象只是轉換形式存在，透過教、訓、輔工作的性別分工方式以及性別角色的示範，在結構上延續著傳統男女的性別角色，這也是社會文化長期塑造而成的一種刻板印象所導致的，在父權社會中，男性代表的是陽剛、強壯、孔武有力、擁有與生俱來的領導與決策能力、是家庭高經濟財貨的提供者。因此理所當然的，在教育場域中需要委以重任去馴服桀驁難馴的國中生的這兩個重要角色，總是由男性教師肩負要職，萬一沒有這樣魁梧體強的男性教師，那麼退而求其次，「像男性的陽剛女教師」也是適當人選。

本研究的兩位受訪者——小琪老師和吉普車老師就都曾經因為外表的男性化、中性和非婚的身分而因而受到學校長官指派，委以生教組長與學務主任的職位。吉普車老師就是一個鮮明的例子，在吉普車老師所任教的學校裡，女性教師擔任行政的比例偏低，只有輔導主任、輔導組長和教學組長這三個行政人員是由女性擔任，而且長年如此，其他行政職位即使有人員的更動，也仍是以男教師擔任居多。這一現象也符應了本研究前面所述的校園中不僅是存在著性別分科教學，而且也有著根深蒂固的性別分工的刻板現象。賴友梅（1998）曾在研究中探究教師「擔任行政工作的意願」，結果選擇「沒有意願」的女老師比例遠高於男老師，其中女老師受到妻母角色（擔任家庭及子女的主要照顧者）的束縛，而被迫限制其工作選擇的情形很明顯，由於受到家庭因素影響，侷限了她們的職業生涯規劃與發展，她們本身會以家庭為重，也認為大多數的女教師也會為了照顧家庭而放棄擔任行政的念頭，沒有從事行政的意願，這也可能是造成現今國中校園職場上，女教師仍然是行政人員中的少數者原因之一。國中小女教師的職業待遇與福利優於一般職業婦女：工作（教學）時間彈性，加上有寒暑假且薪資穩定，顯見「教職」十分符合兼顧工作及照顧家庭的需求。但更進一步探究其背後的意義其實是：女老師需要更多的時間來照顧家庭，比起其他職業女性更無法拒絕教養子女的責任（賴友梅，1998）。

這似乎也可以用來解釋說明，單身非婚的身分、較無家庭因素牽絆且個性強勢、具有領導能力、性別氣質偏向男性（中性）的小琪老師和吉普車老師，在普遍以男性權力為中心的國中校園裡，不同於其他一般女教師只能選擇擔任基層導師的工作，而是有更多機會能選擇擔任行政職務，發揮其他專業展現。

小渝老師任教的學校是南部的偏遠地區學校，班級數和師生人數都不多，一個年級才 3 個班，一個班才 18~20 名學生，在這樣的小學校中，導師的工作量相較於行政人員是比較輕鬆的，性別分工的現象也非常明顯，領導管理階層——校長、主任都是

男性為主，輔導主任則由女老師擔任。小渝老師自己也覺得某些行政職務的確比較適合由男老師去擔任。

男老師比較威嚴，適合處理「大事」，女老師像媽媽，適合管「小事」，很多女導師連班上很瑣碎的事都會管，男導師就比較隨便。（小渝老師 2012/12/23）

根據我的觀察發現，小渝老師雖然相較於其他受訪者，她的年紀並不大，但不論是婚姻觀念或性別概念上，她是較偏向於傳統的思維模式，可能是受到原生家庭、職場中的風氣影響，內化了這些價值，例如：她認為自己最終還是要結婚，婚姻是一種歸宿；男老師是具權威性的形象，而女老師則是代表母性的化身。

另外，從六位非婚國中女教師的校園性別處境，我們可發現，他們的學校都有一個共通點——存有顯著的性別隔離現象。女教師在擔任具領導、管理性質的行政職務之前的教學資歷平均年資通常比男教師長久，且當她們當上此階層的行政職務的平均年齡也比較大，因此職業隔離再加上性別化又產生性別隔離與性別角色分工現象。

再者也可發現，由於預設性別與婚姻身分會影響家務與教學投入之間的關係，使得在男女教師比例懸殊頗大、陰盛陽衰的國中校園中，這些沒有家累、配合度較高的非婚女教師更能符應學校所期待，基層女性教師的貢獻度就更因此能大大提升了不少。

二、辦公室裡的潛文化——課務分派

本研究中的六位非婚女教師相較於已婚教師，雖然看似少了家累的牽絆，在工作上卻也各自遭遇了因為非婚單身狀況而有不同的承擔與付出。

學校事務或工作分派大致上可分為上對下的行政命令、指派，和辦公室裡同事間的課務分工，辦公室裡檯面下的課務分派往往象徵著某種角力賽，當同屬基層教師的一群同事在面對一項工作分派時，大家開始有所推諉，而結婚/非婚常常成為一項評判標準，非婚的就該多體諒多擔待一些，有些同事覺得理所當然，有些同事則覺得不以為然。

任職於同一所國中的小陳老師和小芬老師，兩人同樣身為國中二年級的級任導師，因為共處同一個辦公室又都同樣單身非婚，當分別訪問她們對於自己身處校園職場中，十多年來是否曾感受到因為非婚身分而在工作派任上與已婚者有著差別待遇，她們都不約而同提到，本來一直都覺得非婚者與已婚者在工作承擔上好像都差不多，

並沒有什麼顯著不同或等差，直到最近發生了「級導師選任」¹⁶這件事，才赫然發現原來長期以來校園職場中其實是真的存有著「單身歧視」的問題，只是我們往往視其為理所當然而不自覺。

而就在小陳和小芬老師這一屆要選派級導師之際，辦公室裡的老師們大家紛紛推辭，沒有擔任的意願，於是大家就提議為了公平起見，採取已經擔任過的人可優先排除，剩下的其他同仁按照在校年資依序輪流擔任，結果輪到的是一名已婚女老師，這名老師獲知後就想找理由推拖。

哎喲！我不要當啦！我都要接送小孩很忙啊！給未婚的啦！你們這些沒有結婚的當啦！（小陳老師 2013/2/3）

即將卸任的級導師眼看場面僵持不下，就打圓場的附和說：「好啦！好啦！就 XX 妳當啦，妳單身嘛！時間比較多，沒有家庭也沒有其他負擔。」（小陳老師 2013/2/3）

因為同一屆的 17 位導師裡，只有 5 位是單身非婚的身分，其餘都是已經結婚有小孩的狀態，於是這些已婚者就顯現其多數暴力，強行跳過本來應該輪到擔任級導師的這名已婚女老師，而變成由下一順位——一名年逾四十的單身女老師來擔任級導師的工作。但是，此舉引起該名單身女老師極度不滿以及強烈反彈，她認為如果要她幫忙負責級導師的工作，她願意接受，但以結婚與否來派任職務，她不能苟同，覺得這是一種嚴重的單身歧視，此番言論一出，引起其他單身非婚女教師的認同與共鳴，小陳老師和小芬老師也一致認為，不應該以已婚/非婚的身分來推託分內的職務或是因為非婚身分就必須被迫承擔多餘的工作，甚至還以一種理應如此的戲謔、玩笑方式搬出「單身非婚者」來當說詞。

**當事人很不高興啊！她特別強調這跟結不結婚沒有關係！不喜歡同事們在工作場合拿還沒結婚這事來說嘴，這跟工作又沒有關係。
（小陳老師 2013/2/3）**

¹⁶許多國中學校會在每學年初時經由學校成員共同決議的方式，經由推選、輪值或指派的方式產生每個年級的導師代表，也就是所謂的級導師，各縣市或各學校的名稱不一，但工作性質大同小異，例如：負責擔任該年級導師群的發聲出口，協助彙整每個班級導師所提出的班務問題、傳達給學校的建議或是協助爭取導師們的權利……

壓根沒料到脫口而出的話會引起如此大的反彈，讓辦公室氣氛降至冰點而變得尷尬，同事之間原本和諧友善的情誼也起了疙瘩，原本以已婚/未婚來當成推拖之詞的該名導師和其他同仁們也才因此意識到，許多人似乎常常不自覺的以為單身非婚的人就過著比較空閒、不太忙碌的愜意生活，他們空閒時間「理應」比已婚者多，能自由運用的時間也更彈性，所以他們「可以」也「應該」擔當多一點的工作，配合學校的分派與支援或是協助處理更多課務或行政事宜，而且並不認為其中有什麼歧視或不公平的想法。

當我分別問起小陳老師和小芬老師關於這件事所帶來的感想或啟發時，小陳老師提到，以前從沒有去思考過單身歧視這件事，也不覺得身為單身非婚的自己在職場上有受到差別待遇，但是這件事發生的當下，她突然覺得很有感觸，事後也經由此事有了深一層的思考，平常在學校裡，同事們大家表面上對於單身非婚的同仁看似沒有任何歧視，在工作待遇、職務分派上也看似都一律平等，但當大家彼此在職務上有所利益衝突時，最真實的人性就顯露出來了。

原來，大多數的人是這麼看待我們這些單身非婚的女老師們，覺得我們沒有婚姻的束縛；沒有家庭要照顧；沒有小孩需要忙碌……所以就偏頗的認為我們時間比較多，比較空閒，理所當然應該要多幫忙分攤職務，應該能更有閒暇功夫、更用心於課務、班務上。我完全無法認同這樣子的想法，因為已婚者有已婚者的生活，單身非婚者有單身非婚者的日子，不能狹隘的將其放在同一個天平上去秤量誰忙誰閒！因此就斷定誰該分擔職務多一點。（小陳老師 2013/2/3）

而小芬老師則是表示，如果這件事是發生在她身上，她覺得還好，不會聯想到「單身歧視」，她覺得沒有那麼嚴重，可以理解站在學校長官或同仁立場，他們真的會考量到單身非婚者沒有婚姻、小孩的綁手綁腳，是比較能幫忙多分擔一些工作，所以如果我是當事人，在那個時候，同事們以沒有家累這個理由推派我擔任級導師的話，我覺得 OK。小芬老師認為，當時脫口說出「還沒結婚」這個推拖理由的老師以及在旁同聲附和的同事們，其實並沒有惡意，並不是會令人心生不滿的口氣，所以她不會感到難堪或有被歧視的感受，因而可以接受，但如果口氣、態度不佳的話，她就無法接受，小芬老師要表達的是，所謂「歧視」是個人認知的感受問題。

針對此次級導師事件，也許有的單身非婚女老師會覺得怎麼能把公私混為一談

而深感不悅，但我可以體諒已婚者的想法，所以不會生氣。不過也並不代表我認同學校長官和同事們就可以因此理所當然的把職務分派截然二分成「已婚/非婚」啦！我體諒、接受，但不代表他們認為的想法本身就是對的事。

（小芬老師 2013/2/3）

另外，小芬老師也表示，平常在學校裡，雖然很少發生因為結婚/非婚的角色而有職務上分派的明顯的差別待遇事件，這次的級導師事件是屬於偶發狀況，但她覺得大多數老一輩的同事確實會有以「是否已婚」的謬誤觀念來當成推托職務分派的理由，較年輕的一代比較不會去涉觸他人的隱私，也可能是因為年輕人比較自我，不太想去關心除了工作正事以外的私事，公事上處理好就好，用不著把個人私事攤在陽光下供別人檢閱。

小陳老師表示，尚未發生「級導師事件」時，並沒有什麼特別的感受到非婚身分的歧視，因為已婚/非婚影響了推派級導師人選而漾起的波瀾，才讓她察覺到了表面上看似和諧的同事情誼，大夥平日都相處和樂融洽，但當有利益衝突時才赫然發現原來「單身非婚」也可以被當成攻擊的箭靶。

沒想到，那天選級導師，那些已婚的女老師們竟然那壺不開提那壺，說起「啊妳們這些未婚的啦沒有家累什麼的」，我們這些少數、弱勢的單身非婚者為了辦公室和諧，也沒有直接反駁，就只是悶在心裡。（小陳老師 2013/2/3）

這次級導師事件，有的單身非婚女老師會覺得怎麼能把公私混為一談而不滿，但我能體諒已婚女老師的想法，所以不會生氣。不過也並不代表我認同同事們可以因此理所當然的把職務分派截然二分成「已婚/非婚」啦！我是因體諒而接受。（小芬老師 2013/2/3）

小淇老師則是認為同事之間的課務分派常以結婚與否來當成推拖的理由，這種情形尤其容易發生在結婚育有幼兒的女老師身上，例如：有些女老師會以須接送小孩上下學來推辭分擔課後第八節輔導課，有時候學校舉辦一些非正式課程的活動，單身非婚的教師通常也會被委以較多的事務。

我們體育老師當中，就我一個女老師是單身非婚，如果遇到要帶學生去外縣市參加比賽要過夜的，通常都是我帶隊去參加，反正我就單身一人也沒什麼家庭牽掛。（小琪老師2012/12/23）

吉普車老師自認為大部分的時間幾乎都埋首於工作，放學後常會花時間留學生加強課業，她也是學校心目中擔任三年級衝刺班和週末輔導班導師的理想人選。除了帶班認真負責之外，沒有家庭包袱，能夠「以校為家」似乎也是重要原因之一。

很多女老師有了家庭之後，下班就是必須趕回家帶小孩，假日也是以家庭為重，我時間較好安排，也就習慣把大多時間放在學校、學生身上。

（吉普車老師 2012/11/10）

小渝老師表示學校行政的確會考量單身非婚者沒有家累，能花費較多心思在學校事務上的優勢，而影響其工作的分派，她以目前服務的學校行政人員在安排第八、九節輔導課為例，他們已經先預設了立場，認為單身非婚者擁有較多的時間彈性與自主，可以不必趕回家煮飯洗衣、整理家務，

當時教學組長跟我說：妳又沒有結婚、沒有小孩，不用趕著回家煮飯，妳應該可以多撥一點時間給學校，課排多一點吧？！（小渝老師 2013/1/6）

學校在行政安排上多多少少還是會考量「性別」和「結婚生子」這兩個面向。女教師結婚生子後，大多被期待將重心移轉到家庭上操持家務、養兒育女的母職責任更重，在校園職場中亦可見端倪，已婚的男老師下班後悠哉的相約泡茶、打球、騎自行車，而已婚的女老師通常下班後大多是趕回家張羅晚餐、照顧小孩，加上女教師大多較無升遷的企圖心，其薪水也大多不是家庭的主要經濟支柱，然而並不是女老師們的成就動機和工作進取或專業能力低落，婚姻似乎才是影響其生涯規劃、工作升遷與成就動機的關鍵因素。

小渝老師表示單身非婚的身分的確有影響到工作上的分派，她任教的學校曾經為了颱風假輪值人員的安排，而引發已婚/單身非婚者的爭端。她服務的學校屬於偏鄉地區，設置有學生宿舍，颱風天時因應颱風假停班停課，但住宿學生留在學校宿舍並未返家，校方規定教職員工須輪流到校看管、巡視，當時就有已婚的老師們提出：已婚有家庭、有小孩的教職員可不可以不必參與輪值。後來幾經協調與說情之下，定案

為「已婚者且育有國小以下子女的女教師不必排入輪值名單中。」

你們還沒結婚的時間多就多付出一些嘛，體諒一下我們這些家裡有小孩要照顧的嘛！（小渝老師 2013/1/6）

小渝老師表示，其實當時根本就是帶有強迫式的說服單身非婚者的同意與體諒，大部分的同事都是已婚者，她們一廂情願的認為單身非婚者沒有勞動家務，沒有家庭照顧問題，非婚者在學校屬於性別的少數，卻相對是被犧牲的多數，這些弱勢者很難發出不平之聲。小惠老師也舉了一件自身例子來呈現辦公室裡的課務分派卸責情況是很常發生的現象。

有次學校接到一項教育局派送來的關於製作教學網頁的公文，我們領域是輪到某一位和我同辦公室的已婚且資深女老師負責完成，但她一直抱怨說她暑假沒有空製作，要帶小孩出國……，也不熟悉電腦操作，她覺得自己沒有能力完成這項工作，然後就轉身直接對著我說：妳是年輕人，電腦比較厲害，而且妳又單身，時間比較多！妳幫我做啦！（小惠老師 2014/1/27）

小惠老師表示，這樣的情況發生好多次，而且這些已婚同事們都一副理所當然的心態，彷彿「單身非婚」=「閒閒沒事」。事實上，在研究過程中發現，許多非婚單身者，尤其是年紀逾過適婚年齡多年的女性，通常都是與年邁父母同住，且是照養雙親的最主要負擔者，甚至還要兼負協助照顧、教養兄弟姊妹子女的負擔，單身者沒有自己另外的家庭，兄弟姊妹常容易因此將照顧父母的責任推諉於她們，或順理成章請她們幫忙多分擔家務。因此非婚單身者並不若外界所想像她們沒有家累問題，沒有沉重的家庭負擔。根據訪談發現，六位單身非婚的國中女教師中，有三位是需要幫忙照顧兄弟姊妹的子女，而且身負主要照顧者的重任，分別是吉普車老師、小琪老師和小陳老師。

吉普車老師的大哥離婚後，又結交了新的同居人，小孩處於叛逆期，不願與父親及父親的同居伴侶同住，所以她大哥就央求是否可以讓小孩暫時搬去和吉普車老師一起生活，一來是因為國中老師的職業作息規律，又具有專業輔導管教背景，被認為她能幫忙管教國中時期的孩子，二來她單身非婚沒有交往對象，一人獨自生活，被認為生活單純簡單，既有閒暇幫忙又無須徵得另一半意願。

小琪老師也有相似的例子，哥哥也是已經離婚育有一子，因經濟較為拮据，常常要到處奔波賺錢，無暇照顧孩子，所以小琪老師不忍心姪子跟著大人四處顛沛流離，於是主動提供協助，讓姪子轉學到自己所任教的學校就讀，並且同住生活，姪子的生活起居、課業學習都由她一肩扛起。

畢竟是自己的姪兒，我不會覺得麻煩或負擔，只是，大家都只看到表面的我單身沒有結婚，以為我一個人一定很輕鬆很閒，其實我在家也是要忙著照顧一個國一年紀的孩子啊！要載他上下學，教他課業，照顧他的生活所需。

（小琪老師 2012/12/23）

小陳老師則是一直都和父母親住在一起，她妹妹結婚育有一子一女，長年因為忙於工作的關係，兩個孩子從小就都往娘家送，可以說是在外公外婆家長大的，家裡唯一單身尚未結婚的就只剩小陳老師一人，也沒有交往的戀愛對象，於是久而久之家人就認定她是全家人裡最「空閒」的，照顧外甥、外甥女的責任就自然而然落在她的身上。

平常都是我接送他們去補習，寒暑假時也都是我要幫忙照顧他們，因為我是老師也放寒暑假，我媽我妹她們好像都覺得反正我就在家啊！幫忙照顧一下是會怎樣！（小陳老師 2013/2/3）

由以上敘述可發現，這些單身非婚的女教師們在她們的日常生活中，很多時候需要負擔許多來自原生家庭的家務勞動工作，而且常常是相較於其他已婚的兄弟姊妹們承擔的責任還要更多，但是在職場中的長官、同事們卻大多漠視了單身非婚者也有其需要負擔的家庭責任，而反視她們為「無家庭者」或「沒有家累者」，這樣的預設立場有可能導致她們在職場中被「已婚者家庭優先」的職場互動文化所排擠。而本研究中的另外三位研究參與者，小渝老師、小芬老師和小惠老師雖然年紀較輕，目前尚不需要承擔照顧年邁雙親或協助教養手足子女等家務工作，但她們也有各自的日常活動需要安排或忙碌，但卻也同樣因為非婚單身的身分而屢屢遭遇辦公室同事的央求或理所當然的課務卸責情事，反映出這些非婚國中女教師在校園職場中的確遭遇到了不公平處境。

教育職場中的許多制度看似合理且符合公平正義原則，但是事實上卻可能只是

為較大利益者的特定族群所規劃，攤在檯面上的制度都已如此傾斜，更何況是隱身於檯面下的，被大家有默契的、選擇沉默以對的不成文默規，加上往往被犧牲的、遭邊緣化的都是少數人的權利，這些相對弱勢者通常也多半選擇忍氣吞聲來回應不公的事情。

三、紅白包禮俗文化

紅白包禮俗文化普遍存在於華人社會的各種職場或街坊親朋當中，是華人社會中一種傳送祝福或表達哀悼的方式，基於習俗禮尚往來，也被視做邁入社會的第一堂必修人際課程。然而校園中的紅白包文化亦有其歷史沿革，它源自於類似互助會的急難救助精神，因應舊時代的教職員薪水不高，透過互助會集合眾人之資，在每逢校內同仁婚喪喜慶時，能按照傳統的禮數，依循統一行情的方式，讓致送禮金的同事不致於負擔太沉重，久而久之就演變成爲表現人情世故的一種模式，在早些年時，有些學校還普遍存在著爲增進本校教職員工之間之互助及聯誼精神而成立的互助會，新進同仁常常在搞不清楚的狀況下就莫名其妙沒有選擇權的被迫入會，然後每當同事有婚喪喜慶時，薪資單上就會出現一筆名爲「互助會」的扣款，絕大部分的同事基於同事情誼、面子問題或禮節的展現，即使某些時候（台灣人偏好選擇特定月份嫁娶）荷包嚴重縮水或對互助會心存質疑，往往也都選擇默默接受，不敢吭聲，長期存在於校園職場中的噤聲文化此時更加凸顯，即便心有不滿，仍然依循傳統而行，然後在私底下互吐苦水，深怕若公開提出異議，可能會被貼上愛計較或不懂禮數的標籤。

漸漸的經過時代變遷，有些具有性別平等意識或越來越多的抱持不婚主義的教職員們，開始對於這種在表面上維持了學校的和諧，實際上這樣的和諧卻是建立在不公義的基礎上，具有強迫性質的異性戀文化中的不樂之捐提出了反彈，但是絕大多數的同事不願正視或渾然無覺：不屬於主流的異性戀婚姻家庭者的這些族群，他們的權益多是被犧牲的，卻也不被認爲那是一種歧視！許多同事們仍然高唱「結婚是值得恭賀的事，所以包紅包只是在表達祝福，並沒有因此歧視單身的人」，似乎沒有認知到，當某些福利只爲特定族群而設，而排除了另外某些族群，其實就是一種「歧視」！

另外「結婚是值得恭賀的喜事」這句話也掩蓋了社會文化以無形的力量強迫每個人都要以走入異性戀婚姻，將結婚生子視爲天經地義的生涯規劃，一旦步出這條軌道之外，例如單身不婚、同志、無子嗣者往往被認爲是偏差或不正常，因此受到壓力的

事實，預設每個人都終將會結婚生子，等同於是強迫每個人都必須進入異性戀婚姻，也是間接否定了單身、同志、無生育小孩夫妻的存在。

這些年來，許多學校基於避免碰觸「從薪資扣互助會款是否合法」的問題，已經揚棄行之多年直接扣款的方式，改由各處室或辦公室同仁統一收齊禮金或奠儀，再繳交給人事室轉交給當事人，美其名是自由致意，卻仍是行強迫之實。本研究發現，訪談的六位非婚國中女教師對於職場中的紅白包文化也出現了一個有趣現象，當中的吉普車老師、小琪老師是很堅定的自認為自己並不想要結婚，小陳老師和小芬老師則是覺得自己已過適婚年齡，心態上也不積極的想去認識對象，而且覺得目前的非婚生活也很自在愜意，對這幾位老師而言，婚姻並非其人生規劃的重要考量，也並不嚮往結婚生子這件事，當她們提到紅白包禮俗文化時，明顯表達她們的不以為然，認為表達祝福或哀悼應該是個人的自由選擇，理應由老師們各自憑交情深淺致意，但長年在校園中形成的風氣已然變成不成文的規矩了！不管認不認識、交情深淺都得盲目的跟著所有人獻上禮金、奠儀，除了不論情分和自由意志之外，這些禮俗也一再的強化男大當婚、女大當嫁的生涯一元論走向，忽視了非婚者的存在與權益，

我剛進學校服務時就都跟著辦公室同事們繳錢，哪管認不認識、熟不熟啊！有的我甚至都喊不出她名字哩！不跟著包好像蠻失禮，包了又覺得很沒意義。而且我也不寄望有一天換成別人包給我，將來能回收。
(小琪老師 2013.2.10)

我們學校是中大型學校，全校教職員加起來幾百人，陪對(閩南語)沒了啊！又不能跟大家說我又沒有打算結婚生子，覺得太吃虧了所以不包吧！還是跟著大家包啊！(吉普車老師 2013.1.19)

有時候紅白包真的很頻繁，曾經有一年，二年級的導師室裡就有四位老師接連著結婚，一下子又有哪個同事生小孩了或哪個同事的老婆生了之類的！或是誰母親過往，誰岳父去世了……就覺得錢一直在流出去。而且我就算將來有結婚，但機率很低啦！也已經打定主意就是不生小孩，我永遠也拿不到生育賀禮啊！況且我覺得包來包去很沒意義。(小陳老師 2013.2.28)

有的非婚女老師雖然覺得致贈紅包禮金是台灣社會習俗中的一種表達祝福、慶賀的方式，立意是好的，也能增加人與人之間的感情交流，但也因為台灣人重視親戚朋友、左鄰右舍的人際情分公關的態度與習性，其所伴隨而來的缺點就是容易將「揭露、探人隱私」合理化為「關心」的說詞！這種在包紅包的祝賀過程中，無形中給了非婚者極大的壓力：

我們學校結婚禮金一律 600 元，生小孩的賀禮一律 200 元，奠儀一律 500 元，有的人會說可是人家會回贈喜餅或油飯、蛋糕啊，也不算賠錢！我不是計較錢，就是覺得很沒意義，而且每次這些禮尚往來的禮數一再上演，我就又要被一再「關心」什麼時候換吃我的餅！很煩！（小芬老師 2013.3.23）

而另外的小渝老師和小惠老師，她們都是屬於嚮往婚姻生活的一群，只是目前尚未遇到合適的對象，有的是積極尋覓中，有的則抱持著隨緣的心態等待對象出現。她們對於職場中的紅白包文化，比較朝向正面看待，即使覺得長年下來是筆負擔，或者已因過於制式化而失去初衷祝賀的意義，但通常基於同事情誼和禮俗、文化風氣，還是都欣然配合，

基於禮貌跟著大家包禮金，雖然沒什麼意義，但職場中的生態好像就是這樣，禮尚往來吧！反正以後如果我結婚了，人家也會包給我啊。

（小渝老師 2013.2.17）

我認為沒有不妥，基於禮尚往來，我可以接受紅白包習俗，不會有什麼意見。

（小惠老師 2014.2.11）

這六位老師當中，小渝老師和小惠老師直言，從沒認真思考過職場中的紅白包文化有什麼問題？也從未覺得不妥，致贈結婚禮金或喜獲麟兒、明珠之喜的賀禮，或是表示哀悼的奠儀，那就是一種很合理又合禮的傳達祝福、聊表心意的展現方式，而且將來有一天別人也會反過來包給我們，禮尚往來、投桃報李展現人情味的方式之一，也不覺得這有什麼單身歧視或吃虧的，但再繼續追問她們，那為什麼大家不也為單身非婚者獻上祝福，致以單身津貼或恭賀其單身非婚的禮金呢？在研究過程中，我發現有些單身非婚的女教師本身對於性別或單身歧視是不敏感的，她們已經習慣被社會框

架制約了，很少會去思考或檢視當中的不合理之處，性別議題很少被注意，性別平等教育在校園中仍然停留在很淺化表層的部分，例如：掃地工作男女學生都可以做，不應因性別有勞力輕重之分，男生也可以上家政課，女生也可以上工藝課，不能因性別而區分課程。我們只關注到在學生的正式課程或學生的觀念教育方面去教導性別平等概念，可是身為知識傳播者的教師，自己卻還深陷在一元觀當中，對於周遭文化風氣或制度的不平等往往是視而不見甚至無感的態度。

四、來自同事的逼婚壓力

(一) 人事室的公教聯誼活動邀約

政府有感於現代越來越多人選擇不婚致使社會婚育率每況愈下，為了鼓勵民眾走入婚姻，於是先從政府部門、公家單位著手促進結婚率，政府更自 2011 年起訂定所謂催婚催生年，人事局擴大辦理公務員未婚聯誼，大幅加碼許多梯次，甚至研擬給予參加者公假，並免收活動費用，以提高參與率。人事局並已行文各單位希望部會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有辦理的相關單位人事業務考評將予以加分以資獎勵，於是「公教人員聯誼活動」便如雨後春筍般在各縣市一場一場的展開。公教聯誼活動之目的是希冀藉由相關的聯誼活動來擴大公教人員的交友圈，增加公教單身男女戀愛的機會，並提升結婚比例，雖然初衷良善，但活動背後卻隱含著一些意識形態於其中。

本研究中的六位國中非婚女教師，有兩位任教於高雄市，分別是小芬老師、小陳老師；吉普車老師和小琪老師則任教於台中市；小渝老師服務於嘉義縣，還有一位是小惠老師服務於嘉義市。她們所屬的學校每年皆會舉辦未婚公教人員聯誼活動，小陳老師、小渝老師和小惠老師表示曾參加過至少 3 次以上，有時是基於自己意願，想藉由聯誼活動拓展生活圈以及增加認識以結婚為前提的交往對象，但有時候是因為人事主任的央請參加，她們基於人事主任是重要的長官，不好得罪而勉為其難答應幫忙參加聯誼活動。吉普車老師和小琪老師則是從未主動想要去參加此類聯誼活動，也從未受過來自人事的請託和壓力，但知道有單身非婚的年輕女同事有被人事拜託過的情況發生，他們認為這要端看個人怎麼去衡量要不要婉拒，有的老師確實會因為考量「人和」而不好推辭；小芬老師則表示自己從未曾想過藉由參加聯誼活動去認識對象，但剛進學校任教的前一年，人事主任有詢問過是不是有意願參加公教人員聯誼餐會？但她很明確表達沒有興趣，後來也就不會再被問過這類事了。

我蠻常接到人事主任告知有公教聯誼的活動，有時人事主任會「拜託」我「幫忙」參加，我如果沒事就會盡可能去，畢竟是人事主任拜託的。我都是參加那種聚餐式的活動，如果是兩天一夜那種小旅遊性質的，我就會委婉的表示沒有辦法參與。（小惠老師 2014.2.11）

從小惠老師的敘述中，人事主任以「拜託」單身非婚的女老師「幫忙」參與的口吻可得知，學校人事單位的確有承接辦理相關公教聯誼活動的壓力，倘若參加的人數太少，那活動就沒有「成果」，就無法達成活動目標，相關人員也無法從中而敘獎，而且其層層影響之大，環環相扣，這亦反映出整個聯誼活動計畫的瑕疵，使得原本帶有「鼓勵」的好意卻變成了蓄意的「壓力」。

另外，我們再就研究參與者服務學校所屬的縣市，他們辦理「公教人員聯誼活動」時，其發文給各相關單位的活動計畫表來試著檢視其背後可能隱含的意識形態以及透過活動所傳達的性別訊息。

我們先就以下這幾份聯誼活動的實施計畫中所列的「活動目的」來檢視：

嘉義市：「為擴大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單身同仁社交生活領域及促進兩性間之互動，特規劃辦理本活動。」

高雄市：「為擴大員工社交生活領域，增進兩性互動元素及情感交流，藉以提升婚育率，爰訂定本計畫。」

嘉義縣：「鑑於本縣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因平日工作繁忙、生活圈較狹窄，與異性互動機會不多，為積極創造員工福利、增加未婚同仁聯誼機會，藉由舉辦生動多元活動，使未婚同仁在最短時間內熟悉彼此，進而締造美好姻緣，以落實政府照顧員工福利之施政理念。」

台中市：「提供未婚員工正當溝通及聯誼管道，促進兩性和諧，增進情感交流，以期促成良緣。」

即使 2004 年性別平等教育法就已通過，也早將原本窄化的「兩性」正式更名為「性別」，目的就是希望大家能正視且尊重社會中的多元現象。但我們發現，政府機關的公文中，仍以「兩性」為主流意識，仍以鼓催提高「婚育率」為政策，「締造美好姻緣」是聯誼活動最重要目的，而撥設經費來籌辦相關聯誼活動是手段。

上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下至各縣市行政機關一年到頭都會為了未婚公教人員經常性的來開辦此類聯誼活動，政府本身認為相關活動是一種「員工福利」的供給，每年編列預算為了「增進未婚同仁相互認識及情感交流之機會」，殊不知這項在政府心裡以及許多民眾眼裡獨厚公教人員的「福利」，對於一些單身非婚的女老師而言卻可能是場揮之不去的夢魘。

政府因為發現有越來越多現代青年選擇不婚，憂心當前社會結婚率日趨下降的趨勢，於是開始想方設法祭出一些優惠方案或活動來吸引、鼓勵大家能走入婚姻，組織家庭、結婚生子，於是「公教人員聯誼活動」就如雨後春筍般在各縣市紛紛如火如荼的開辦，藉由這樣的聯誼活動來擴大公教人員的交友圈，增加公教單身男女戀愛的機會，原本是一番美意，但其實活動背後隱含著一些意識形態於其中，而且也因為是政府機關「下達指辦」、「論功記獎」的活動方案，造成底下承接的相關業務人員極大的「使命必達」壓力，例如學校的人事主任就背負著所屬機關學校有多少單身教職員參加聯誼活動的「業績」壓力，表面上這些單身非婚的老師可以憑自由意志選擇要不要參加，但事實上礙於人情幫忙、人事長官請託……很難拒絕如此般具有上對下權力不對等的「盛情邀約」、「強力催婚」。而且這類政府所舉辦的聯誼活動計畫表¹⁷當中也有明確詳載倘若活動辦理完成後，如均符合下列標準者核予相關人員嘉獎一次 1 至 2 次獎勵：

1. 活動天數與參加人數均符合活動企劃書內所訂規範。
2. 活動中參加人員中互選為心儀對象在 2 對以上，且有佐證資料。
3. 將活動訊息登載於「公務福利 e 化平臺」進行宣導，且有佐證資料。
4. 活動滿意度調查結果需在 90% 以上（由本處提供問卷調查表辦理）。

¹⁷詳見附件（二）高雄市政府 102 年度公教人員單身聯誼活動實施計畫

「參加人數」對於學校人事單位是最基本的壓力源，也因此不難理解人事主任要以威脅利誘等方式請老師們踴躍參與聯誼活動，而且若能促成「配對成功」還能因此獲得獎勵，有些人事主任當然因此「積極的」商請女老師們參加。然而現實現況是，有一些單身非婚的女老師並不認為「婚姻」是唯一途徑，或是即使原本抱持著對婚姻乃可遇不可求的態度時，卻因為校園中的單身聯誼活動邀約而一再的被強調身為單身非婚的印記。

我之前有聽同事說過，學校人事主任他們有報名人數的壓力，會擔心報名表上的人數掛零。（小惠老師 2014.2.11）

還沒有對象、沒結婚的就我們這幾個，常常都是我們輪流去參加，參加幾次後發現，男女都那些老面孔，就覺得了無新意。（小渝老師 2013.2.17）

另外，小惠老師雖然在嘉義服務已十年之久，但她雙親都住在台北，因此她一直都有申請縣外借聘回北部的計劃，也因而有次她無意中關注到一份來自臺北市教育局某年度的聯誼活動簡章，她提出裡面有些報名限制讓她覺得不太妥適，在臺北市府教育局 100 年度未婚聯誼~幸福宅急便~活動簡章¹⁸中載明：

「伍、參加條件：參加者必須同時兼具下列五項條件，缺一不可！

一、未婚且未有小孩者。

二、身心健康者。（備註：歡迎身心障礙朋友報名參加，但因本次活動部分場地無障礙設施較不完備且多屬動態活動性質，敬請報名前詳加評估，以免無法全程參與各項活動，錯失表現機會）。

三、大專以上（含）畢業者。

四、機關內之正式人員。

五、年齡 45 歲以下（含）者。」

很明顯的，簡章裡頭對於「年齡」有所限制，規定參加該聯誼者必須「45 歲以下」且「未婚未有小孩」者，它將超過一般民眾所認定的適婚年齡的人士排除在外，且充滿對高齡者、低學歷者和單親父母的歧視，充分顯示偏頗的意識形態作祟。

¹⁸詳見附件（五）臺北市府教育局 100 年度未婚聯誼~幸福宅急便~活動簡章

小惠老師提出，跟什麼人交往是每個人的自由意志，適合不適合要經由聯誼的交談、互動之後才知道，也許有人並不在乎學歷和年齡，也許有些人願意拋開對單親爸媽先入為主的偏見與他們認識交往，可是主辦者卻在第一關的報名規定上先剝奪了這些人的權益，直接將他們排除在外，而且也並非是仿效其他縣市的做法，按照年齡相仿或婚姻狀況而另闢聯誼場次服務他們，小惠老師覺得很奇怪，難道熟女老師就不能參加聯誼嗎？這不就是對「大齡」單身非婚者的歧視嘛！

另外，從有些縣市所辦理相關聯誼活動時所發放的宣傳簡章¹⁹中又可發現，其在設計、規劃活動時仍舊停留於男女二元分立以及性別刻板的圈圈裡，簡章中的撰文頻頻以「亮麗公主、帥氣的王子」、「王子公主喜相逢」、「讓王子公主擦出不一樣的火花」等用語來代稱與會人員以及簡章的美編排版等等皆流露出許多的性別刻板偏見在其中，如下圖 4-2 所示：女性如公主般被呵護、嬌羞且姿態高高在上的模樣，而男性則如同王子一般單腳屈膝，扮演捧花求愛的畫面，意圖塑造出一種在異性戀的熱戀當頭「男卑女尊才能贏得美人歡心」的意識形態。



圖 4-2 聯誼簡章中的王子與公主

同一份簡章中也頻繁的出現以「締造美好婚姻」等來訴求誼活動的最終且也是唯一目的的字眼，它窄化了聯誼活動的格局，只是一再地歌頌、鞏固異性戀婚姻的正當性與價值，不僅透過文字也使用了圖像來窄制人們的思維，又如下圖 4-3 所示：

¹⁹ 文字敘述詳見附件（四）嘉義市政府 102 年「相約幸福·甜蜜嘉分」單身聯誼活動程序表；截圖自附件（三）嘉義縣公教員工未婚聯誼活動實施計畫「溪口戀情→婚姻成形&溪口一日情→相愛永無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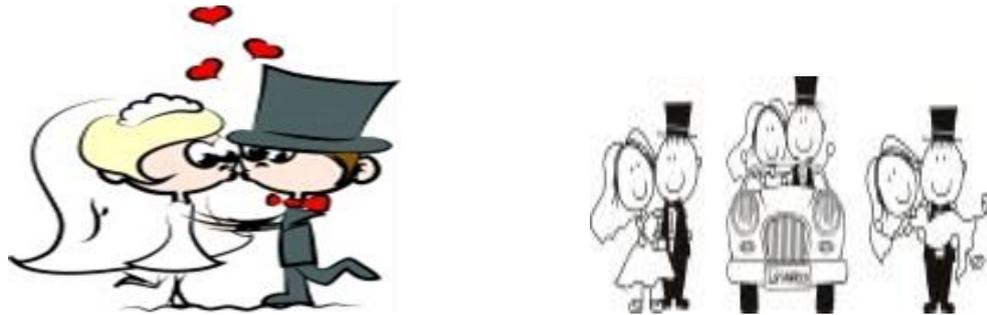


圖 4-3 聯誼簡章中的新郎與新娘

簡章中的圖案很明顯的「新郎著西裝、新娘穿白紗」刻劃了異性戀的一夫一妻合法婚姻正常且普遍的男女婚配形式，只是一味強化男女性別二元的單一性。

綜合分析以上六位研究參與者所屬的縣市政府舉辦的未婚公教人員聯誼活動之簡章，分析其計畫實施內容，可發現，政府大力推動且試圖提高婚育率的活動，並將其視作福利政策，事實上聯誼活動的背後隱含著社會仍然以異性戀婚姻為主軸運作的觀念，一再地傳遞一夫一妻婚姻制度的精神堡壘，強調婚姻為人生最終依歸，並期以公教人員為示範表率。而且當以「記功」做為推促活動的手段時，便容易出現「上有政策下有對策」的交差了事策略，徒增了基層單身非婚者的困擾與壓力。

（二）同事愛扮月老牽紅線

校園空間彷彿是一張密布著權力所織構的網，以男性、父權、異性戀為主軸運作，並沒有因時代巨輪而改變多少，依然雄踞於校園空間的核心位置，性別的規訓無所不在，標舉著許多刻板的旗幟，不論是男學生/女學生或男老師/女老師都被期待著該有的性別氣質，應該符合生理女/男=社會性別女/男=陰柔、女性化/陽剛、男性化。而小淇老師並不符合這套不成文的標準規範，她不具有一個世俗眼裡「正常」的性別模樣，理著五分頭、腳穿球鞋、身著寬鬆大 T 恤、短褲，外加一台豪邁帥氣的野狼 125，她在同事、學生的眼中完完全全就是一個「男老師」的樣貌，沒有一丁點兒社會所認同的女性性別氣質。即使同事們狐疑、覺得奇怪、臆度，私下議論，卻從來沒有人「不識相」的詢問過她有關他們疑惑其性向方面的問題，但小淇老師心裡明白，他們不問，不代表被認同與接受，反而存在著一種難以言喻的詭異氣氛，對大多數人而言「性傾向」似乎是個不可碰觸的禁忌話題。

從來沒有同事會主動問我有沒有對象啊？或是說要幫忙介紹對象之類的，（大笑）可能他們也會苦惱，究竟是要幫我介紹男的還是女的吧？很奇怪！他們對

於學校中其他單身的女老師就都很有興趣，三不五時就說要幫誰介紹誰，或關心的詢問人家怎麼還不結婚？但從來沒人來關切過我這類問題！所以我覺得大家可能會在心裡納悶、猜疑我的性傾向卻避之不問吧！但不代表他們能認同與接受。（小琪老師 2013/2/10）

其實這也反映出我們現階段的教育方針雖然一再強調「多元」「創新」與「尊重」，事實上，校園中的潛在課程卻仍然在教導、傳遞予我們莘莘學子保守、守舊的觀念，在校園場域中，身為執教者的老師們且尚未認真思考多元、尊重的同志議題，更遑論發揮專業教學素養，將同志、非婚女性等議題……融入於教學當中，多數的老師們還是秉持著一貫的單元異性戀想像空間，刻板性別的塑造與訓誡，以不同程度、方式糾正、壓迫著校園中的女性主體。小琪老師認為有一點自己還算慶幸的是，一般人對體育老師的認知都是傾向較為陽剛、強壯的想像，也因此可以「允許」女的體育老師比較中性一點，也比較不會被學校同事過度期待其符合女性特質的打扮。

吉普車老師則表示，自己並沒有特別感受到來自同事間的異樣眼光或過度關心，她認為應該是自己外表總是散發著一股威嚴肅的感覺，同事之間除了公事之外，很少人會向她談論到個人的私事，只有少數很知心的好朋友才知道她的感情狀況，包括上一段戀情的發展與結束始末，以及她的家裡情況，其他同事則彼此很少會去打探個人的私生活。從美國受教育回來的吉普車老師覺得在華人社會裡普遍存在著一個不太好的文化，就是喜歡探人隱私，尤其是年長者，可能他們覺得那是一種關心的表示，或者是華人圈裡特有的打招呼、表現熱絡的方式之一，喜歡問人家的家庭狀況，例如：有幾個兄弟姐妹？爸媽在做什麼的啊？結婚了沒？如果回答：還沒，就會立刻追問：那有對象了嗎？怎麼還不結婚？如果還沒有對象的話，就會開始熱心的要幫忙介紹對象……這些一連串的詢問，美其名是關心，卻常令當事者深感尷尬或不舒服，因為國情不同，這樣涉及隱私的在歐美國家是比較少見的，但在台灣的社會卻是司空見慣的事情，而在吉普車老師所任教的學校裡，資深的年長女性教師比例蠻高，資深老師們特別熱衷於幫新進的年輕女老師介紹對象，所以當每年有新進的同事進來時，他們就會旁敲側擊的打探她目前是單身嗎？而吉普車老師卻說，打從一進到這所學校任教以來，她從未遇過這樣的困擾，

吉普車老師自嘲：幸好我進來這所學校時年紀已經 30 好幾，老大不小了，一副歐巴桑又不好接近的樣子，而且我覺得自己蠻沒有傳統女性特質的，我比較

中性，所以沒引起媽媽老師們的興趣吧，反而避免了她們強力推銷的困擾。

（吉普車老師 2012/11/10）

而小陳老師則表示，除了級導師這件事之外，大多數的同事們平常在學校相處還算融洽，頂多只是有時候遇到哪個同事發喜餅了或哪個同事懷孕了，或是要包賀禮禮金時，大家不免就會又隨口一問：「什麼時候換妳請吃喜餅啊？加點油！」小陳老師表示，類似這樣的言語關心大概是目前最常遇到的困擾，其他方面倒還好。不過，在 35 歲以前情況就又大不同了，35 歲以前，尤其是 30 歲上下時最明顯，學校的護士阿姨、總務處的女幹事、廚房的廚媽都非常熱心、積極的要幫小陳老師牽紅線、介紹對象，而且是「大量」的介紹。

尤其是我們學校的護士阿姨，她專門在作媒的吧！真的很誇張，介紹這個又介紹那個，沒完沒了！弄得大家都知道，本來一開始我還想說人家好意介紹我就當多認識朋友，也是個機會，結果，後來我都覺得蠻尷尬的！不過，等我過了 35 歲，她好像就放棄了，轉移目標了。（小陳老師 2013/2/3）

至於在同一所學校任教的小芬老師呢？她自己覺得在同事眼中，她就像個還沒長大的小男生一樣，可能因為娃娃臉、短髮、穿著不修邊幅，總是涼鞋、短褲的關係，不像小陳老師會有同事很積極的要幫她介紹對象，就連專門幫人家作媒的護士阿姨也從來沒主動說要幫她介紹對象過！而平常，一樣都是單身非婚狀態的幾位女老師們下班後或假日時常常會一起相約吃飯、看電影或是騎單車旅行，因為學校裡剛好有一群差不多年紀而又都同樣身為單身非婚者，所以小陳老師和小芬老師都表示，好像因此不會特別感覺到其他同事對她們有什麼異樣眼光，尤其是小陳老師提及原本她在快要 30 歲時很迫切的想要讓自己脫離單身身分，所以才會同意接受護士阿姨那種誇張式的介紹手法或者是去參加婚友社聯誼活動，但是過了 35 歲後的她就開始對於這些親朋好友的介紹、聯誼活動都興趣缺缺了，她覺得與身邊這麼一群同樣性別處境的同事一起生活、共事有很大的關係。

而小渝老師則是頗符合一般人所認為的婚配對象條件優良者，不論是年紀不至於太大，在生育年齡方面較不必擔心，外型方面，小渝老師屬於甜美婉約具有女性特質的類型，也可能因此她在同事之間常常被一直關心「單身」這件事，尤其是媽媽輩分的同事常積極的想幫她尋覓對象、做媒說親，三不五時就提起相關話題，有時還會語

氣激昂的說：「趕快結婚生小孩啦！什麼東西都不知道，怎麼當導師！」或是當她在放學後還因為處理學生事務而留校晚下班時，有些同事就會揶揄：「沒男朋友、沒結婚就是時間比較多！但女生最後還是得要嫁人啊！工作不用那麼拼命啦！趕快下班去談戀愛比較重要啦！」

小渝老師所任教的學校在南部偏遠地區，人事流動率低，大部分的同事都 35 歲以上且多已經結婚生子，單身非婚的女教師比起本研究中的其他五位非婚女教師任教的都市學校比例偏低，城鄉民情的差距似乎也反映在同事是如何看待與詮釋婚姻的觀念上，小渝老師的同事常常會在閒話家常中侃侃而談「女有所歸」、「男大當婚，女大當嫁」的傳統思維，認為女人即使有份穩定的職業，工作能力再強，到了一定年紀，還是應該要照找個對象覓得好歸宿然後結婚生子，這樣的人生才算圓滿，小渝老師也頗認同同事們的想法，她認知到雖然自己目前的生活過的自由愜意、無拘無束，但是她所面對的單身非婚壓力將會隨著年齡漸長而增強，而單身非婚的身分所伴隨左右的困擾、不便，是來自一個由自我、家庭、社會所交織而成錯綜複雜的矛盾或壓力結構，會影響著當事人的情緒，有時候已經不只是純粹的個人想婚與不婚二元的截然劃分而以。周文欽（1996）研究中小學女教師的遲婚問題發現，這些單身的女教師在遲婚下的心態有防衛心理、矛盾心理、情緒低落及昇華作用等四種狀態，並且隨著年齡增長，結識異性的機會都相對減少。

參、來自學生與家長的性別處境面向

一、非婚＝無母職經驗＝對班級經營專業有疑慮

傳統觀念總認為「母親」具有天生育兒的本領，自然而然就懂得怎麼當母親，養兒育女是其與生俱來就能得心應手的能力，母親是天生的好褓姆，因而將親職視為母職或視養育子女為女性的義務或天職。然而 Simone de Beauvoir 提出「女人是形成的，不是生成的。」（楊美惠譯，1992）這是波娃在本書中的名言，它讓女人知道，女人是有選擇的，然而，選擇的可能性是必須建立在深刻的自覺，足夠的勇氣，以及自信與努力之上的。楊雅婷（2004）也提到在傳統性別社會化過程中，絕大多數的女孩被培養成具有「利他」主義的人際取向，她必須學會照顧他人、關懷他人，被鼓勵著扮演照顧者的角色，未來更被期待做好賢妻良母，這種培養「女孩」、「母職」的過程，促使女人容易屈服於父權體制下，「犧牲奉獻」成了母親的「應然」。

而校園的人事結構又往往是女老師居於多數，男老師比例少，再加上因為服務的

對象是學齡的孩子，因此教職經常被視為是母職的另一個化身，在傳統父權社會的長期思維底下，女性教師被視為導師工作的最佳人選，以照顧、輔導孩子為主，這是一種對女性性別角色刻板印象所造成的性別分工。因此，大多數人認為具有母職經驗的女老師「更能勝任」輔導孩子與班級經營的工作，社會大眾也多以此想法進而推理：已為人母的女老師較能將自己的母職經驗轉換到導師的身分上加以運用，她們除了在處理學生事務、輔導訓育孩子比較有經驗外，同時也會比較有同理心，較能設身處地理解家長的立場與想法。

本研究非婚國中女老師們皆有提及，因為單身非婚的身分，有些家長在親師溝通過程中會直接或間接透露出擔憂或質疑導師的班級經營能力，或是因為尚未為人母的導師，在處理班務時有可能較無法顧慮到很多枝微末節，大多數人所認定的刻板思維，譬如：「為母則強」、「養兒方知父母恩」……容易導致偏頗的類推為：沒有歷經母職角色過程的這些單身非婚女老師，處理孩子問題的能力有待商榷，或是被認為她們較無法站在「做為家長」立場的角度感同身受且客觀的去看待、理解家長們的想法。

有少數家長會質疑我的帶班能力，但我也沒有企圖去說服家長，就照我自己覺得該做的去帶好班級而已。（小芬老師 2013/3/23）

而吉普車老師也提到，的確有家長會在閒聊時問她結婚了沒？不過，大多數的家長並不太會主動問起這種事，有時家長詢問老師是否已結婚，是出自於關心，有時是來自於對教師專業的疑慮，倘若是因為對班級經營能力的不放心，那她會更加強於親師之間的良性溝通，降低家長的擔憂與不安，不過她回顧過去這麼多年的教學生涯當中，並沒有強烈感受到家長特別因為導師非婚狀態而對其帶班能力有所擔憂的狀況，她認為，會被家長質疑缺乏母職經驗的單身老師，這種情形比較容易發生在「看起來年輕」的女老師身上，像她看起來年紀也頗大，平常樸素的穿著打扮又、像媽媽的說話舉止，學生似乎也習於把她當成媽媽一樣，因此也許一開始家長可能會擔心其母職經驗的缺乏，但教師畢竟還是有其別於母親的專業能力，只要導師展現溝通誠意與教學專業，家長漸漸的就不會有所疑慮了。

我會盡量讓家長感受到：單身沒有結婚的的導師反而有更多時間投注心力在學生身上，把精神花費在處理學生事務以及教學創新上面。

(吉普車老師 2012/11/10)

小琪老師則表示，大多數家長並不會因為導師單身非婚的身分而對她有不好的看法或評價，她認為每一個導師都有自己的個人特質、班級經營的風格，以及教學專業能力，家長在意的應該是教師是否認真投入教學工作，他們感受到的是教師對孩子的付出用心與否，而不是導師的婚姻狀況。不過，比起非婚狀態、無母職經驗，這些都還不是令小琪老師感到無奈的事情，而是明顯感受到家長對於她「男老師？女老師？」的懷疑態度，過於男性化的氣質、裝扮和言行，讓她備感困擾，對家長和學生而言，她太不符合「典型女老師」的樣子了，又加上對於導師感情神秘、性向撲朔迷離的想像，易使家長感覺到不安，擔心老師的一言一行以及裝扮風格都對於孩子身心靈多所影響。

多數人普遍認為，已婚且有兒女的女老師從育兒經驗中，更容易融入與孩子的互動，有助於增進教師角色扮演的能力，小渝老師也認同「女生較適合當老師」、「母性是天分」這種普世論調，因此她覺得沒有結婚、生兒育女的人比較欠缺母職經驗，的確在班級經營上的方式或態度，會有別於媽媽老師們，因此不僅是有感受到來自部分家長的疑慮，自己也會有這方面的擔憂。

相較於男老師，我們女老師對孩子好像就是比較有耐心，比較像媽媽的角色，會較願意耐心的傾聽、開導學生。(小渝老師 2013/1/6)

有些家長或教師本身雖然也同意，單身非婚的教師在時間與提升教學專業上，能奉獻與付出更多的心力，在職務處理上能有較為彈性的時間可挪用，因而更為努力和積極，但也由於「時間彈性」這個優點過度的運用，有時反而容易變成對學生過度要求與不近人情苛刻的求好標準。

我的帶班風格好像太嚴厲，對學生往往沒有寬容，本來我自認為這是「原則」，後來是因為有一次有家長跟我溝通孩子的課業壓力和情緒問題時，家長認為我無法體諒當媽媽的心情，事後我反省：也許家長說的並不全都有錯，是不是因為我還沒當過母親，所以我在要求學生常規或課業時，標準過高，現在因為我單身所以能花很多時間、精神去盯他們，但如果將來我結婚有自己的家庭兒女時，也沒那麼多時間放在學生身上，我應該就會

放寬對他們的標準了。(小惠老師 2014/1/27)

小惠老師要表達的意思是，有些家長對於非婚單身的女老師的疑慮甚至是指謫，有一部份是來自對其在班級經營能力與處理親、師、生事務的意見紛歧上，因為單身女老師尚未有過母職經驗和未身陷於經營家庭生活蠟燭兩頭燒的窘境，家長認為老師無法體諒家長的難處，有時不是家長不願配合老師的班級經營，共同為教育孩子而一起努力，而是很多家長因現實層面無法做到導師所希冀的程度時，親師之間溝通有了問題，而這問題癥結源自於「已婚與否」、「是否同樣已為人母」的立足點差異，倘若有了母職經驗，經歷過生育、教養自己小孩的經驗以後，比較能夠顧及許多面向，而間接助益於班級經營與親師協調。

非婚狀態、沒有育兒經驗，對班級管理上是多少有其影響的。

(小渝老師 2013/1/6)

我覺得如果以學生角度，他們喜歡較年輕的老師，互動比較多，但是如果從家長的角度，會偏愛不要過於年輕但也不要太阿嬤級的老師，最好是結婚有家庭的老師，家長覺得跟他們年齡相當比較能溝通，且也會比較有同樣為父母的同理心。(小渝老師 2013/2/17)

女老師除了單身未婚的身分容易讓家長產生「非婚=無母職經驗=班級經營專業疑慮」的聯想之外，有些單身非婚的女老師也會讓家長有「老師太年輕」而質疑其教學、帶班能力的情形發生，

我記得這個班在國一時，第一次班親會，有位家長一看到我，就脫口：「咦，現在老師都這麼年輕喔?!」她的語氣讓我覺得家長是在傳達不放心把孩子交給我，我會有這樣的疑慮，或許對方也有這樣的疑慮。(小惠老師 2014/1/27)

本研究的研究參與者們，在面對來自家長對其單身非婚狀態進而連結「缺乏母職經驗」以及產生「班級經營專業不足」之疑慮時，有些研究參與者雖不認同「結婚與否」與「帶班能力」有關係，而有些人則覺得「媽媽經」的確是一個能拉近親師距離以及建立彼此信任關係的好媒介，或多或少會因為缺乏育兒經驗而較難理解、認同家

長的某些觀念或教養態度，另外單身非婚者的家務勞動與家累負擔較輕也可能會影響其處理班務、輔導學生、親師溝通的時間分配，但這六位研究參與者也都共同指出：即使單身非婚的身分容易招致專業疑慮，但教學經驗的累積、專業能力的展現以及積極的與家長互動、溝通，應該是能藉此克服與化解家長的擔憂和質疑，而且這也應該是不論已婚與否的教育人員都所應該致力用心的方向。

二、學生的好奇窺伺

在每個人的成長歷程中，學校生活扮演了極其重要的關鍵角色，除了受教育以豐厚知識、習得人際關係課題之外，亦是陶冶人格、品行的所在，在國中校園場域中，師生是長時間相處的兩個群體，因而老師與學生之間產生了密不可分的緊密關係，老師除了是「經師」之外，也扮演著「人師」的角色。古語云：「一日為師，終身為父」、「養不教，父之過；教不嚴，師之惰。」從中可發現華人社會傳統觀念裡的師生關係經常挾帶以「準父子」情節，且往往充滿著一種上對下權力不對等的支配。

然而隨著社會變遷，觀念與風氣日益轉變，校園中的師生權力結構也悄然出現反動，近代人權價值、個人意識大幅高漲，教師身分的神聖性已大不如前，現在的學生不像以前習於被規訓、慣於做一個被動的知識接受者，他們越來越勇於發聲，展現個人特質，表達自我價值。這樣的轉變也表現於平日師生的相處細節中，學生不再只是默默凝視擁有權力、地位高高在上的神聖性師者而已，同時也會好奇老師除了在校嚴肅、威嚴面向之外的其他私生活樣貌。國中時期的孩子，多半對於代表著照顧者、權威者象徵的老師一角，常常也會油然而生一股喜歡、尊敬、仰慕的情感效應，而在照顧與被規訓的同時，也會伴隨著對老師又愛又恨的複雜情緒，於是學生們可能基於好奇、關切或胡鬧、瞎起鬨種種因素，而想窺探老師的隱私，例如學生很喜歡問老師有關「結婚了沒」、「有沒有小孩」這類的個人隱私問題，有些學生是單純基於好奇「私底下的老師」是什麼樣子？但有些則是惡意的打探隱私或是以此為議論八卦的話題。

吉普車老師提到，她遇過學生曾以不太友善的詢問語氣，帶著戲謔、好奇、好玩的態度，甚至有的學生會拿「老師沒結婚」這類言語當作類似人身攻擊的玩笑，學生這樣不敬卻不以為然的輕率態度也可能跟整個社會氛圍息息相關，譬如大眾媒體經常會塑造出一紙「女性單身非婚者=老處女」的偏頗謬誤形象，好像這些女性非婚者都是肇因於沒有男人要而被迫單身非婚的，甚至汙名化且意有所指認為這些單身非婚者的心理有問題才會一直單身。有時候新聞報導有關教師體罰學生事件，如果剛好當事者是位年紀較大的單身非婚的女性教師，媒體就會特別強調她的非婚狀態，很容易誤

導觀眾去多作聯想：這個老師是不是心理變態，心理有什麼問題？

學生一聽到我年紀那麼大了卻還沒有結婚就會好奇，有的比較白目的學生還會私底下在那邊亂講話，說老師是老姑婆什麼的，就是因為沒結婚才會那麼兇。

（吉普車老師 2012/11/10）

認為學生和家長（尤其是學生）的確常常會帶著有色眼光看待年紀較大的單身非婚女老師，並且認為這類群的女老師脾氣古怪、愛挑剔並找學生麻煩都是由於她們單身，以至於容易有情緒化方面的問題，會把學生當出氣包之類的。

而從來不會對學生刻意隱瞞自己仍然小姑獨處的小渝老師，因學生過度關心其感情狀況也感到飽受困擾，

學生常常拿我沒談過戀愛來開玩笑，經常都會扯到這個話題！漸漸的覺得很煩！當初只是單純有學生問我結婚了沒，我直接回應「老師從沒有戀愛經驗，也還未結婚」，結果從此卻變成他們三不五時開玩笑的話柄，有時上課覺得無聊時就會故意想聊這個話題，故意講很大聲。【皺眉、露出厭惡表情】

我：你覺得學生是不友善的？

渝：嗯，有時候感覺不友善，會覺得有完沒完。（小渝老師 2013/1/6）

小渝老師任教的學校家長幾乎以種植水果、務農為主，鄉下地方的觀念普遍仍趨於保守傳統，家長的社經、學歷地位不高，早婚多子是務農人家的常態，學區內孩子的雙親大多都是 20 出頭歲就結婚生子，因此孩子也多半複製這樣的觀念，在他們看來，小渝老師都超過 30 了還沒交過男朋友，還沒結婚，是一件很「奇怪」、「難以理解」的事，

我班上有蠻多學生的媽媽年齡都跟我差不多，在我看來她們都很早婚，但他們覺得那很正常，反而是覺得我才奇怪。（小渝老師 2013/1/6）

另外，有些學生則是單純出自於關心老師平日生活或只是想藉由閒話家常來拉近與老師的距離，並非惡意的開玩笑。小惠老師說道，十年教書生涯中，每年都有學生一定會問「老師結婚沒？」打開這個話匣子，而且一定有學生是公開在上課時間提問，

她都以「亂哈拉」的方式帶過：

學生開玩笑的問：老師妳（要）結婚了沒？妳要結婚時，我要當你的伴娘！

小惠老師：你們不用再問了，其實老師在台北已經有家庭了，所以我才那麼常回台北啊！（小惠老師 2014/1/27）

她認為笑笑的以打馬虎眼的方式回應學生，學生也把它當成笑話聽過就算了，他們明白老師真正的意思就是：「**這話題到此為止了唷！老師並不想跟你們交代我私人的事情。**」她覺得國中階段的孩子生心理尚未成熟，以及現階段彼此還存有制度上的師生關係的狀況下，她會希望保有自己的隱私跟空間，否則心智還不成熟的學生可能就會將老師的私事當成茶餘飯後的八卦亂傳。她能理解學生的好奇心，所以不會生氣或嚴肅的扳起臉孔、擺臭臉，而是以幽默的方式化解，也不至於使場面變得尷尬或很僵。

六位研究參與者在面對學生追問老師感情世界或結婚、家庭生活這類問題時，除了小渝老師之外，其他人都是選擇採取對學生刻意隱瞞的方式，避談「結婚與否」、「家務事」這類個人私領域的事情，她們都認為公領域歸屬公領域，須著重的是專業教學、輔導能力、班級經營技巧……至於私領域則不必要跟學生交代或閒聊，差別只在於當下回應學生的方式略有不同，吉普車老師、小琪老師和小陳老師都是採取比較威權、嚴肅的回應，通常學生也不太敢放肆的直接問她們關於老師的私事；

我不希望學生知道我什麼結婚沒啊？家裡怎樣的？這些我不想讓他們知道，而且學生也知道我不喜歡他們問這個。（小陳老師 2013/2/3）

小芬老師、小惠老師則是屬於採取以哈啦、瞎扯語氣帶過的方式，有時學生被唬的一愣一愣的，真真假假學生其實也不以為意；

學生：老師！妳是不是要結婚了？我們要看妳的婚紗照！要給我們吃喜餅喔！

【模擬學生七嘴八舌，很興奮的語氣】【我心想：你們見鬼了喔！我連男朋友的影都沒，哪來的老公！】

小芬老師：拜託，你們嘛去打聽打聽，我早就結婚還有小孩了ㄟ！是要我嫁幾次啊？！（小芬老師 2013/3/23）

而小渝老師的帶班風格則是和學生總是像朋友一樣的相處，她也會跟他們分享自己的家庭生活或感情世界這些私事，原本她是有感於學校周圍的學區環境屬於較為保守封閉文化的偏鄉地區，很多父母的觀念仍趨於狹隘，因而孩子也深受這樣的影響，於是她覺得可以透過平時和學生閒聊這類話題而去傳遞的一些性別平等教育的觀念，

我曾試著與學生溝通：「結不結婚是個人自由選擇……不應該以歧視的眼光去看待人家！」但我後來覺得，他們還是受原生家庭文化影響深遠，那種婚嫁觀念、男尊女卑的想法根深蒂固，還是認為「妳不結婚就是很奇怪的一個人。」
(小渝老師 2013/2/17)

小渝老師覺得自己個性比較大刺刺的，脾氣也很溫和，不是屬於很嚴厲的老師，她比較傾向師生之間是無話不談、沒有距離的相處模式，但缺點就是容易造成學生跟她講話時常會忘了師生關係而失了分寸和禮節，例如經常會把「老師都 30 多歲了還沒交過男朋友」這類話掛在嘴邊。有一年小渝老師生日，學生們興沖沖的要幫她慶生，就在黑板上以粉筆畫畫來尋她開心，可從下圖 4-4 的圖畫中看到黑板上大大的寫著小渝老師的年齡「35，再五年 40 歲」的字眼，還語帶訕笑語氣，揶揄的寫道：「歲月不饒人，老去中……祝您早日找到生命另一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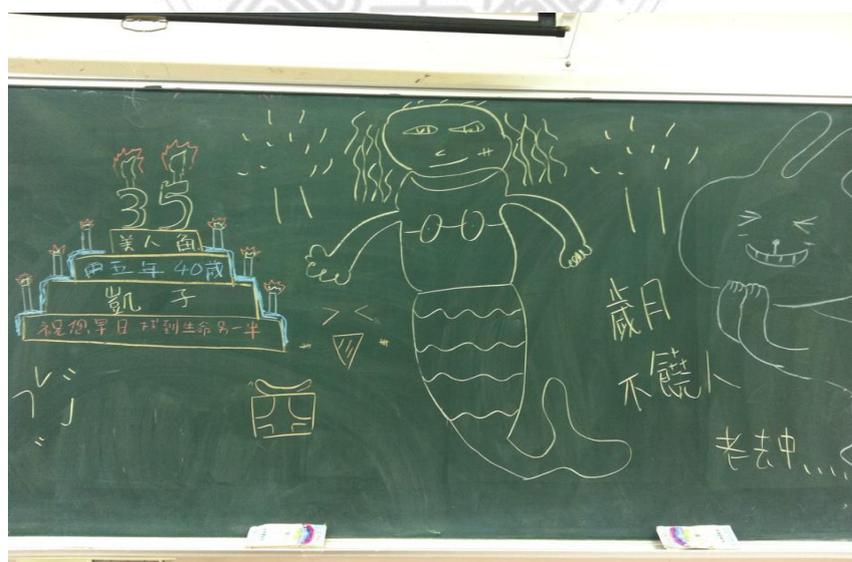


圖 4-4 小渝老師的學生於慶生時所畫於黑板的圖作

類似的情況層出不窮，還有一次是她跟畢業的學生聚餐，學生們你一言我一句的

就在大庭廣眾下嚷嚷：「老師！妳到現在都沒有交過男朋友喔！？喔~拜託！妳都幾歲了！都什麼年代了啊！」一群學生嘻嘻哈哈、七嘴八舌的瞎起鬨，讓她當下超尷尬的，一直叫他們小聲一點。大多數時候，小渝老師都不會因為學生的開玩笑而動怒，她總是覺得大部分的孩子沒有惡意，有時知道他們是出自於關心，某些學生想法很單純，絕大原因也是受到家庭觀念的灌輸，認為「養兒防老」，沒有結婚、沒有子女的人＝將來孤苦無依，所以會好奇或者擔心老師寂寞孤單或是將來老了怎麼辦？當然也有些就只是故意在那窮叫嚷，抱著想看老師尷尬或難為情的樣子而開玩笑。

本研究中的六位研究參與者在教學生涯中，都曾經遭遇過學生因好奇心理欲窺伺她們感情生活情形的經驗，「老師結婚沒？」對學生而言是件有趣的事，所以大多數的學生到會表現出他們的「關心」，雖然對當事人所造成的困擾程度不一，但此現象的確是普遍存在於校園之中其所需面對的性別處境之一。

第三節 非婚國中女教師如何回應非婚狀態與社會期待的衝突

前文第一、二節分別敘述了有關於六位研究參與者的原生家庭與成長背景、感情經驗以及在校園職場中所面臨到的種種性別處境，尤其目前皆是單身非婚的她們在職場中所投入的時間相對而言最多，在面對來自校園中不同人事物以及遭遇各個層面的性別處境與其非婚的身分產生了衝突時，她們的因應策略及人格特質的展現也有所異同，研究者就其不同屬性，將其歸納為以下四種類型：「以校為家型」、「順水推舟型」、「群聚行動型」和「逆來順受型」。

壹、以校為家型——吉普車老師

研究者曾經與吉普車老師同在一所學校共事過且擔任同一屆導師多年，根據研究者佐以田野的日常觀察，吉普車老師的班級經營風格就像一個媽媽的角色，與她喜歡且擅長照顧人以及獨立的個性息息相關，她在同事當中很照顧我們大家，同事們也都很尊敬甚至崇拜她的教學領導與專業能力。在第一節時已經敘述過她這樣的人格特質很可能是淵源於其成長背景又加以交織其單身非婚的身分使然，然而這樣的特質展現在工作態度上就是她經常像拼命三娘一樣，犧牲私人時間而「以校為家」的幹勁，將大部分心力投注於學生、班級事務上，她直言自己很容易工作一忙就渾然忘我，當然也是因為自己單身一個人住，父母也不願依賴她這個女兒，兄長也不太需要她幫忙

分攤照顧雙親的責任，所以她擁有比較多的時間可以轉移到工作、學生身上，單身非婚身分使得很多事情她一個人作主決定了就好，不必徵得另一半同意，或顧及到自己先生、小孩的需求，因此像學校需要有老師負責周末輔導班時，長官、同事們都知道她年紀已逾四十、感情現況空白，目前尚未有交往對象，自然她就是第一個被考量的最佳人選，她也覺得 OK，放學後經常還會「自願」地犧牲私人時間留學生下來再加強課業，

我真的都花好多時間在學生身上，反正我也孤家寡人一個，自然而然就會把重心、心力都投入在教學與班級經營上，可能也是這樣，學校就還蠻放心讓我帶升學班的。（吉普車老師 2012/11/10）

因此吉普車老師在學校心目中一直是擔任三年級衝刺班和週末輔導班導師的理想人選，也因為不同於其他女師的溫柔婉約，而是具有中性外表、個性強勢、領導魅力的特質，所以也是學校所肯定能控管班級秩序，善於班級經營的優秀老師，另外，除了教學與帶班能力受到肯定之外，她領導、組織與溝通協調能力也受到長官、同事的欣賞，曾被委以過教學組長的職務，而擔負行政要職，除了是因為其工作能力備受肯定之外，其能付出許多心力於行政工作也是重要因素之一。

不過，吉普車老師雖然將大部分的時間、精神都投身於教學工作或學生事務當中，但那是出自於她自己的意願，並非是被強迫或受到上級長官的指派壓力，她認為如果是需要花費心力在學生身上的事情，通常她都會接受很少推辭，因為她覺得自己目前的生活就是單身且自主性高，眼前對於去認識新對象興趣缺缺，她也不嚮往婚姻所以並不急著要去積極認識對象，年紀漸長的她下班後也又沒有很多娛樂活動或是家累、家務的包袱，所以大部分的時間幾乎都埋首於工作，選擇「以校為家」是她自己願意的，

如果今天是學校認為我單身沒結婚就很明顯的支配我承擔什麼，「應該」以校為家的話，那我就反而不那麼做了！因為那就是不尊重啊！相反的，今天是我自己甘願的，我覺得反正我回家也沒什麼事要忙，學校、學生需要我，我能幫忙就幫，沒有被強迫的感覺，那就一切好商量。

（吉普車老師 2012/11/10）

對於吉普車老師而言，「以校為家」是她轉移私人生活重心於工作公領域，以因應單身生活的方式之一，是自己選擇要將大部份時間投注於工作上，當然站在學校立場，一拍兩契合，學校更樂得有這樣願意奉獻大量心力與時間於學校事務上的老師，雖然有時吉普車老師也會有感到心力交瘁的時候，或是小小埋怨：學校好像很習慣她的高配合度以及有時會有依賴她能處理好所有事務的心態，但她覺得還能接受，是因為大多數時候都是出自於她個人自由意志願意去做的，如果真的超出其所能的負荷時，她也是會婉拒的。

貳、順水推舟型——小琪老師

小琪老師男性化的外表、動作舉止都在在挑戰著保守風氣的中南部國中校園，所謂的性別歧視或單身歧視反而是時時隱晦於生活當中無所不在，然而陽剛的男性化外表和單身非婚的身分在某些工作場合及時機，卻反而成了她在校園職場中能有所發揮的助力，如果不表明性別，在同事和學生眼中，她幾乎等同於男性的角色，因此在教師比例失衡陰盛陽衰的國中校園中，她被視為是能夠勝任男性行政職務的人選，她曾經擔任過生教組長和訓導主任（現已改稱為學務主任），相較於大部分的女性教職員，小琪老師選擇職務的機會相對高出了許多，她才剛介聘到現在所任教的國中第二年就已經被派任為生教組長，隔年適逢學務主任退休，即升遷為學務主任。因此她就借力使力、順水推舟不避諱其男性化的氣質，運用其優勢施展於工作領域。

如果單從升遷的方面來看，我比起同時期進入該學校或者教學年資和我差不多的女老師來說，算是爬升得很快，可能也是生教、訓導這種要扮演黑臉管教學生的行政工作，其他女老師沒有人想當吧！大家應該都覺得「男老師」比較適合。（小琪老師 2012/12/23）

另外，小琪老師因為沒有結婚，沒有家庭顧慮，在職務調派方面她也都頗能配合，一方面她自己也是認為自己孤家寡人一個，除了在校時間的其餘閒暇時間有時也挺無聊的，如果可以藉由公事四處到外縣市走動，有時候她也很樂在其中，

我們體育老師當中，就我一個女老師是單身非婚，如果遇到要帶學生去外縣市參加比賽要過夜的，通常都是我帶隊去參加，反正我個性也喜歡趴趴走，也沒什麼家庭牽掛，而且我又長的那麼粗勇那麼安全。

（小琪老師2012/12/23）

這樣以「像男性的陽剛女老師」男性化的面目借力使力、順水推舟肩負起男性老師要職的回應風格，加上小琪老師喜歡擔任行政工作，而且她認為自己的個性也很男性化，蠻適合擔任行政職務，既有行政加給、又能減授課時數而且又能享受發號行政施令的快感……雖然缺點是寒暑假也要到校執勤，但這對她來說卻是最無關緊要的一點，畢竟沒有小孩的事要張羅，父母也都過世了，所以她假期的規劃自主性蠻高的，不必像周遭已婚的女老師假日幾乎全都繞著丈夫、小孩、公婆還有娘家爸媽團團轉。另外，小琪老師這種藉由「男性特質」的順水推舟好辦事心態，也還可以從她不曾遭遇過很多單身非婚女老師會遇到的來自同事的牽紅線、有意無意逼婚的舉動一事可發現，大部分的同事甚至自然而然都忘了其實她是女老師，也就不會有人動起牽紅線的念頭，這對小琪老師而言反而落得輕鬆。

從來沒有同事會主動問我有沒有對象啊？或是說要幫忙介紹對象之類的，人事主任也從沒拜託我去參加什麼公教聯誼啊！好像都會自動跳過我吧！

【笑】（小琪老師2013/2/10）

雖然，小琪老師在自我陳述因為陽剛的男性化特質而表面上好像有種「因禍得福」的心態，但其實在訪談中我隱約感受她的另一種落寞，在公領域能發揮長才，表現體育老師身強體魄的那副形象時她是自在與開心的，並且能藉此理所當然的從事男性老師能做的工作，但不代表她就全然的被變成了真正的男老師！她是個「女老師」仍舊是個現實的事實！即使別人不知情或乍看她的外表不會心生懷疑，但在學校編制內她就是個女教職員！在一些特殊必須被揭露性別的場合中她就會再被提起一次自己只是個假男老師的實情，或者是她也會刻意去迴避被挑起這類話題的機會，時常處在一種「不知道什麼時候冷不防的被學生、家長問及老師性別或性向的問題」的那種不安當中。

參、群聚行動型——小芬老師、小陳老師

小芬老師和小陳老師服務於同一所學校且都同樣身為三年級的導師，加上兩人一直以來都維持單身非婚的狀態，彼此的生活話題相近，個性也頗為契合，因此兩人培養出深厚的情誼，她們和學校裡的幾位單身非婚女老師組成一支女子單車隊，周休二

日時常相約一起騎單車到鄰近縣市景點踏青，寒暑假經常也會一起計畫出國旅行，研究過程中的其中一次和她們碰面訪談，就是趁她們寒假單車環島的旅途中所進行約訪的。她們二人都表示，因為有一群年齡相仿、志同道合且觀念相近、處境相似的女同事們聚攏在一塊，能讓原本各自單獨面對外界對於其熟齡非婚狀態有所質疑或異樣眼光時的尷尬困窘，減輕了許多壓力，在這個小團體中，能放鬆的做自己，彼此不會有人去討論、質問「結婚生子」的事情，在這當中因為大家性別處境類似，也就不會顯得自己的非婚身份非主流或突兀。

跟這些朋友們在一起，單身就不再是少數、弱勢，因為我們都單身！

（小陳老師 2013/2/28）

我在她們當中算年紀較輕的喔！不像在家裡我爸媽總是唸我：「身為大姐不結婚，底下兩個妹妹都有樣學樣」……的！很煩。（小芬老師 2013/3/23）

小陳老師提到之前在辦公室所發生的「級導師選任事件」，其中包含她和小芬老師一共有五位是單身非婚的女老師，雖然屬於相對少數，但起碼還有五個人，大家在遇到類似課務分派不公或被硬幺的情況時，只要有一人發出不平之聲，其他四位就會比較勇於跟進表達自己的看法，而不是每次都爲了辦公室和氣而提供協助。例如那次的級導師事件，當事者表達她的不滿以及對單身歧視的反彈，當時其他單身非婚的女老師們也紛紛委婉的表態「不應以結婚與否來做爲工作分派的理由」，因爲「集體發聲」，她們的訴求比較能被覺察且重視，也比較不會因爲擔心單打獨鬥而容易被標籤化愛計較之類的負評，而且在她們這群非婚女老師裡，有兩位超過 40 幾歲單身非婚的資深女老師扮演著領頭羊的角色，因爲在校資歷高頗受其他同事們的尊敬，連行政人員們也禮遇她們三分，她們倆位平時就很照顧晚輩，尤其是更加關心到同樣也身爲非婚的這群女性後進們，因爲有資深的非婚老師較敢於發表己見，這也成爲其他如小芬老師、小陳老師這些非婚年輕女老師的堅強後盾，再加上她們又有集體行動的慣性與優勢，所以比較不用遇到什麼事都只能消極配合或妥協，不過，她們也不是因此就什麼都據理力爭或凡事都爭取自身權益，有時體諒學校政策發展的人力困難或是抱持著同仁間互相幫忙的情誼，她們也是會讓步支援，只不過和「逆來順受型」不同的是，她們比較不是因爲害怕得罪人或因擔心被批評愛計較、不配合的心態而妥協，這與她們能「集體發聲、集體行動」有很大的關係。

不過，小陳老師也提到，自己後來對於認識對象及對結婚這件事顯得消極許多，其中有很大的原因就是來自於因為這群單身非婚的小團體，這裡頭的成員其實也並沒有每個都是抱持不婚主義者，像她本身在 30 出頭歲時原本是很積極去相親的，但後來隨著年紀漸長，又加上跟這些非婚女老師們經常一起聚餐、出遊……很多空閒時候大家都在一起，久了就覺得單身很開心、自由自在，慢慢的也就不覺得結婚這件事很重要或非做不可了，而且會越來越懶得花時間去參加相親那類的活動，寧可把時間拿去和這些女老師們吃飯、騎腳踏車、旅行……

肆、逆來順受型——小渝老師、小惠老師

有的人在面對自我與社會期待的衝突時，採取的回應策略是較為消極且屈從的態度，本研究中的小渝老師和小惠老師就屬於此類「逆來順受型」。此類型的特質是她們對於職場中的不合理制度或文化比較後知後覺，甚至是「不知不覺」，例如在第四章第二節中敘述關於「非婚國中女教師在校園中的性別處境」，提到校園職場中的「紅白包禮俗文化」，小渝老師和小惠老師的想法就是：從來不曾想過這個文化習俗有什麼問題，也從不覺得它隱含了什麼單身歧視意涵，直到透過此次訪談，當研究者提出這個議題時，才引發她們的思考，即使覺得沒有意義，但因為大家都這樣做，如果自己跟別人不同總覺得不妥，可能會引來別人的非議或批評，而且自己只是目前還未遇到合適對象所以尚未結婚，自己將來有天步入婚姻的機率很高，到時候就是換別人回包回來，她們都覺得在紅白包文化在社會人際關係中合情且合理，

婚喪喜慶包禮金，雖然沒什麼意義，但職場中的生態就是這樣，禮尚往來，反正就安慰自己：以後我結婚生子了，人家也會包給我啊！（小渝老師 2013/2/17）

有時候有些月份很密集的要包紅包時會覺得錢一直流出去有點心痛，但不會覺得不合理不想包啦！畢竟是祝福人家結婚或生小寶寶啊！或者是同事家裡有喪事我們表達一點慰問之情。而且大家都習慣就是統一收錢然後繳去人事室，妳怎麼好意思有意見。（小惠老師 2014/2/11）

另外，當遇到來自人事室的公教聯誼活動邀約時，小渝老師和小惠老師也是採取配合、服從態度去因應，明明有時候根本就不想參加，心裡很想推辭，但口頭上還是允諾配合，還得表現出欣然接受的模樣，只因為不想得罪人事主任，所以通常

都會答應參與聯誼活動，而學校人事室承接市府的聯誼活動也背負著參加人數、活動成效……的各方壓力，而且還會涉及到相關人員的論功嘉獎，站在人事主任立場當然希望多一些人參加，活動才能辦得精彩，也才能提高配對成功率，以達到活動成效，完成上級所交辦的任務，而學校人事室又是學校基層老師的長官，大部分的老師都會在自己能力範圍內盡量配合其相關事宜，當人事主任邀約一些適婚年齡尚未有固定交往對象的單身非婚女老師參加公教聯誼時，除非是真的當天有事，否則老師們也都不好拒絕，

我曾經在申請侍親假過程中受到刁難很不順利，明明我的資格都是符合的，但就卡在人事主任不放行，後來雖然人事主任勉強准了，但我知道主任其實不太高興，後來有次她需要有人去幫忙參加公教聯誼，請我幫忙，我立刻答應，還幫她找其他三個老師一起去，那一次主任非常開心，就有抵銷掉之前因侍親假所造成的不愉快，我等於是還她一個人情啦！（小惠老師 2014/2/11）

從小惠老師舉的自身例子可發現，學校人事單位跟基層老師有其從屬關係，人事室主掌教職員們的預算員額編制；教職員工聘任、調遷；教職員考核、獎懲、敘薪、差假管理……等等，有時老師們爲了日後有需要時能方便行事，通常抱持著「人情留一線，日後好相看」的想法，以不得罪長官爲最高原則，小渝老師和小惠老師就屬於這種類型，再加上她們在校年資皆尚屬資淺，不像有些資深老師敢跟學校表達自我意見或爭取相關福利和權益，她們多半在遇事時往往採取遵從主流聲音，並安慰自己逆來順受，安穩過日子比較實在，另外她們的凡事逆來順受心態也跟她們所任教的區域以及校園風氣息息相關，小渝老師服務的學校屬於文化不利的偏鄉且全校學生才一百多人，有高達八成以上的家長都是世代務農維生，而學校的同仁也幾乎都是在這一所學校服務很多年的資深老師，人事流動率非常低，校園風氣相對保守封閉，同事間重視職場的倫理輩分，年輕資淺的老師對於學校事務幾乎沒有異議的聲音，這也深深影響了小渝老師在學校裡凡事採取配合服從的姿態，甚至長期下來也內化了這種價值，對於很多不合理的事逐漸失去覺知的能力。

而小惠老師也提到她服務的學校處於中南部的中小型國中，同事們大多從年輕時就在這裡教書，很少介聘調動，加上行政權獨大，所以同事們對很多事情的觀念都趨於保守，比較不敢也不願創新或冒險，這樣的校園風氣也反映在學校的課程設計或是對學校制度的革新……通常大多數的同仁都「很乖」，行政決策了什麼，底

下的導師們就遵循，很少提出質疑聲音，即使有埋怨也只敢在私底下發發牢騷，這樣的噤聲風氣行之多年後就變成了常態，也因此影響了小惠老師對於當自己的非婚狀態在校園職場中遭遇到不公義時也多半鼻子摸摸算了，採取順從的方式。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在看似日益進步且性別趨向平等的今日社會裡，「步婚/不婚」、「剩女？勝女？」已然不單純只是個人自由意志的選擇，事實上它還隱含著對逾齡卻仍單身非婚者的歧視與偏見，社會建構了女性在婚姻家庭中的模樣，以異性戀婚姻為人生的範本標準，運用各種手段、管道來鼓吹婚姻的必要性，而本研究者有感於本身身為國中女教師之一，長期體察到在教育職場中，非婚的女性教師由於學經歷或薪資自主性高的因素比起社會許多女性面臨單身非婚的比例更高，而且因為工作性質的原因，社會大眾普遍對於女教師仍存有極大的刻板印象，因此研究者希望透過從社會的普遍遲婚或非婚現象進而去探究屬於就業女性中較特殊一群的「女性教師」，她們在背負著社會大眾普遍給予非婚者的壓力之外，又加上「為人師表」的身分期待使得她們的一言一行比起其他身分的女性非婚者更易被放大檢視，顯得其性別處境的艱難。

本章之結論乃總結六位非婚國中女教師在職場中所面臨到的各種性別處境，並且針對前面章節所述的研究發現，加以歸納研究結果而提出對實務以及未來研究方向的建議。

第一節 結論

研究者藉由深度訪談和輔以田野觀察的資料蒐集方式，邀請六位非婚的國中女教師述說自身的故事娓娓道出其潛藏於內心的聲音，揭露長期以來在校園職場中後知後覺、不知不覺或隱而未現的單身非婚的歧視現象。本研究共歸結出四項研究發現，分述如下：

壹、非婚國中女教師仍受制於異性戀婚姻霸權

我們可藉由此研究結論回應本研究問題所提出的「研究問題一、試圖了解非婚國中女教師對愛情與婚姻的看法為何」和「研究問題三、非婚國中女教師如何回應非婚狀態與社會期待的衝突」。

雖然現今我們的社會看似女性意識抬頭，表面上女性擁有了身體自主權；女性能投入就業市場；女性擁有更多機會參與公共領域、享有領導權或是能成為有尊嚴、有決定能力的主體。然而，透過本研究我們發現，女教師在社會中雖然屬於高知識分子，照理我們會假設她們所具備的性別平權意識應該比社會中的其他族群來的充實，但事實上我們卻體察到，身為基層教育人員（包括非婚女教師本身）仍困在父權社會的價

值體系當中，且大多數的非婚女教師本身就內化了社會對逾齡非婚女性的異樣眼光與評價，認同主流文化中的異性戀婚姻功能（例如：合法生育）和視婚姻為必然的正規途徑，即使有些非婚女教師明確的表明內心的想法：沒有結婚的意願或是已做好終身單身非婚的規劃，但並不表示她就認同非婚的合情合宜性，因此當有些福利制度只針對已婚者或有生育者而設計時，非婚女教師們覺得似乎理所當然，因為是自己選擇不結婚、不生育子女的，所以是自己選擇「放棄」這些福利的既有權益，反而不認為是被「剝奪」了！大眾和她們當事人本身都覺得是自己沒有依循社會的常態而行，是自己偏離了正軌，不論是擇偶標準太高或是尚未遇到有緣人或者就是不想結婚，但以上種種都是自己選擇非婚的，所以不該因此而去爭取屬於單身者或非婚者的福利，這其實就是投射出「單身非婚是不該被鼓勵的行為。」的主流意識。既然如此，哪還有什麼單身非婚的福利與權益可言呢！所以在這看似表面性別平權的社會上依然充斥著許多對單身非婚的歧視條款，都代表著對她們的非婚行變相的懲罰。

本研究中的非婚女教師雖然各有其不同的成長背景，而致使其目前單身非婚的狀態之因素迥異，有的是渴望婚姻只是不積極；有的是對婚姻採取可有可無的心態；有的是因為自認為自己不適合走入婚姻生活而抱持著單身不婚且已做好終其一生單身的規劃；有的是因為同志的傾向迫使她在異性戀社會中隱藏自己的性傾向且無法合法結婚，其各自非婚因素雖不一，但她們卻大都仍透露出「認同異性戀婚姻的想法」，例如小芬老師提及自己沒有結婚的打算，也不覺得婚姻對自己而言是必要的，但若要說不結婚的最大遺憾為何？那就是無法合法生育下一代。反映出她認為合法的異性戀婚姻才具有生育的功能與正當性。本研究中的大多數非婚國中女教師並不因為自己的非婚狀況而曾經去反思異性戀婚姻有什麼問題存在，也因為認同異性戀婚姻的價值，因此當面對他人的質疑與關切自己的非婚狀態時，她們便會選擇刻意隱瞞或顧左右而言他打太極的方式迴避或是遵循主流群體中的規矩行事，而不敢爭取因為自己不是已婚族群所無法享受到的福利與權益。例如，在本研究的第四章研究發現「辦公室裡的潛規矩——課務分派」中說明了當非婚者的非婚身分成了其承擔課務的義務者，被自然而然的假設她們沒有繁重的家務生活，所以理應能配合與支援學校工作時，即使有些人心生不悅但礙於人情壓力而不敢提出異議；或是例如「校園職場中的紅白包禮俗文化」顯示出，當某些福利制度只為已婚人士規畫而排除了另外某些族群時，但這些非婚女教師仍多遷就於職場中人和原則與多數霸權的壓力，往往採取依循社會主流並自我忽視非婚者的權益。異性戀婚姻價值觀流動於校園場域之中，從本研究的「人事室的公教聯誼活動邀約」和「同事愛扮月老牽紅線」中也可看出其端倪，這些非婚女

教師時時處於校園職場中的逼婚壓力，政府希冀公教人員以身作則鼓勵國民都能結婚生子提高婚育率以促進國家生產力，以政策性的聯誼活動手段來「逼婚」，依然是繞著異性戀婚姻為主軸在運行，我們可從中獲悉：社會大眾〈包括這些非婚女教師們雖然因為各種因素而非婚〉仍很少質疑或反思多元社會中異性戀婚姻可能只是單一一種社會樣貌而已，它並不是都適合套用於每個人，然而我們的校園裡一方面鼓勵多元文化、倡導多元教育，但卻仍是以單一價值觀在箝制著我們的思維，甚至包含箝制著教育者本身。

本研究的研究發現提到的這些國中校園裡頭非婚女教師所面臨的性別處境其實就是一個社會的縮影，這些女教師在原生家庭裡、教師養成機構、職場勞動生涯裡都是一再的被灌輸、規訓這些傳統的正向異性戀婚姻功能與價值；認定婚姻是人生的必經過程，肯定透過婚姻而組成一夫一妻制的幸福家庭是普遍且大家都想追求的唯一形式，其實這些種種都窄化了「幸福家庭」的定義與排除了其他多元家庭的可能性，並且藉由教育與被教育的過程中一再地傳遞與被強化這種異性戀婚姻的霸權宰制，而大多數人卻是不自知自己正被宰制中。

貳、「教師/女性/非婚」三元交織，更突顯了非婚女教師性別處境的艱難

社會大眾、教師同儕甚至於教師本身都認為身負基礎教育重任的國中教職人員有其「教師形象」必須維持，「好老師」有它標準的典範，由於社會的高度期待而形塑了基層教師的服儀、身體展演和心理層面的道德規範，而非婚國中女老師又因為其「女性」與「非婚」身分，更加被施以嚴苛的高道德標準檢視著，於是社會加諸了許多的道德想像和性別規訓於非婚國中女教師身上，例如社會大眾〈甚至是非婚國中女教師本身已內化此價值觀〉對於她們的服儀凝視，認為女老師要有女老師的模樣，須顧慮同事、學生還有家長的觀感，穿著不宜暴露，談吐舉止也都必須顧及教師專業形象以及女老師知性美的氣質展現，否則稍有閃失就又被歸咎於非婚的負面聯結，非婚身分似乎成了動輒得咎的原罪，往往被冠以「情緒化、孤僻、老姑婆、過於自我、沒有愛情滋潤……」這些負面字眼，另外，在前文的第四章研究發現中得知，這些非婚國中女教師在校園中遭遇了許多不同層面的非婚偏見與歧視，學校行政在安排職務時會考量「男老師擔任訓育工作；女師負責輔導活動」的性別隔離與分工現象以及「已婚/非婚」的狀態，私底下辦公室同事之間的課務分派也時常出現已婚有家庭的女老師總是把事情推給單身非婚的女老師，軟硬兼施的希望她們多體諒已婚者的忙碌而多幫忙、擔待一點，認為單身非婚的女同事們沒有家累問題需要傷神，不用下班後還要

趕著去接小孩、回家煮飯，假日也不用忙著照顧小孩、操持家務，所以她們「理應」能夠支援、分攤同事間的工作輪派事務，這種想法其實也反映了一般大眾認為「家務的主要負擔者——女性」，所以辦公室裡的課務分派推來推去總是上演著「女人為難女人」的戲碼，鮮少有人質疑：那為什麼已婚的男老師沒有趕去接送小孩、趕回家燒飯洗衣的困擾？

再者，紅白包禮俗文化或是女生出嫁時送餅的習俗除了導致非婚者總是在金錢上的被迫付出，且她們又享受不到這些結婚者能享有的福利、優惠之外，還要因為每次的致贈禮金、送餅習俗的同時，一再的被關切、追問：「什麼時候輪到吃妳的餅啊？」相較於女老師的情況，這類催婚問題很少出現在關切單身的男老師身上，亦顯示出我們的社會環境仍舊較偏向於「女大當嫁」的觀念，我們已經比較能釋懷或是肯定男性的晚婚、非婚，但就是會比較關心、苛責甚至是訕笑女性的遲婚、非婚現象。另外，來自同事的逼婚壓力還有另一個源頭——「人事室的公教聯誼活動」，人事室會央求、請託單身女老師多參加聯誼，但男老師就鮮少被拜託這類的事情，有可能是校園中的男老師本來就少，而且國中男老師並不算是婚配市場中熱門的婚配對象，不像女老師被社會認定為相夫教子的優良賢內助、好媳婦的偏見，因此深受聯誼對象的青睞；再者，男性化的小琪老師更是一個突顯了「教師/女性/非婚」三元交織而反映出社會的性別刻板印象的例子，社會普遍仍舊認為男/女二元是正常的標準，而小琪老師卻偏離了這種標準規範，因此她的性別處境呈現了一種矛盾的狀態，使得她從中去調適出屬於自己的一套生存方式。根據上述種種校園中的以性別/婚姻狀況來施行分工制度或同事間的課務分派、生活相處……都揭露出：當女性非婚者又附加上了國中教師身分，「教師/女性/非婚」三元交織複雜就演變成了其性別處境上的現況，在在突顯了這些非婚(尤其是已超過世俗所認定的適婚年齡)的女教師們性別處境的困窘與艱難。

參、家長意識形態的曲解——「非婚女教師無母職經驗＝欠缺專業能力」

教職經常被視為是母職的另一個化身，女性教師被賦予照顧以及輔導學生為主的職責，認為「為母則強」，因此大多數人認為具有母職經驗的女老師較能勝任班級經營的工作，也能比較具有同理家長立場的心態，尤其是外表看起來較年輕、時髦的單身非婚女教師，容易遭受來自家長對其教學能力與班級經營經驗不足的疑慮，甚至有些非婚女教師本身也會對於自己的缺乏母職經驗感到專業信心的不足，因而產生自我能力的懷疑，「是否同樣身為人母」成了老師班級經營能力強/弱；能不能同理家長立場、做好親師溝通的重要指標，使得非婚國中女教師在管教、輔導學生以及親師協

調方面產生了壓力與受到質疑的挑戰。然而家長們卻很少質疑同樣是單身非婚的國中男教師缺乏父職經驗會導致他帶班或與學生、家長互動上產生什麼樣的問題，反而會撇開他的婚姻狀態只單就他的工作能力表現去評斷他是一個很優秀的組長、主任或校長，這也顯示出社會大眾認為母親是天生照護者的角色，而女老師又是母職的另一代言人，不單單只是扮演「教書」的工作而已，還身兼母職的重要任務，但我們卻不會以同樣標準去看待、要求男老師，因為我們普遍認為男老師本來就不是擔負主要照護的責任，所以即使他缺乏母職/父職經驗，我們也不會因此懷疑男性教職人員的教學或領導的專業能力。

大部分的研究參與者認為「非婚＝無母職經驗＝班級經營專業疑慮」的偏頗聯想很難以避免，是一個的確存在於非婚國中女教師身上的刻板現象，但她們也一致認為可以憑藉著教學經驗的累積、頻繁且積極的親師良好互動以及提升自我的專業素養與能力……向家長展現老師的誠意與班級經營能力，是有助於減低來自家長對非婚女教師專業度不足的不信任感。

肆、「非婚＝嫁不出去」——學生以開非婚女教師的玩笑為樂

國中學生們的性別平權觀念仍未臻成熟，仍舊以原生家庭灌輸、潛移默化他們的那一套傳統社會的標準眼光看待校園中的老師們，也因此以為「男大當婚/女大當嫁」是再正常不過的事了，因而當他們每天相處如母如友的老師已屆適婚年齡或逾齡非婚卻仍小姑獨處，學生們就會曲意解讀為女老師「非婚＝嫁不出去」的窘況，表面上有的學生是出自於關心老師怎麼還感情空白，事實上絕大多數的學生把老師還沒有對象、還沒結婚的狀況當成好玩、玩笑或嘲諷的話題，對於經常覺得課業枯燥且校園生活封閉的學生們而言，窺伺單身非婚的女老師感情生活是件有趣又能解悶的樂事，許多學生以開非婚女教師的玩笑為樂，尤其是每當這些非婚女老師處理學生違規事件或管教他們而造成師生摩擦、衝突時，很多學生會轉而以在檯面下嘲諷這些大齡非婚女老師脾氣古怪、情緒化易怒、LKK、老處女、沒人要……的種種涉及其單身非婚狀態的報復性謾罵字眼，身為老師又時時會被勸說「不能跟學生計較」的這種說詞，因此大多時候這些非婚女教師即使遭遇到學生幼稚、惡意的開玩笑甚至是私下學生之間的流言蜚語與人身攻擊時，也多半採取充耳不聞、摸摸鼻子裝沒事或安慰自己寬容以待的方式去應對，而如果是公然在課堂上被問及非婚或感情生活時，幾乎所有非婚女教師都採取「哈拉、顧左右而言他、直接拒答、閃躲或瞎掰」的方式帶過，因為她們很清楚學生並不是真的關心老師要不要結婚，而只是挾帶著好玩、想要瞎起鬨的心態

罷了！以本研究中的小渝老師為例，她曾開誠佈公的跟學生們坦承自己單身非婚的原因是因爲自己從未談過戀愛，一來她認爲沒必要對學生隱瞞，二來以爲可以藉此機會教育與學生暢談自己的戀愛與婚姻觀，使學生了解婚與不婚都是多元社會的個人自由選擇權之一。但是，誠實以對的結果後來卻演變成學生經常拿她「沒交過男朋友」、「沒談過戀愛」來說嘴，學生們動不動就「關切」老師有沒有去相親啊？催促老師趕快去交男朋友啊！對小渝老師而言這已經造成困擾，她後悔當時沒有選擇採取善意的謊言。

當這些非婚女教師所面對的是思想還不成熟且彼此之間存有師生關係的國中學生時，如何拿捏與學生的相處方式的確有時顯得棘手，亦師亦友亦母的角色讓女老師們在處於教導學生的公領域同時，又很難以避免學生對其私領域的關心與好奇打探甚至以此爲人身攻擊的標靶，於是大部分的非婚女教師爲避免麻煩與困擾，乾脆選擇不正面回應、迴避或以善意謊言的方式處理，然而這是最好的回應學生方式嗎？如果站在教育者立場，似乎是很消極的一種作爲也喪失了適時的機會教育。

伍、「剩女？勝女？」——非婚國中女教師採取不同方式回應非婚狀態與社會期待的衝突

本研究中的六位非婚國中女教師年齡介於30~45歲之間，有的仍處於一般世俗認爲的適婚年齡之間，有的已超過適婚年齡許多，年紀的差異再加上各自成長背景的不同、任教環境以及非婚因素的相異，而造成她們在面對非婚狀態與社會期待的衝突時發展出不同的因應策略，然而從這些不同的回應方式中也可看出這些非婚女教師身爲教育價值的傳遞者，她們是否具有相當的敏銳度去覺知到自身所處的性別場域友善與否、是否具有反思、批判的能力？這亦代表著身爲教育工作者的這些非婚國中女教師們是如何透過看待自己的非婚身分進而內化自我的價值並傳遞給受教育者。以下是研究發現中所歸納出的四種不同回應策略類型：

一、以校爲家型：

這類以校爲家，將大部分心力投注於工作上的非婚者類型其實普遍存在於社會各處，尤其又以高知識分子或高階工作的女性工作者爲多，在本研究中吉普車老師就是此類型的典型例子。具有獨立自主的性格，曾留學於美國作風洋派的她在歷經幾次戀愛後認知到婚姻對她而言是一種束縛，因此表明結婚並不在她的人生計畫表當中，已作好單身非婚打算的她將大部分的時間投入工作當中，強調工作成就能爲她帶來快樂，除了認真教學、帶班之外，已經擁有碩士學歷的她，平常時間多半都在充實自己

的資訊、語言能力，並且又攻讀另一項碩士學位，在學生眼中，她是個很「厲害」的老師，本身教數學，但在電腦資訊及英語能力方面也很優秀，因此同事、學生都很敬佩她，家長也很信任她的專業能力。研究發現，吉普車老師以完全投入工作、樂在工作的方式來轉移其生活的重心，以積極充實自我專業能力來說服家長對於「非婚＝缺乏母職經驗＝專業能力不足」的憂慮，也藉以優異的工作表現來模糊長官、同事容易把焦點放在女老師的非婚身分話題上，大家關注到的是她班級經營的能力、教學的認真與專業和豐碩的教學成果，反而很少人會去注意到她年紀大了怎麼還不結婚這件事，令研究者印象深刻的就是，吉普車老師在訪談過程中常帶著自信的語氣述說在工作領域的成就感，她從來不認為自己的非婚是種遺憾，對於她而言非婚的優點大於缺點，而旁人的眼光與關切雖曾有過些壓力，但也能處之泰然。

二、順水推舟型：

小琪老師在本研究中屬於一個特別的案例，她所散發的男性氣質全然迥異於社會世俗所認定端莊、婉約的女教師。她剛任教時會遭受包括來自同事、學生和家長的異樣、質疑的眼光，但久而久之，同事們已見怪不怪，而學生則是懼於她的「男性威嚴」識相的不敢隨便去招惹她，也就不太會有學生白目的去打探她私人的事情，而且外表、行為舉止都很男人的她，其實也很少受到學生和家長懷疑，因為大家都壓根就認為她是男的！偶爾如果真有學生天真的問起「老師的名字怎麼像女生？」她也會略帶凶惡的口吻回答：「你對我的名字有意見嗎？啊你要去問我爸嗎？」學生就會趕快閉嘴了。所以原本「男性化」對小琪老師的性別處境起初而言是不利的，但隨著時間一久卻自我調適成反而成了她自認為還不錯的事情，在陰盛陽衰且強調訓育的國中場域裡，男老師的強壯、威勢、孔武有力是學校所需要的利器，而符合男性特質的小琪老師正好可以「順水推舟」、「借力使力」發揮自己的陽剛特質，因而資歷尚淺卻能擔負起生教和學務主任的職務也正是由於她符合了學校認為這些行政職務所需的男性的特質。另外，小琪老師本身也偏愛擔任行政工作，大多數女老師不青睞行政職務的原因不乎就是「行政人員寒暑假要到校執勤」，雖然有行政加給以及國民旅遊卡的優惠，但這對於須犧牲家務時間的女老師而言誘因不大，但是對於單身沒有家累又喜歡領導事務的小琪老師來說卻很吸引她。因此小琪老師在面對非婚狀態與社會期待的衝突時，採取了一個能讓她感到兩全的方法，既然無法改變男性化的事實，不如就徹底善用它。但是值得注意的是，小琪老師在工作的外顯行為上似乎是找到了一個適應性別氣質處境的策略，但在心理層面她其實還是極其不安，不希望學生問起有關性別

或感情狀態具有侵略性的事情，她深知整個社會氛圍對於非異性戀者仍舊抱持著極為偏頗的歧視，特別是社會大眾對於教職人員的要求更為苛刻，光是欲將同性戀議題納入國中小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中卻掀起社會輿論的滔天巨浪一事，就可以知道我們對於非異性戀的恐慌與偏見，如果家長得知他們孩子的導師是同性戀者，可想而知惶恐排斥會多於包容尊重，社會大眾多假定中、小學以至幼兒教師由異性戀者擔任為宜，認為非異性戀教師會對青少年或幼童有負面的影響，甚至曲解成這種老師會誤導學生也變得「不正常」！因此我們藉由小琪老師的例子反思：倘若我們的社會真的已是性別平權的場域，大部分的人都具有高水平的性別平等意識，那麼小琪老師為何還須掙扎於男老師/女老師的樣貌與性取向之間呢？而且諷刺的是，許多人對於她的男性特質感到有意見，但卻又倚重她的男性特質來從事性別分工，致使她處在一個自己也覺得矛盾的茫然之中。

三、群聚行動型：

「群聚行動、集體發聲」是讓小芬老師、小陳老師相較於其他非婚國中女教師面對性別處境不利時最能壯膽、心裡安然、減少衝突壓力的原因。在她們的校園環境中因為有一群同樣身為單身非婚的女同事彼此感情緊密，她們於公於私都常聚在一塊，漸漸的形成了一個群體且有屬於自己的勢力，因此職場上現實的「人微言輕」現象比較不會發生在她們身上，非婚現象在她們學校會因為這個群體就顯得不是少數或特例，也藉此模糊了其他同事對非婚女老師的關切眼神。

從她們的例子，我們可歸結出：所謂主流社會的價值觀是因為多數人所建構出的樣板，且多數人遵循這個價值體系而堅信不疑，因此當有特殊案例出現來挑戰主流價值時，大多數人會將其視為異類採取打壓、箝制方式以維持社會的秩序及正統性，雖然大多數人不承認有所歧視或不公義的存在，但事實上「不覺得有歧視的當下本身就是最大的歧視心態！」社會中主流群體屬於多數人的主流價值並不代表它就是全然的對，也並不表示屬於少數族群的行為或觀念就是不正常的！只不過是因為我們隱身於多數群體中覺得比較安全，不易受到質疑，所以當主流價值建構出「婚姻」是人們所必經的途徑時，大多數人也深信不疑，少數者則不敢發聲以避免多數者的霸權施壓，小芬老師和小陳老師因為有其他同類族群集體發聲，她們不必單打獨鬥，能有更多的資源去捍衛自身的權益，雖然在主流社會中她們的非婚身分仍就屬於少數，所以也不可能去撼動原本的主流規範和制度，但至少無法「爭取」權益的弱勢下還能行使集體「捍衛」的動作，當她們因為非婚身分而被已婚同事強迫承擔更多的課務分派時，

她們會勇於拒絕，並提出自己的想法和主張。

四、逆來順受型：

在瀰漫著保守封閉風氣且處處充滿教條規訓的國中校園裡，基於人和原則以及避免被貼上異議份子的負面標籤，教師們長期以來對於「噤聲文化」習以為常，遭遇不公義或與主流族群有意見相左的情形時，大多數教師們也都只敢私下抱怨，不敢將想法搬到檯面上發言，更何況非婚女老師更是屬於少數、弱勢非主流的一群，很少人會去關注到她們的權益與需求，她們自己也鮮少積極主動爭取自我的權益，形單影隻的低調行事且「從善如流」是她們一貫的作風，本研究中的小渝和小惠老師就屬於此類風格。她們的年齡雖已屆適婚年齡但還落在現今社會中尚可接受的遲婚年齡範圍內，且多認同社會世俗所認定的婚姻價值與功能性，所以本身也認為結婚是其終將抵達的目的地，只是抵達時間的早晚問題而已，因此當遭遇已婚/非婚的衝突時，例如同事間課務的推諉時，她們多半會採取順應接受的態度，一來是不想得罪資深老師，二來是自我安慰將來結婚後就能變成享利者了。她們和群聚行動型的女老師們不同的是，逆來順受型的非婚女老師們如同一盤散沙各自低調依規定做事，因內化婚姻的價值且渴望結婚的比率較高，她們對於自己的非婚狀態並不如群聚行動型的女老師們來的有自信，因此也不希望大家關注到其單身非婚的現況。

由以上四種類型的回應方式，可得知並非全然的非婚女教師都服膺於父權體制或異性戀底下殘喘，她們也會有抵抗的部份，例如：吉普車老師、小芬老師、小琪老師她們都不是自怨自艾的類型，在面對所處的職場中的不公情事時，也非逆來順受、不敢吭聲，她們採取的回應方式其實就是一種「勝」女的表現方式，尤其以群聚行動來抵抗歧視的小芬老師是最為鮮明的例子。

第二節 研究限制與建議

根據文獻探討、研究發現與結論，分別對於教育主管機關、學校相關單位以及未來研究者三方面提出更進一步的建議：

壹、對教育主管機關的建議

一、聯誼活動簡章的去歧視化

從前文的研究參與者所提供的部分縣市公教聯誼活動簡章中我們得知，縣市政府在辦理相關單身聯誼活動時仍舊停留在男女二元截然分立以及性別刻板印象的窠臼裡，簡章中的撰文以及美編排版等等皆流露出許多的性別刻板偏見在其中，例如「女性如公主般被呵護；而男性則扮演王子般的護花使者」，刻意營造出異性戀中「男強女弱」、「男俊女嬌」等意識形態，或是通篇頻繁的出現「締造美好婚姻」等用字遣詞來傳遞聯誼活動的最終與唯一目的，不僅窄化了文康活動的格局，而且這些千篇一律的聯誼活動簡章也只是流於透過文字和圖片一再地歌頌、鞏固異性戀婚姻的正當性與價值，強調正常且普遍的男女婚配形式，強化男女性別二元的單一性。因此研究者建議相關機關爲了特定異性戀族群所辦理的類似聯誼活動時，簡章裡的參與對象雖已經預設是異性戀公教人員者，但仍應避免一再塑造與彰顯性別二元的刻板印象，也應避免預設社會只有異性戀是唯一存在形式的誤解，因爲異性戀婚姻其實也只是社會中眾多可能當中的一種而已，但透過聯誼活動的制度或政策卻有意無意的強迫參與的教師們狹隘的認定其他非異性戀者或非已婚者的不合理存在。

二、豐富聯誼活動的多元性

現代社會中雖然看似女權意識抬頭，相關單位積極推動性別平權，然而實際上卻是透過婚姻的法律機制更鞏固了異性戀霸權的運作，政府的許多公共政策都只圍繞著異性戀婚姻爲軸心，婚姻特權偏袒了異性戀婚姻裡頭的公民而剷除了其他公民身分的異己者，然而我們的社會中並不是只有「異性戀」及「已婚者」才是公民，才能享受公民權利，因此當相關單位在辦理以促進公教人員的交流爲目的之休閒活動時，能多方考量到聯誼活動的多元性，並非總是只是單一的一再重複密集的舉辦以鼓勵結婚爲目的的單身未婚人員聯誼活動，其他公教人員也有其他需求的活動想參加，例如：登山健行、單車壯遊、瑜珈有氧或才藝進修……可是政府卻都只顧慮到單身未婚者的權益，而忽略了其他族群的需求。

貳、對學校相關單位的建議

一、分別針對教師、學生及社區家長強化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一) 教師方面：

性別歧視來自於社會逐年累月的建構，本研究中的國中校園場景代表了整個社會的縮影，身爲非婚女教師在這個場域中所遭遇到的性別困境事實上也反映出了社會對女性非婚者的偏見，當教育的傳授者成爲性別的被壓迫者卻無力反抗或不自覺受到壓

迫時，又如何能積極的轉化成性別歧視的反動者呢？校園中、課堂上往往只是一再紙上談兵講述多元、尊重與包容，然而根本卻是「尊重嘴邊唱，歧視心中放」，當教育部明令實施性別平等教育，各縣市也看似煞有其事的如火如荼於七大領域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的同時，校園中的教育人員真的具備了性別平等教育專業素養與教學能力了嗎？本研究訪談中曾問及這六位非婚國中女教師關於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課程教學的相關經驗，結果卻是經驗值非常的貧乏，例如小芬老師就提到她從來沒參加過性別平等教育的相關知能研習，這令我非常驚訝，因為據我所知小芬老師所處的服務縣市是目前全台國中小性別平等教育輔導團中運作相當有規模且積極的縣市之一，然而看似成果豐碩的表面，實質上縣市基層教師卻透露出她的性別平等教育知識之不足，那麼就更遑論其他消極作為的縣市學校相關單位更是無心於性別平等教育的耕植了！升學主義至上、過度強調智育功績的國中校園，在面對多元、開放的社會脈動時，教師若還封閉於固有的象牙塔中，根本無法教導多元的異質性學生，因此學校單位應多開設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提供教師再進修，才能真正落實多元教育的意義於實踐中，希冀透過教育打破社會的陋習與歧視。

（二）學生方面：

教師具備了相關專業知能與教學能力，進而循序漸進將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於學習領域當中，從基本觀念到多元尊重，教師在和學生對談之際更當注意到學生對於各種性別議題感受與覺知，適時提醒、引導與關懷，透過正式教育與潛在課程教導學生尊重多元，打破性別的二分與刻板印象、消除傳統觀念裡男工女文；男強女弱的刻板印象，認識同志教育、多元的性取向、多元家庭……等等相關議題，正視並包容差異的存在。如此一來，教育者與受教育者皆能教學相長，我們才能真正期待並且享受一個性別平等、多元自由的友善校園，非婚女教師們不再是校園場域中受迫害的一群，而不在性別主流中的學生也將不再淪為受歧視與霸凌的受害者。

（三）社區家長方面：

性別平等教育的落實不應只是局限於學校當中，應更積極的擴展到社區裡頭，學生受到來自原生家庭的家庭教育影響遠大於學校教育，家長的觀念會重製在孩子身上，所以觀念的改革也應將社區家長一併納入再教育，例如學校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研習活動時能廣邀社區家長共同參與，除了提升家長知能之外，也讓家長了解學校教導孩子的性別平等課程為何？避免家長因不了解課程內容而有所疑慮進而引發誤

解與反彈，以 2011 年推動的國中小學生性別平等教育之同志教育融入教學（特別是有關於同志議題的處理）引發家長反彈聲浪與社會爭議為例，家長的恐同情結其實反映出他們不確信教師是如何在現場實施教學內容的，因為無知所以抗拒並且排斥，唯有提升家長知能與素養，共同參與孩子的受教權，才能讓家長成為與教師站在同一陣線的教育者，而不是對立者。

二、辦理多元的同仁交流活動

目前各縣市主管機關主辦、學校委辦或學校自發性規劃的活動仍多以單身聯誼活動為主，研究者建議欲擴展教職人員生活圈、促進同事間人際交流並不應該只限於辦理單身未婚聯誼活動或只針對某些族群舉辦經常性的活動，其他教師也有享受福祉的權利，因此學校在辦理自強文康活動時應該不能只一味偏頗特定人士，而應多加考量到不同教師族群的需要，可辦理一些不限定只能單身未婚者才能參加的社群活動，例如：品酒社、單車社、單身俱樂部……各種多元類型的社團或文康活動，避免讓非婚女教師陷入除了去參加象徵相親的單身聯誼之外，就沒有其他活動可選擇的窘境，不同的活動類型可豐富其生活圈與開闊其視野，避免流於窄化教師單一思維。

三、淘汰不合時宜的職場文化

社會型態已逐漸改變，世俗所認為的一夫一妻一兒一女的「模範家庭」反而在今日社會中越來越少見，取而代之的是出現越來越多的單親、隔代教養、重組家庭……等等多元家庭形式，我們應該正視現實面的存在，而不是還停留在模範家庭的美好想像中！或是還在預設每個人都以勾勒婚姻為人生美好藍圖的願景！因此不合時宜的職場文化，例如本研究中所提及行之多年的「紅白包禮俗」以帶有強迫式統一收費繳至人事室再轉交受禮者的方式，表面上雖是自由樂捐卻是行強迫之實的陋習應淘汰，若是要聊表心意祝賀同事喜慶或哀悼喪家，應屬個人私事，私底下各自慰問或慶賀即可，搬到檯面上就容易形成一股集體的不成文行規力量，迫使其他人礙於群體壓力顧慮到不配合不循眾者就會被指指點點而選擇墨守成規。如果當大多數人的觀念轉變日趨成熟、與時俱進，就會產生批判反思的企圖與能力，有先聲開了頭，就容易喚起其他人的共鳴，然而最令人擔憂的是當大家沒有覺知的能力、身為受宰制者卻沒有察覺自己的被壓迫，因此若要能引發大家進一步思索不合時宜的職場文化為何，須有待於透過提升教師知能與批判意識來喚醒與蓄積大多數人的覺察敏感度。

貳、對未來研究者的建議

一、對於研究對象

在第一章第三節名詞釋義中已說明了所謂的「非婚」在本研究中的定義為以下(1)~(4)種類型：(1)無交往對象，但渴望婚姻；(2)無交往對象，也不渴望婚姻；(3)有固定伴侶，但暫不打算結婚；(4)因為同志身份無法結婚；且至目前為止未曾有過合法的結婚登記儀式與婚配行為的單身女性。

然而在本研究中的研究對象選取方面仍有不甚周全或是力有未逮之處，分述如下：

(一) 45 歲以上高年齡層之女教師

在選取本研究參與者時盡可能包括符合上述四種類型 30~45 歲之間的非婚國中女教師，基於資料蒐集的現實面以及避免不同世代對於婚姻的意識形態相差太大，本研究設定了參與者的年齡，然而年齡的設定卻也侷限了本研究對於 45 歲以上高年齡層世代的非婚國中女教師之探討的層面。因此，對於其他年齡層的非婚國中女教師之經驗處境，可留待其他有興趣的研究者進一步探究之。

(二) 非婚男教師

本研究主要是基於因研究者本身為女性國中教師，有感於社會瀰漫的父權主義思維對女性非婚者的貶抑以及身邊非婚女同事的性別處境而興起的研究動機，然而非婚的男性國中教師又是如何經驗自身的性別處境也是相當值得研究探討。

(三) 失婚女教師

在本研究的名詞釋義當中之非婚的類型其中第(5)「曾有婚姻經驗，但現在單身狀態」是目前極少人去探究的層面，尤其是被社會以高道德規訓框架住的國中女教師們在面對失婚情形時如何面對身心的現實壓力以及他人的異樣眼光？非常值得作深入的研究剖析。

(四) 同志教師

本研究中具有男性氣質的小琪老師相較於其他五位非婚國中女教師而言，其性別處境更趨複雜與艱難，然而小琪老師在本研究過程中只表明自己的陽剛、男性化特質，對於性傾向方面是多所迴避不願多談的，畢竟社會上對於同性戀等性傾向差異者仍多所歧視與曲解，而「同志教師」又因為兩個身分概念（同志、教師）的交織，使得其角色易引發社會的焦慮看待，因此未來研究者若能以同志教師為專題更深一層探討他們的內心世界與性別處境，將有益於社會更進一步消除歧視，讓更多的邊緣情慾

及其他身分主體者都能自在生活。



參考文獻

中文書目

- 游美惠（2005）。性別教育最前線-多元文化的觀點。台北：女書文化。
- 黃淑玲、游美惠（2007）。性別向度與台灣社會。台北：巨流。
- 楊幸真（2010）。校園生活與性別：性別學習與教學實踐。台北：巨流。
- 楊巧玲（2007）。學校中的性別政權：學生校園生活與教師工作文化之性別分析。
台北：高等教育出版社。
- 蘇芊玲、蕭昭君（2003）。校園現場.性別觀察。台北：女書文化。
- 林芳玫（2003）。女性與媒體再現—女性主義與社會建構論的觀點。台北：巨流。
- 郭諭陵（2006）。教師工作的性別垂直隔離。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學報，19(2)，
225-254。
- 吳淑茹、林俊良、蔡水河、潘昌祥、楊肅藝、楊國興（2006）。國小教師性別平等教育教學實踐之探究。載於國家研究院之「國小校長儲訓班」專題研究集，103，
213-235。
- 廖加靖、李嘉文、石洧昱、喬 祺、蔡適仰、潘子賢（2006）。國小女教師的職場處境之探究。載於國家研究院之「國小主任儲訓班」專題研究集，104，179-197。
- 李淑菁（2007）。性別化學校的形塑過程：一個案例研究。教育與社會研究，13，121-152。
- 張鳳燕（2000）。教師道德推理與教學關係之初探。國立屏東師範學院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教育資料集刊，25，21-46。
- 陳埤淑、陳惠美（2007）。教師專業倫理與道德教育的實踐。台南科技大學應用科學研究所，24(2)，77-81。
- 邱秀祝（1999）。國中女性教師性別角色之構成。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藍耀臻（2009）。步婚?!不婚?!探討熟齡單身女性未進入婚姻的生命歷程。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碩士論文。
- 蘇季玲（1998）。“大”小姐，妳為什麼還不結婚？-----未婚幼稚園女性教師婚姻觀

- 之研究。國立台東幼兒教育學系碩士論文。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韓宜倩（2010）。專業又時尚？---穿著流行的國小女教師身體意象之探討。
- 張瑞真（2001）。國小未婚教師性別角色、成就動機與婚姻態度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楊惠敏（2007）。國小未婚教師原生家庭經驗人際依附風格與婚姻態度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怡錚（2000）。國中女教師生涯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訓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賴友梅（1998）。影響國中教師性別角色刻板化態度與兩性教育平等意識相關因素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碩士論文。
- 陳思穎（2002）。已婚國中女教師親職壓力與因應策略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邱秀祝（1999）。國中女性教師性別角色之構成---十位女老師之實踐經驗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 蔡素紋（2001）。未婚單身女性教師生涯之錨的質性研究。屏東師範學院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 謝佩珊（1995）。國中未婚女教師婚姻態度及生活適應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家政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 張小虹（2012，5月17日）。父權異性戀婚姻的最後召喚。聯合報。A4版。
- 成令方（2004，5月）。都是異性戀父權惹的禍！性別平等教育季刊，27。台北：教育部。
- 許宇惺（2005）。由「性別」角度看藤井樹的愛情故事。性別平等教育季刊，31，40-44。台北：教育部。
- 林劉珍宜（2008）。未婚女教師生活型態與異性相處社交自我效能之研究。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所碩士論文。

丘玲玲（1998）。台北縣市中小學未婚女教師單身壓力、單身壓力因應與單身生活滿意的相關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學系碩士論文。

陳珮庭（2004）。她為什麼還沒嫁？~台灣當代熟齡女性未婚現象探究。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琬琳（2013，12月）。國籍航空公司空服員美學勞務之研究。中華科技大學航空運輸研究所在職碩士論文。

李明聰，林穎孟（2013）。從情緒勞動到表演勞動：臺北「女僕喫茶（咖啡館）」之民族誌初探。台灣社會學刊，台北市。

陳怡君（2007，12月11日）。校園紅包禮俗 性少數不樂之捐。台灣立報。

取自 <http://www.lihpao.com/?action-viewnews-itemid-11516>

公共電視節目編製（2011，11月7日）。《有話好說：抽菸不能當校長？教育部管太多！？老菸槍難為人師表？政府可干預私領域？》取自

http://talk.news.pts.org.tw/2011/11/blog-post_07.html

linda6857 的部落格。取自 <http://linda6857.pixnet.net/blog>

奇摩知識問題：如果老師結婚生子（2008，11月16日）。取自

<https://tw.knowledge.yahoo.com/question/question?qid=1508111600703>

西文書目（含中譯本）

鄭玉菁（譯）（2008）。Pamela Abbott & Claire Wallace & Melissa Tyler 著。女性主義社會學。台北：巨流。

周素鳳（譯）。Anthony Giddens（2003）。親密關係的轉變----現代社會的性愛慾。台北：巨流。

蔡明璋（譯）（2002）。Jamieson,L.著。親密關係：現代社會的私人關係。台北：群學。

楊美惠（譯）（1992）。Beauvoir Simone de 著。第二性第二卷：處境。台北：志文。

俞智敏、陳光達、陳素梅、張群玫（譯）（2005）。Abbott Pamela & Wallace Claire

著。家庭與家戶：女性主義觀點的社會學。台北：巨流。

Xavuer Francisco Amdor & Judith Kiersky, 1999, 楊淑智(譯), 2003, 《一定要結婚嗎?》, p24, 台北:張老師文化。

Susan Alice Watkins(文), Marisa Rueda、Marta Rodriguez(圖), 1985, 朱侃如(譯), 〈爲什麼要做太太?〉, 《女性主義》, 148-149, 台北:立緒文化。

Radway, Janice (2002). "Women Read the Romance: The Interaction of Text and Context," pp. 67-78 in *Gender, Race and Class in Media: a Text-Reader*. London: Sage.



附錄

附件（一） 訪談大綱

一、 受訪者原生家庭背景

1. 基本資料：年齡、家庭狀況、畢業學校、師資培育
2. 個人特質：個性、興趣、生活態度

二、 個人對婚姻的想法

1. 述說妳的戀愛經驗
2. 您認為婚姻具有什麼意義？
3. 當家庭與工作角色產生衝突時，您會以家庭為優先考量嗎？為什麼？
4. 您認為您目前非婚的主要原因是來自個人因素？家庭因素？還是工作因素？或者是社會因素？

三、 非婚國中女教師在校園中的性別處境

1. 您認為您所任教的學校在安排行政工作時，是否將「性別」列入考量的要項？有性別分工的現象嗎？
2. 您是否認為大多數的人對於教師的道德標準，是相較於一般人還被更嚴格的檢視？請舉例說明。
3. 請聊聊妳對「好教師形象」的想法
4. 您認為非婚女教師的職場發展有哪些助益或受阻因素？
5. 請您回想，曾感受到因為非婚身分而使得那些福利或權益是被排擠掉的嗎？請舉例。
6. 您所任教的學校是否還存在著哪些與性別或已婚/非婚有關的不成文的規定或文化風氣？

四、 如何調適與回應非婚狀態的處境

1. 是否會刻意隱瞞非婚狀態？
2. 請說說對於非婚生涯的規畫？
3. 會因為非婚身分而調整工作安排嗎？如何調整？

附件（二）

高雄市政府 102 年度公教人員單身聯誼活動實施計畫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

二、目的：為擴大員工社交生活領域，增進兩性互動元素及情感交流，藉以提升婚育率，爰訂定本計畫。

三、辦理期程：自 102 年 3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

四、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人事處（以下簡稱本處）

（三）承辦單位：各一級機關及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各機關）

五、參加對象：

（一）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單身公教員工為主（以優先錄取為原則）。

（二）得邀請南部各縣市政府與服務於本市之中央機關（構）、國（公）營事業機構、公立醫療機構、國（公）立學校，及民營企業等編制內單身公教員工。

六、辦理方式：由各機關自行選擇參與本項活動，運用各自活動設計巧思，達到活動多漾多彩與共同參與精神。

（一）活動規劃：分獨自承辦及共同承辦等模式。

1.獨自承辦：由 1 個一級機關或 1 個區公所獨自規劃辦理本項活動。

2.共同承辦：由 2 個一級機關，或 1 個一級機關與 1 個區公所，或 3 個區公所等 3 種方式共同規劃辦理本項活動。

3.共同承辦之單位應就活動之主從角色與任務分工，自行協調分配，並載明於活動計畫書，以明責任。

4.如委請廠商規劃辦理活動者，應注意為合法營業登記之廠商，且列屬營業項目之一，並有完稅證明等事項，如涉及採購應符合政府採購法規定。

（二）活動場次：本處規劃辦理 5 場次，其中一日行程 2 場次，二日行程 3 場次，每場次參加人數應為偶數，且介於 36 人至 72 人之間（男女性各半）。

（三）活動地點：以本市轄區內之風景區為優先考量。

（四）活動申請：由擬承辦之各機關於事前備妥活動企劃書，在受理申請期限內送本處辦理；倘申請承辦逾 5 場次時，則以評審方式為之。

（五）企劃書格式：活動企劃書參考範例（如附件），請以 A4 紙張、標楷體、14 號

字、單行間距、左右對齊、版面設定均為 2.5 公分，採雙面列印，請加封面並註明機關名稱及活動主題，同時併請寄送電子檔。

(六) 評審方式：以企劃書撰寫之設計內容為準，並由本處專門委員、給與科、人事管理員、會計員及政風人員等 5 人成立評審小組，依下列因素評審。

1.承辦規劃內容

(1) 須包含活動主題設計、行程內容、邀請對象、報到、收費標準與項目、報名(抽籤)方式、繳(退)費方式、經費核銷、活動效益及其他注意事項(個資保護)等事項。

(2) 承辦單位之各工作任務分配與相關資源配置，活動當日均須派工作人員到場；如係採委外辦理者，應於計畫書註明該合法廠商之基本資料，並符合相關政府採購相關作業規定。

2.活動天數及參加人數。

3.活動有參加者互動之設計。

4.承辦單位相對提供活動費用及經費規劃。

5.整體行程設計。

七、經費來源：

(一) 承辦單位辦理各場次之活動經費，由本處依活動日數分攤部分費用，如有不足承辦單位自籌經費支應。

(二) 由參加人員繳交報名費用，惟其費用標準請勿逾 101 年度中央機關未婚同仁聯誼活動實施計畫中所訂之一日與二日行程之費用，且活動所需之各項經費請明列於企劃書中。

(三) 各機關(構)為鼓勵所屬同仁參加，得自行酌予補助活動費用。

八、活動要領：

(一) 運用現有場地與設施規劃各式多元活動，如茶會、遊港、旅遊及踏青等，透過精心設計兼具知性與感性的聯誼活動，藉由融入在地風情特色，提升幸福城市能見度。

(二) 透過聯誼活動設計，運用團康技巧導引，營造互動好環境，串起溝通互動的鵲橋，讓千里姻緣一線牽，締結兩性好良緣，讓聯誼活動更具效益。

(三) 活動訊息應登錄於公務福利 e 化平台 (<http://eserver.dgpa.gov.tw> 之未婚聯誼專區)。

九、其他注意事項：

(一) 活動辦理完成後，如均符合下列標準者核予嘉獎一次 1 至 2 次獎勵。

- 1.活動天數與參加人數均符合活動企劃書內所訂規範。
- 2.活動中參加人員中互選為心儀對象在 2 對以上，且有佐證資料。
- 3.將活動訊息登載於「公務福利 e 化平臺」進行宣導，且有佐證資料。
- 4.活動滿意度調查結果需在 90%以上（由本處提供問卷調查表辦理）。

（二）承辦單位於活動結束後 10 日內，應檢具活動相關憑證收據及活動成果函送本處辦理核銷。

（三）各機關及區公所未申辦或未被遴選辦理本處之場次者，得以自行辦理或聯合其他機關方式，報請本處同意辦理，惟仍應符合本計畫第六點活動規劃之各項規定，其活動成果亦比照標準予以獎勵。

（四）未辦理本項活動之機關，請積極推薦機關內部單身員工參加各承辦單位舉辦之聯誼活動。

（五）報名作業一律使用本處「未婚聯誼報名系統」辦理網路報名。

（六）辦理本項活動之相關作業，應確遵守公正、公平及公開方式進行，並應注意個人資料運用與保密。



附件（三）

嘉義縣公教員工未婚聯誼活動實施計畫

「溪口戀情→婚姻成形&溪口一日情→相愛永無停」



一、依據：

（一）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

（二）嘉義縣政府民國 102 年 1 月 22 日府人福字第 1020017641 號函。

二、目的：

鑑於本縣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因平日工作繁忙、生活圈較狹窄，與異性互動機會不多，為積極創造員工福利、增加未婚同仁聯誼機會，藉由舉辦生動多元活動，使未婚同仁在最短時間內熟悉彼此，進而締造美好姻緣，以落實政府照顧員工福利之施政理念。

三、主辦單位：

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四、承辦單位：

本所人事室。

五、活動日期：

訂於本（102）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舉辦 1 日。

六、活動地點：

本鄉公所、文化生活館、圖書館、嘉義縣溪口鄉著名產業知性之旅（交通工具自備）。

七、活動內容：（詳如附件）

八、參加對象：

原則以嘉義縣公務機關學校編制內未婚公教人員為主，惟得視實際活動辦理情形開放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駕駛及臨時人員或邀請鄰近公私立機關學校之未婚人員參加。

九、參加人數：

參加人數以 32 人至 40 人為限，且以參加男女人數比例相等為原則，但承辦單位得視

報名情況（如男、女人數懸殊或報名不足等情形）予以彈性調整。

十、報名：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2 年 3 月 7 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二）報名方式：請各機關學校人事單位統一為報名窗口，欲報名者請填妥報名表(請自行至本所網站最新消息區下載)，並檢附識別證影本，傳真或 E-mail 至本所人事室，並於資料傳送後與本所人事室連繫。

本所地址：(623) 嘉義縣溪口鄉溪北村中山路 89 號。

傳真電話：05-2695958

本所人事室信箱：c014028@yahoo.com.tw

詢問電話：05-2695950 分機 48 林美伶小姐

本所網址：<http://sikou.cyhg.gov.tw/00home/01home.asp>

（三）報名人員依報名先後順序經本所確認後，將於活動前一週以 E-mail、簡訊或電話通知參加人員（請參加人員務必於報名表詳填 E-mail、聯絡電話及手機等聯絡資料）。

（四）參加人員經確認後，若有特殊原因，無法出席者，應於活動日前 5 天（不含活動日）告知本所人事室，且不得私自覓人代理參加。

（五）因報名人數眾多，未列入參加名單者，不另行通知。

十一、其他事項：

（一）活動報到時，請參加人員出示身分證件俾利核對。

（二）若因不可抗拒之天然因素而取消活動，活動將順延或另擇期辦理。

（三）如有其他未盡事宜及最新消息，承辦單位會以 E-mail 通知參加人員。

十二、活動經費：

本計畫所需經費支出由嘉義縣政府補助新台幣 15000 元整。

十三、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之。



嘉義縣溪口鄉公所
「溪口戀情→婚姻成形&溪口一日情→相愛永無停」
公教員工未婚聯誼活動行程表



日期：102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	備註	地點
8:30 ~ 9:00	王子公主喜相逢	報到	嘉義縣溪口鄉公所三樓禮堂
9:00 ~ 9:20	七星娘娘造姻緣簿	最佳女主角(鄉長)的祝福	嘉義縣溪口鄉公所三樓禮堂
9:20 ~10:50	月下老人綁紅線	自我介紹團康活動	嘉義縣溪口鄉公所三樓禮堂
11:00~11:50	孕育愛的盆栽	鋁雕 DIY	嘉義縣溪口鄉文化生活館
12:00~12:50	享用情意綿長餐	午餐時間	嘉義縣溪口鄉公所
13:00~15:00	「I LOVE YOU」魔豆結姻緣	參訪「I LOVE YOU」魔豆工廠	溪口鄉羽鉅公司
15:00~16:20	情定鴛鴦園	邂逅交往、餵鴛鴦	嘉南鴛鴦牧場
16:30	喜鵲搭鵲橋	贈送「溪口鳥仔餅」伴手禮、大合照	嘉南鴛鴦牧場

☆溫馨小叮嚀: 攜帶健保卡雨具，著輕便衣服、遮陽帽、運動鞋。

☆活動視實際情況得修改行程，本案聯絡人:林美伶 05-2695950 轉 48



附件（四）

嘉義市政府 102 年「相約幸福・甜蜜嘉分」單身聯誼活動實施計畫

一、目的：為擴大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單身同仁社交生活領域及促進兩性間之互動，特規劃辦理本活動。

二、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

承辦單位：好好玩旅行社有限公司

三、活動資訊：

- (一) 活動時間：102 年 6 月 23 日(星期日)下午
- (二) 活動地點：嘉義耐斯王子大飯店（嘉義市忠孝路 600 號）
- (三) 參加人數：共計 40 人（男、女生人數各半）
- (四) 活動費用：每人 800 元（為鼓勵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同仁踴躍參加，本府將補助全程參與本活動之同仁每人 500 元）

四、參加對象：雲嘉南地區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單身公教人員、公營事業機構單身員工（不含借調人員、自行招募臨時人員及外包人員）。並以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同仁優先參加。

五、報名日期及繳費方式：

- (一) 請各機關學校人事單位協助報名事宜，欲參加者請填妥報名表並由人事單位蓋戳章後，傳真至好好玩旅行社（傳真：02-22215656）。
- (二) 如選擇個人報名者，請附服務機關證明文件（服務證或職員證）、最高學歷證明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連同報名表，一併傳真至好好玩旅行社。
- (三)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02 年 6 月 13 日中午前(額滿或逾期不受理)。
- (四) 活動相關訊息由好好玩旅行社於出發前一週，以 e-mail、簡訊、電話通知。參加人員務必於接到通知 3 日內(含通知日)繳費，並將個人轉帳帳戶末五碼資料、參加者姓名、聯絡電話及參加活動日期以電子郵件傳送至好好玩旅行社(電子郵件：funtour@funtour.com.tw)，以利資料核對。未如期繳費者，將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之。
- (五) 錄取者請留意 e-mail 信箱及手機(報名表內之聯絡電話、通訊處及 e-mail，請填寫清楚，俾利及時聯絡，如未填寫致無法參加者自行負責)。
- (六) 匯款(轉帳)相關資料：匯款帳號：151-121-380-96

代收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埔墘分行(050)

戶名：好好玩旅行社有限公司

(七) 若報名活動後不克參加則活動退費相關事宜：

1. 接獲繳費通知者，請於 3 日內(含通知日)繳費至好好玩旅行社指定帳戶內，未如期繳費者，視同放棄，不另行催繳，將由候補人員遞補。
2. 依據交通部觀業 89 字第 09801 號修正發布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辦理，若錄取繳費且當天未出席活動並無事先告知者，賠償旅遊費用之 100%；旅遊開始前第 1 日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之 50%；旅遊開始前第 2 日至 20 日期間以內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之 30%。若旅遊開始前一日為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以最後一個上班日為旅遊開始前一日，以此類推。所有活動不得私自覓人代理參加，以上退費還需酌收匯費 30 元。

(八) 因報名人數眾多，未列入參加名單者，不另行通知。

六、洽詢資訊：

(一) 好好玩旅行社

電話：， - 曾小姐

傳真： -

(二) 嘉義市政府

電話： - 轉 李小姐

(三) 嘉義市政府網站 (<http://www.chiayi.gov.tw>)、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福利 e 化平臺 (<http://eserver.dgpa.gov.tw>)

七、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

嘉義市政府 102 年「相約幸福·甜蜜嘉分」單身聯誼活動程序表

時間	行程	活動內容
13:50-14:20	愛情出發站(報到)	活動即將開始，認識你生命中的真愛 舞台即將展開！
14:20-14:50	幸福敲敲門	用熱情與掌聲，歡迎今天參加活動的夥伴！ 透過破冰小活動，打開心中害羞的大門！

14:50-15:10	讓美食打開你我的話匣子	第一階段的換桌聯誼以及美食取用。
15:10-15:30	讓心動起來	透過熱情的互動，第一次見面就心動的破冰遊戲，拉近你我距離！
15:30-16:10	幸福的交響曲	在優雅的環境中共度浪漫的午茶，美味的餐點與亮麗公主，帥氣的王子，此刻幸福滿分。
16:10-16:30	讓心動起來	一連串的換桌聯誼，在此時穿插好好玩的經典小活動，讓王子與公主擦出不一樣的火花。
16:30-16:50	幸福的交響曲	把握最後的時刻，愛的熱情在美食饗宴後熱情延續，更進一步貼近 Mr.right 就在此刻！
16:50-17:10	幸福許願卡	在我們精心準備的小卡上，寫下你滿滿的愛戀，將心中的希望寫下，那人或許也正等著您的回應。
17:10	戀愛 ing	活動結束更美好的回憶在將來等著您創造！

附件（五）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度未婚聯誼~幸福宅急便~活動簡章

壹、主辦單位：

-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財團法人臺北市中小學校教職員文教基金會。

貳、承辦單位：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

參、活動內容：

- 一、分組聯誼
- 二、團康活動
- 三、星光夜語

肆、參加對象：歡迎下列未婚人員報名參加：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人員。

二、邀請下列機關教職人員參加：

- （一）臺北市私立中、小學。
- （二）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
- （三）新竹以北公私立大專院校教師。
- （四）經濟部工業局南港軟體工業園區內之各公司、工廠之職員。
- （五）臺北市內湖科學工業園區內之各公司、工廠之職員。
- （六）新竹科學園區內之各公司、工廠之職員。
- （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之職員。
- （八）臺灣電力公司之職員。
- （九）三軍總醫院、榮民總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國泰綜合醫院、長庚紀念醫院、馬偕紀念醫院、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之醫護人員。

（十）其他由本會邀請單位。

三、以未參加過本活動者優先錄取為原則。

伍、參加條件：參加者必須同時兼具下列五項條件，缺一不可！

- 一、未婚且未有小孩者。
- 二、身心健康者。（備註：歡迎身心障礙朋友報名參加，但因本次活動部分場地無障礙設施較不完備且多屬動態活動性質，敬請報名前詳加評估，以免無法全程參與各項活動，錯失表現機會）。
- 三、大專以上（含）畢業者。
- 四、機關內之正式人員。
- 五、年齡 45 歲以下（含）者。

陸、參加人數：暫定男士 60 名、女士 60 名，共 120 名參加活動；報名人數超出預

定名額時，由承辦單位抽籤決定錄取與否。

柒、活動日期及時間：民國 100 年 8 月 6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 8 月 7 日（星期日）下午 5 時止；二天一夜、四餐。

捌、活動地點：『香格里拉樂園』

玖、報名方式及日期：

即日起，至各單位「人事室」索取報名表（如附件）或自行上網至臺北市。

臺北市政府員工休閒隊社有功人員議獎原則

97 年 5 月 1 日府人住字第 09730117000 號函訂定

99 年 9 月 3 日府人住字第 09930279300 號函修定

101.1.20 府人給字第 10131020502 號函修正第 3、4 點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一、本原則依臺北市政府員工休閒隊社活動實施計畫七、(三) 規定訂定之。

二、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員工休閒隊社經本府年度評鑑成效優異者，其有功人員敘獎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原則辦理。

三、符合下列情形者，擇一敘獎：

（一）按年度計畫舉辦活動，服務認真，核予嘉獎一次 2 人。

（二）配合本府慶典或活動，協助圓滿達成任務，核予嘉獎二次 1 人、嘉獎一次 1 人。

（三）辦理 1 次市府規模之活動或奉派代表本府參加他縣市活動，經主辦單位評定成績優良，核予嘉獎二次 2 人、嘉獎一次 1 人。

（四）辦理 2 次以上市府規模之活動或奉派代表本府參加全國性活動，經主辦單位評定成績優良，核予記功一次 1 人、嘉獎二次 1 人、嘉獎一次 2 人。

四、另符合下列情形者，再增給獎勵如下：

（一）當年度活動內容較往年創新，並有具體績效者，增給嘉獎 1 次 2 人。

（二）年度內參加活動總人數較前一年度增加 10% 以上未達 50% 者，增給嘉獎一次 1 人；增加 50% 以上者，增給嘉獎一次 2 人。

（三）年度內辦理活動次數較前一年度增加 10% 以上者，增給嘉獎 1 次 1 人。

（四）年度內舉辦活動成果發表並確具成效者，增給嘉獎 1 次 2 人。

（五）年度內社員成長率較上年度增加 10% 以上未達 50% 者，增給嘉獎一次 1 人；增加 50% 以上者，增給嘉獎一次 2 人。

五、當年度活動結束後已辦理敘獎之隊社，不再重複敘獎。

六、隊社之承辦機關可於總獎度範圍內，視各相關人員實際參與功績核予獎勵，惟個人最高獎度，以記功一次為限。

七、本原則所列嘉獎、記功敘獎事宜，應由有功人員服務機關逕行依權責發布。

附件（六）

「臺中市政府珍愛 102—幸福的起點」未婚員工聯誼活動實施計畫

一、目的：提供未婚員工正當溝通及聯誼管道，促進兩性和諧，增進情感交流，以期促成良緣。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三、活動內容：車上聯誼、團康活動、農場探索、森林浴及 DIY 活動。

四、活動時間、地點、參加名額：

梯次	時間	活動地點	參加人數	費用
第一梯次	102 年 5 月 4 日、5 日	臺南尖山埤江南渡假村、臺南南元花園休閒農場	76 人	4,300
第二梯次	102 年 6 月 22 日、23 日	桃園南方莊園渡假飯店、桃園後慈湖	76 人	4,600

五、參加人員條件：民國 62 年以後出生，大專以上學校畢業之未婚男女。

六、參加對象及相關規定：

參加對象	資格要件	檢附證明文件	備註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1、現職教職員工。 2、婚姻存續中或已有婚約者不得參加。	1、報名表。 2、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同仁報名第一、二梯次者補助 500 元。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以外單位	1、現職員工。 2、婚姻存續中或已有婚約者不得參加。 3、原則以戶籍設於臺中市為優先考量。	1、報名表。 2、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3、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七、報名日期：

（一）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自即日起至民國 102 年 4 月 10 日或額滿為止。

（二）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以外之人員自民國 102 年 4 月 11 日起至民國 102 年 4 月 17 日或額滿為止。

八、報名方式：

- (一)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人員：欲報名參加者請填妥報名表，由各機關學校人事室於報名表加蓋人事單位戳章後，傳真至臺中市政府人事處(傳真號碼)或 E-mail 至 _____。
- (二) 非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人員：報名時請同時繳交第六點所載之證明文件傳真至臺中市政府人事處(傳真號碼) _____ 或 E-mail 至 _____。

九、繳費方式：

報名人員依報名先後順序，由本處另行通知繳費(請參加人員務必於報名表詳填相關聯絡資料)，報名人員接到通知後，請依規定辦理繳款事宜：

- (一) 通知日期：民國 102 年 4 月 18 日至 19 日。
- (二) 參加人員務必於接到通知 3 日內繳費，未如期繳費者，將由後補人員依序遞補。
- (三) 繳費方式：
1. 親至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繳費。
 2. 現金袋郵寄至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3. 至各銀行以匯款單方式匯款至臺灣銀行中都分行。
(戶名：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保管款專戶)
(帳號：278045094014)
※請務必親自至銀行匯款，勿利用網路銀行或 ATM 轉帳。
- (四) 郵寄地址：臺中市 40701 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惠中樓 7 樓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請於信封外加註活動報名費)。
- (五) 費用繳交後即不得要求退費。

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地址：臺中市 40701 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惠中樓 7 樓

傳真電話：

E-mail：

詢問電話：